

年

卷

期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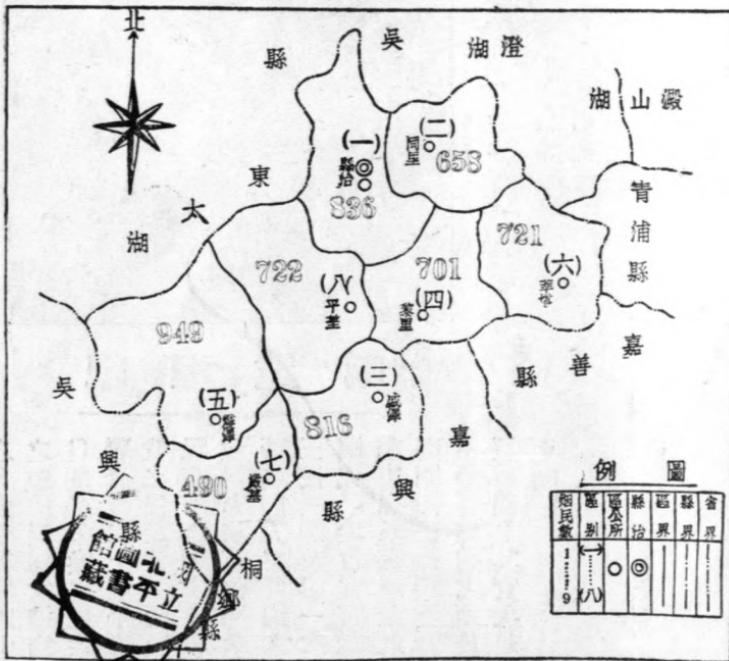
第

第

禁煙專號

目錄提要

- 插圖——吳江縣禁煙委員會暨戒煙所全體工作人員攝影
- 卷頭話
- 江蘇禁煙問題
-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勸告煙民限期戒烟書
-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六月來工作報告書
- 吳江縣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吸食所一覽表
- 吳江縣土膏行店每月批土數量分配表
- 吳江縣登記煙民狀況各種統計比較圖
-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限令登記煙民分期戒絕計劃書
- 吳江縣戒烟所概況
- 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



吳江縣各區煙民分布圖

江蘇省吳江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吳江縣政

天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吳江縣政禁烟專號目次

插圖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攝影

特載

江蘇禁烟問題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勸告烟民限期戒烟書

論述

從禁烟想到鴉片戰爭

本省禁烟政策之探討

雪恥救國從戒烟做起

戒烟難麼？

禁烟查緝工作之我見

報告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六月來工作報告書

調查

吳江縣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售吸所一覽表

吳江縣土膏行店每月批土數量分配表

吳江縣土膏行店營業系統表

統計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年齡統計比較圖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各區烟民登記人數統計比較圖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籍貫統計比較圖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職業統計比較圖

吳江縣特許土膏行店售吸所各區分佈圖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吸量統計表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徵收照證費及照費統計表

計劃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限令登記烟民分期戒絕計劃書

專件

吳江縣戒烟所概況

法規

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

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

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

江蘇省各縣烟民登記領照規則

江蘇省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證辦法

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

江蘇省售吸所營業規則

江蘇省土膏行批購烟土辦法

江蘇省土膏店批購烟土辦法

江蘇省鴉片土販積存私土限期登記辦法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江蘇省縣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

江蘇省各縣禁烟委員會辦事細則

江蘇省縣禁烟委員會調查員任用條例

命令

江蘇省縣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服務條例

江蘇省各縣戒煙所籌設辦法

江蘇省各縣戒煙所所長及醫師任用章程

江蘇省煙民戒煙規則

江蘇省禁煙調驗規則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稽查煙民及土膏發售數量辦法

江蘇省各縣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煙民領取臨時執照辦法

江蘇省各縣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煙民免費施戒辦法

江蘇省政府訓令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奉令縣禁煙委員會訓令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奉令縣禁煙委員會訓令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依照取締吸煙戶章程辦理仰遵照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令知公務員自底煙土收受請助盜換贓物及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令知自治人員之戒煙應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令領處理煙案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辦法三項遵照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辦法兩點仰知照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照釋令頒各表式及執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令知烈性毒品之查緝取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令知縣政府或理事宜應移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為規定戒煙執照使用期間為六個月執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照實依原定數目按期遞加令飭遵照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奉令縣禁煙委員會訓令 由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訓令 奉令縣禁煙委員會訓令 由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令知土膏店每區一家不足應付時得專報由

紀錄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會議紀錄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一覽表

吳江縣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吳江縣八月份各區區長之工作感想及縣長指示之批答

卷頭話

徐幼川

在「民族復興」的期望與呼聲中，而能見到徹底的禁烟政策底實現，這的確是值得我們慶幸的一件事。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歷史已給與過我們極大的教訓；這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福音，我們該怎樣地加以重視？同時，我們似乎用不着憂慮；我們該知道：它的最後的成功，只是期待着人們的未來的努力。

本來，禁煙的合理和需要，在一般的國民心理上，實在是早已有了深刻的了解；就是在政府方面，也常時被認為「當務之急」，廣續不斷地施行過「三令五申」的禁政。然而，究其結果；人民則多「知而不行」，政府則每「行而不果」；以致迭次的禁烟，總是以「善政」始，以「批政」終，而一無成效。為甚麼？這其間原因雖多；但我却以為，除了一般政治的社會的因素以外，似乎在人事方面，也許有很多的缺陷存在；——至少有下列的幾點，是值得我們注意和努力的問題：——

第一，政府方面：頒佈的禁煙法令與辦法，不能廣事傳播而深入民間。

第二，人民方面：對於政府所頒佈的禁煙法令與辦法，不能由全然的明瞭而得到徹底的了解。

第三，和實施禁政有關係的各方面：對於政府所頒佈的法令與辦法，不能「明體達用」地發揮其效能。

上而所說的三種缺陷，我們依據已往的事實底觀察，的確能在禁政的實施方面，發生很多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在現階段的工作進程中，必須切加顧慮，而設計彌補。

這次，江蘇省政府，在革命的軍主席底領導下，決定了四年禁絕的新計劃，頒佈了許多周密而完善的法令與辦法，以「限期禁絕」為出發點，厲行從來未有的徹底的禁烟政策。並且先後成立了省縣禁煙委員會，以官民合作的組織與精神，來分負責任禁政的專責。這，不但是表現着革命鐵腕下的行政效率的加強；而且已顯示出政府方面對於徹底肅清煙禍底最大的決心。

本縣禁煙委員會，自本年六月遵令成立以來，到現在已有了半年之久的短短的歷史；應行舉辦的各項基本工作，也都已適然地告一段落。雖然是成績無多——雖然是全功未竟，沒有甚麼值得紀述的事可對大眾發表；然而，關於本縣禁烟行政上：已自然的設施經過，現在的實際情況，和將來的進行計劃：這一切，實在有向社會公開報告的必要。同時，為了要彌補現階段的工作進程中像前而所述的三種缺陷，欲使一般的禁煙法令與辦法，能多得到一個廣播的機會，因而取得大眾對於現行的禁烟政策的體認和信仰——這也是我們認為切合現實需求的一種工作。因此，所以在本期的吳江縣政中，編行了這株的一卷禁烟專號：一面用作本縣禁烟行政方面的一個片段的工作報告；一面藉助禁烟政令的佈達底擴展。

我們希望：大眾在明瞭了本縣的禁烟工作是怎樣的，能夠本其公正的立場與客觀的態度，予以善意的糾導和多方贊助。——以期在「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條件下，收穫「貫徹禁政」的實效。同時，我們更希望：未受毒化的羣衆，要鑒於禁令的森嚴，由自勉而互勉其勉；登記備戒的煙民，要遵依法令的指歸，各就其應循的軌轍；和實施禁政有關係的人們，要恪守功令的規範，完成其固有的使命。我們相信：在未來的時期當中，大家能這樣地努力，最後的成功之歸，我們更何憂何懼！

就此，把這幾句簡單的話寫在卷頭，說明我們對於禁烟這政策的見解，和編行禁烟這專號的意義。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暨戒煙所全體工作人員攝影

—— 月一十年三十二國民 ——



第一排
自右而左

汪幼亭
沈曉雲
鍾興宏
凌辛子
徐幼川
費承祿
鄭建福
沈建勳
錢曼

第二排

倪荷一
唐乃康
徐士權
蔡寶鈞
應俊八
林鏡
歐陽樂
楊駿

第三排

章復春
楊涵青
吳增培
鄭培卿
莊熊祥



江蘇禁烟問題

特

載

——五月七日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在聯合紀念週報告——

諸位：今天要與諸位講的，是禁烟問題。我們初到鎮江，一般人旁的不問，祇問我們對於禁烟這件事，可見一般人對於這件事的注意；我們因為沒有知道江蘇實際情形，當時不敢輕易下斷語，現在經過幾個月的觀察，省政府對此決議了一種辦法，一、二天內便可公布。禁烟這件事，照理可以說不是一件很可以使人注意的事，但是現在不能不使許多人注意。我們知道貪污為政治上人民集中攻擊之點，而禁烟就與貪污有連帶關係，無論縣長公安局長甚至於黨同志，說到他們的貪污，往往就從烟上發生。本來一個人吸烟，與旁的人無關；但是多數人吸了烟，就影響到民族問題，我們所萬不料的。江蘇的教育，比旁的省份要普及些，而對禁烟這件事，許多人明知故犯，受過教育，有了智識，尚且不能摒絕，這是很大的恥辱，這是中國國恥之一。不但一般人犯此，據各地報告，許多剛出學校的年輕人，也染上此癖；這樣真來，又成為教育上重要問題了，受了多少年的教育，連這一點都還不省悟，不是與沒有教育的一樣麼？以前學校所教的，不是白教了麼？鴉片烟流毒雖深，而現在比較更甚的還有鴉片更毒的海洛英、紅丸、嗎啡等等。這種比鴉片烟更毒更利害的東西，正在流行滋蔓。據各縣縣長報告，江蘇很有許多縣份的人民，吸上這些東西，犯此者確數雖不可知，大約很多就是了。海洛英、紅丸、嗎啡這些東西，一吸上了癮，人就完了。徐海及近上海一帶區域裏，非常盛行，毒販以此牟利害人；吸的人不知不覺莫明其妙的上了癮。長此下去，人民生殖率一天一天減少，身體一天一天衰弱，整個民族，將趨消滅，還談什麼建設與教育。

現在禁烟這件事，表面是禁的，是有禁烟的命令，給縣長與公安局長；但是實際上就大不然，說公安局長不執行麼

，執行的也有；說縣長不奉行麼，奉行的也有；然而包庇隱匿者多，烟毒還在暗中進行。最近南通出的毒案，甚至有兩個黨同志在那裏包庇，這區專員方才已經報告過了，當然要加以嚴懲。照這種情形，實在要適用嚴刑峻法，才能有效，如果送法院辦理，依照普通法律，不過罰款了事，并犯的還是罰款，總不能使他戒掉，使他不能再吸，法律上也沒有更嚴峻的辦法，使人民畏法不敢犯。照這樣下去，就是再隔十年二十年，禁烟問題，還是與現在一樣，禁烟是關係民族強弱的重要問題，決不能再事遷延忽略，江蘇人民，本來較他省文弱，再加上毒禍，江蘇人民的身體更弱了，禁烟雖然要待政府執行，但是希望人民能覺悟，自動戒除，我們對於禁烟所定辦法也並不希望今天下令，明天就禁絕，譬如個人戒煙，也許今天下決心，明天馬上做到，而要許多人都如此，這是辦不到的。至於紅丸、嗎啡、海洛英這些東西，那時候要採用絕對嚴厲辦法，因為鴉片吸上了，還有方法可以去戒，紅丸這些東西，吸上癮，等待死掉一樣，無法補救，所以販賣紅丸的，等於殺人，製造的也如此，現在政府加以教導，教得好的便是老百姓，教不好的，真他死了，不惜以嚴刑處置。不過政府定了辦法，還是須人民共同執行，本黨同志尤應盡力，共同宣傳，共同勸導，俾於限期之內，將烟毒絕對肅清。關於禁絕的期間，豫鄂皖三省辦法，是定為六年；照江蘇情形，我以為四年就可禁絕，果能大家下決心，也許一年二年三年便能做到。政府因整個民族關係，固將嚴厲執行，而人民也須認清意義，努力去辦。我們沒有這個奢望，於短期內就能禁絕；也不是說人吸了烟，要四年或六年才能戒除；不過估計煙毒積重習深的情形，大約須要這許多時間，才能禁絕。關於紅丸、嗎啡等物，立刻就要禁絕，立刻不許人再吸。並且希望同志們及一般明白事理的人，大家去勸導禁阻，一鄉肅清了，推及全縣，一縣肅清了，推及全省，這樣江蘇才能健全。現在江蘇吸煙的人，據說至少有一二千萬，但是究竟多少，現在不可知，總之有許多吸煙的人，江蘇省永遠不能健全。我們規定禁煙的辦法，比豫鄂皖三省所規定的，還要嚴一點，在黨政軍警學界中，將於最短期間，一律肅清，再發現的按軍法辦理。大家須知道，中國要強盛起來，固然不全在這些禁煙等消極工作；但是煙不禁，民族就強不起來，教育生產，無從入手，所以我們時常考慮着禁煙的有效辦法，現在政府已下決心，希望全省人民及本黨同志們大家努力，如期肅清；尤其對於紅丸、海洛英等，絕對不許在江蘇發現，發現了這些東西，便是江蘇的污點，今天的報告完了。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勸告烟民限期戒煙書

煙毒的害處，是人人人都知道的，一個人只要吃上了鴉片煙，受了抽的毒，不啻就是一個廢人，換句話說：社會上也就等於沒有這個人。吸煙的民衆們！何苦要給人輕視呢！又何苦要給人齒呢！更何苦要不留一個好好的人格在社會上

做點事業呢！

吸煙的民衆們！你們大家再從良心上想想看，在沒有吃上鴉片煙的時候，是一個什麼樣的環境？是不是親戚朋友都瞧得起你們。是不是任何事業都可以幹的？但是你們在吃上了這萬惡的鴉片煙以後，你們的環境和心理是不是都改變了嗎？

我們中國對於禁煙的功令，是常常的頒佈，嚴厲的執行；但是日子一久，仍有發現疲玩的現象；所謂禁的禁，吃的還是吃，而且吃煙的人萬一被禁煙機關捕捉了去，也不過判決幾天的拘留，罰幾塊錢罷了；始終沒有一個標本兼顧很好的方法來切實辦理禁煙，達到根肅清煙毒的目的。

現在江蘇省政府已經訂有很完善禁煙的辦法，並發出許多章則；通令各縣組織禁煙機關，專門辦理禁煙的事務。我們已遵照章則上的規定在六月十四日那一天組織了吳江縣禁煙委員會，也就從那一天起正式呈報開始工作了。吸煙的民衆們！你們要知道這一次省政府呈准軍事委員會規定禁煙步驟切實施禁，是抱了很大的決心，要肅清江蘇省的煙毒，但是政府方面也深知道一般煙民的痛苦，訂的辦法雖屬嚴厲，而仍給你們一個公開戒除的機會。不過所憂慮的，就一般煙民對於本會開初舉辦，仍難免不發生「觀望」和「隱匿」的念頭啊！

吸煙的民衆們！醒醒吧！覺悟吧！希望你們要下點決心，從即日起，八月三十一日止；在這個限期內，趕快的到吳江縣禁煙委員會去報請戒絕，或請求登記領照逐漸的戒除罷！倘若你們仍是不澈底的覺悟，還是不領照偷吃；那時被報告密或被調查出來，就要根據取締吸戶章程，解送到軍事委員會受軍法的裁判，你們到那時追悔也就来不及了！

本會不忍你們！煙民永久沉醉在迷途，還要受到嚴厲的軍法裁判；所以撰述這一篇勸告書，使你們看過以後，對於本會有十分認識，並有很大的覺悟，到本會報請戒絕或請求登記領照逐漸戒除。

現在再把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附印在後面，給你們細細的閱讀。但是你們千萬不可有絲毫的忽略，以為仍是從前一樣，可以敷衍過去，那就是大大的錯誤了！設若你們再抱定「觀望」和「隱匿」的存心，也就是你們自尋絕路了！本會也只好根據法令來辦理了！

最後還要給你們一個忠告：就是以後煙民如沒有執照吸煙被捕，不是單純的拘留或罰金即可以了事，恐怕要受刑事處分，甚至有生命的危險哪！

吸煙的民衆們！醒醒吧！覺悟吧！快快的來到本會報請戒絕，或請求登記領照逐漸戒除罷！

附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見本刊法規欄）

禁烟問答

這次，省政府是下了最大的決心，要禁絕江蘇省的鴉片烟，倘一般烟民，不能了解政府用意的美善，和執法的嚴厲！仍是存着觀望和隱匿的徵幸心，政府絕不顧惜這種社會上的廢人，要把他用極嚴厲的軍法處辦了！本委員長不忍坐視本縣一般無知的烟民，將來受到強刑的處分，特再把政府禁烟的美意，烟民登記及不登記的利害，和烟民有誤解登記的要點，來簡略的編成幾句問答，給你們得到深切的了解！

▲問：政府為什麼要下最大決心來辦理禁烟的事？

◎答：有三大重要的關係：

一、個人的利害！傷身，耗財，敗德，禍家，廢業！

二、民族的利害！影響民族的健康，墮落民族的地位，危害民族的生存！

三、國家的利害！引起戰爭危害國本，毒物入口利權外溢，減少生產，影響民生！

▲問：既有上列重大的關係，政府為什麼要定四年的期限？不會就立時立禁嗎？如果烟民不能遵守，就依軍法從事

◎答：烟民中不乏年高體弱和優秀的青年，恐怕限期短促，受刑的人必多，所以採用四年逐步禁烟的方法，達到最後禁絕的目的；此實是政府愛民的初意和苦心。

▲問：四年逐步禁烟的標準，如何規定？

◎答：依照烟民年齡的高低，身體的強弱，和煙癮的深淺，以爲逐年戒絕的標準。

▲問：政府收了許多禁烟的照費，做什麼用處？

◎答：仍在禁烟本身上用，如有餘款，即移用地方建設的事業；將來用途的支配，都要公告民衆，以明政府此次

辦理禁烟并無別的作用。

▲問：煙民強迫登記限期，還有幾六了？

◎答：本月底就完了。

▲問：限期滿後，還有展期的希望麼？

◎答：這一次限期滿後，決不再展。

▲問：限期滿後，如發現不登記煙民，有什麼害處？

◎答：限期滿後，不登記的煙民，如被緝獲，就不客氣的依軍法辦理。

▲問：登記有好處麼？

◎答：煙民肯登記是守法的行動，決沒有關法的危險。

▲問：沒有登記烟民收罰，人人都可以舉發麼？

◎答：是的，可以舉發，如果屬實，還可以得到百元以下的獎金。

▲問：烟民執照費是不是按期加倍徵收的？

◎答：不是的，是每期增收一級，如第一期繳六元，二次十元，三次十八元……到第八次繳四十八元。

▲問：貧苦烟民登記而無力繳款領照者有什麼辦法？

◎答：貧苦烟民登記而無力繳款領照者，即送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勒令戒絕。

▲問：貧苦烟民登記而無力繳款領照者，即送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勒令戒絕。

◎答：貧苦烟民登記而無力繳款領照者，即送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勒令戒絕。



論

述

從禁烟想到鴉片戰爭

——中國外交失敗史上最痛心的一頁——

吳柏恆

現在江蘇省政府鑒於鴉片毒害，深中一般吸食烟民，一時無法戒絕，特定公開售吸辦法，先從登記烟民入手，准予領照吸食。其次限定四年戒絕，不得再行重吸，違者均照軍法從事，換句話說，就是處以死刑，這樣的辦法，比較道光十九年所定的新例，「戒食鴉片者，自下令之日起，經一年六月尚不悔改者，無論官民，皆絞監候」，來得輕些；但那時是不澈底的嚴禁，而現在是有步驟有辦法的禁絕，想不致再蹈以前愈禁愈吸的覆轍了。

但是我們根究鴉片的來源，誰都知道是英國商人從他的屬地印度販運到中國來的，並且爲了要強迫的推銷，引起全國震動的鴉片戰爭，戰爭的結果，中國完全失敗，向來自大自尊的紙老虎完全被拆穿，使中國全民族大倒其霉，最可傷心的便是「南京條約」；牠的內容最重要的：

-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百萬元與英國政府。
-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這樣的條約，再簡單的說一說，就是賠款，割地，開關商埠，外人居住自由，片面關稅的協定等等都包括在內，可說破歷史上戰敗國極度屈服之紀錄，無怪一經宣布以後，各國都看得眼紅，都想來嘗試一下，因此以後接二連三的戰爭，不斷的締結喪權辱國的條約，誰不是根據這個南京條約做藍本呢？但是在國際上受了這樣大的恥辱，這樣大的損失，

爲的是什麼，不是爲這一口鴉片烟嗎？不想這事從發生到現在，差不多將近百年，還要在那裏鬧着禁烟，訂定許許多多的辦法章則來執行，說起來真是汗顏，怒髮上衝冠。

「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國家到了這樣地步，讀了這兩句格言，自然不能消極地自暴自棄，應該積極的來振厲奮發。所以我們不必追悔既往，只須痛懲現在，我願省政府當局，這次的禁烟，必須實幹硬幹到底，爲全國禁烟做一個模範，來滿雪這歷史上將近百年爲鴉片戰爭而失敗的奇恥大辱，我勸江蘇省吸烟大衆，爲誓雪國恥來戒絕這口害人的毒物，不要被人一家一口咬定吸鴉片的全是廢物，墮民，更願這次編查保甲完成以後，同保同甲的居民，必須互相勸勉，監視，使已吸者及早戒絕，未吸者不上當再犯，「匈奴未滅，何以家爲」，這是古代名將効忠國家的誓言，「鴉片未除，國仇難雪」，這是現在決志禁烟的口號，鴉片——國恥！國恥！鴉片——勸國人一致戒絕！戒絕！雪恥！雪恥！

本省禁烟政策之探討

凌應楨

本省省政府，鑒於烟毒流行，水深火熱，乃於本年三月間，制定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等章程八種，頒佈施行！分期戒絕，四年爲止。或者尙有以政策柔緩爲惜者，是則未明行政之體要耳！蓋吾國自遜清中葉以還，鴉片之毒，即已深入民間，觀於林文忠公所謂：「百年之後，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等語；則當日烟毒流行之速度，可想而知！嗣後或張或弛，政令不一，以迄於今，非但不能肅清，反有蔓延之現象。積重難返，實已無可諱言。——若欲朝下令而夕程功，其結果必流於粉飾虛僞；不聞國際拒毒會議刺吾國禁煙之策，猶如「玻璃房屋」之論調乎？吾人而欲承弊粉飾則已！如欲得解決「盤根錯節」之方針，則舍持之以恆不爲功。

惟是前項政策，對於鄰近省區，在在有絕大之關係，必須同時合作，始奏膚功。不然則鄰省烟民，遷居入境，受一塵而爲氓，遽以無照科罪，當非事理之平，而不啻拒之境外也！但漫無限制，許其補給，必發生新吸戶糜賸之病，其失政府策效來日之本意。是則一省單行法規所難補充完善者也！

至於分期戒絕辦法，亦有可供討論之餘地。按諸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二條所載：「第一年内，已登記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一之戒絕……第二年……至少須有四分之二之戒絕……第三年……至少須有四分之三之戒絕……」以逐年減少吸戶數目爲原則，但事實上一年或數年之內，吸戶依限遞戒，既非抽籤強制，則自動戒絕者，烏能必其數額哉！故前項規定，似涉理想，轉不如從土膏數量方面入手，比例逐年遞減；同是分期辦法，然統制土膏易而吸戶難，此

理至爲明顯也。

綜上所述：藝管之見，無當於商榷。所祈邦人君子，進而教之！

雪恥救國要從戒烟做起

倪荷一

世界上要推我們老大的中國，國恥獨多。所以造成國恥的原因，很值得我們細細推求。我國向來是一個閉關自守的國，領土的廣大，物產的豐富，人口的衆多，世界很少有別一國家可以同我們相比的。在漢朝唐朝時候，我國的聲威，十分廣大。就是現在專事侵略的日本，也曾派遣學生，到我國來留學。不料一代一代傳下來，到了清朝，政治日漸腐敗，弄得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國家也就此不得太平。加以那時歐洲各國，航海貿易事業勃興，接連着泛海東來，和我國通商。尤其是英國人民，富有經營商業的天才，他們勇敢奮鬥的精神，也特別豐富，竟成了當時海上貿易的霸王。他開始和我國貿易的時候，竟把鴉片爲唯一的商品，一方面在印度種植，一方面在中國銷售，鴉片的流入我國，幾普遍到全國，人民們受其毒害，已不可勝數。清政府在乾隆年間，曾一度禁止，可是爲了鴉片的進口，無法制止，所以沒有絲毫結果。到嘉慶年間，又一再禁止，英人竟賄賂了我國的貪官污吏，依然秘密私售私吸，禁止也不過徒有其名。

到了道光十八年，兩廣總督林則徐，看到國民吃鴉片的，一天多上一天，生活日漸墮落，精神日漸萎靡，他便竭力禁烟，在廣州燒掉鴉片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那知就造成了鴉片之戰，英國公然派遣了軍艦，一齊向中國進攻，在砲聲隆隆之下，打破了中國的門戶，造成了空前的國恥，賠款，割地，求和，受辱，可說是中國國恥史上的第一頁。

從鴉片之戰以後，我國失敗，訂立了不平等條約，當然英國的商人，販運鴉片來中國，更是橫行無忌。並且有一般的貪官污吏，軍閥土豪，在本地公開種植，認爲是發財的唯一的方法，政府雖三令五申，禁吸鴉片，但人民的吸食，非但沒有減少，或者反有增加，偌大的一個中華民族，很多的受了鴉片毒物的麻醉，那裏會談得到自強，更談不到雪恥。

「東亞病夫」是歐美人譏諷我們民族的一句羞辱語，而國人依舊是昏沉沉地像大夢的未醒。

我國爲了鴉片，造成空前的國恥，爲了鴉片之戰的失敗，接連着各帝國主義者層層累累的侵略，成功了現在百孔千瘡的我國，我國國人，要談救國雪恥，對於吸食鴉片，更應當怎樣的深惡痛嫉，我並不是爲了擔任了爲吸食鴉片者戒絕的任務，而偏偏說着，雪恥救國，要從戒烟做起。

現在政府下令在四年內禁絕鴉片，各處設立戒烟院所，限期烟民陸續戒絕，已下有決心，未始非爲了我們中華民族雪恥圖存着想！倘然犯有吸烟嗜好的同胞們，也能個個是有戒絕的決心，四年以後，在我們民族裏可以找不到一個有烟

癮的。到那時每個人都有著健全的身體，再談抵抗，雪恥，救國，我相信比現在的高呼抗敵，効力的偉大，何止千百倍呢？所以我敢說，雪恥救國，要從戒烟做起。或者不會有人批評我言之過甚罷！

戒烟難麼？

倪荷一

鴉片禍害我國，已是盡人皆知，毋待我再在這裏嘆舌。已吸鴉片的，應設法早日戒絕，也是無可飾詞，任何人不能否認。我現在把已吸鴉片的，不肯戒絕，作一個心理上的分析，可以斷定戒烟的難與不難。

考查現在吸食鴉片而成癮的，約有下列幾種：

1 富家子弟當作消遣品：很多的富家子弟，靠着祖宗傳留下來的遺產，便飽食終日終年，無所事事。在無聊時，苦無消遣的方法，便借著鴉片，一榻橫陳，吞雲吐霧，在初起時，一般溺愛子弟的家長，非但不加禁止，反而私自竊喜，以為從此可以免除自己子弟的浪遊。或者在經濟上可以減少很多的浪用。那知日復一日，身體衰弱，精神萎靡。想送醫院戒絕，又恐怕遭受痛苦，遷延至今。

2 受環境的影響：現在的社會，可以說已滿佈了黑籍的環境，私販私售，到處皆是。青年們處于這樣環境之下，難免不受到誘惑。開始時自以為無足輕重，把鴉片當作玩物罷了。從一而再，再而三，……不知不覺的已成了烟癮。自己雖也有一時間的心理上的懺悔，但眼見得在環境中，正多着黑籍同志，又何必一定要戒絕呢？更有的受了旁人的慫恿，說什麼戒烟難，戒烟苦，便死心塌地的成了一個鴉片的嗜好者。

3 因病而吸食：不錯，鴉片的初入我國，原是一種藥品，可以醫治病痛，使神經受到一時的麻醉，而感到慰安。鴉片既然有了治病的神奇奏效，患病的就不避一切作一回嘗試，久而久之，方始覺悟，鴉片治病，不過是一種治標的東西，而不是治本的。想從此隔絕，却已成了深癮，很難自拔。並且不明醫理的妄談：「凡是有病的戒烟，何異促其速死。」為了要苟延殘喘的活着，再也不敢嘗試。

據我觀察，吸烟成癮，逃不了上面的三大原因。而考察他們的所以不願戒絕的心理，又完全起于錯認了戒烟難。從此我們就可討論戒烟難不難？苦不苦的問題。根據上述三種成癮的原因，作一個簡單的解答：

第一二兩種，他們可以說都會有過一個戒絕的動機，為了怕吃苦而終止。對的，戒烟而不得其法，難保沒有相當的痛苦。像市上很多出售的各種戒烟藥丸，便不是戒烟的正路。倘然能經過了醫師的檢驗，配以相當的藥劑，那裏會發生什麼痛苦呢？不過戒烟問題確也有一點難處，便是戒烟者沒有決心，在戒絕後又去私自吸食，再復成癮的也很多，至於

戒烟苦，更屬妄言，難道吸烟認為樂麼？

第三種，他們的戒烟的確要比第一二種難些，爲了除烟癮以外，身體上還有其他病症。不過在醫師診斷之下，當然決不會祇顧烟癮的戒絕而忘却身體的病症，一方治病，一方戒烟，雙管齊下，一定可以有驚人的效驗。但有決心與否，也就是解決的難與不難的問題，最後的一句話，大家抱着破釜沉舟的戒絕烟癮的決心，戒烟不難！

禁烟查緝工作之我見

沈建勳

本縣禁烟，上奉省政府之令飭，下承徐委員長之領導，已由端岐雜出之過程，而入於井然有序之途徑矣。目前實際工作，似以查緝私販私售私吸爲最重要。夫緝私工作，至不易爲，利之所在，人爭趨之，雖觸刑章，在所不顧；即如稅警大規模之緝私鹽，其效亦未必甚大，而烟土則更易藏匿，搜查之難無過之。雖然，不能因其難而不爲，更當因其難而努力爲之，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於后。一、鄰近浙境：本縣地鄰浙省，該省已號稱禁絕之區，種種設施與蘇省不同，而一般私販利用此點：在湖濱之胡澗，嚴幕之烏鎮，震澤之南潯，蘆墟之嘉善，雖一橋或一水之隔，欲緝捕之，已煞費手續矣；二、港汊紛歧：本縣爲水鄉，所以大埠汽輪，或可派員檢驗，而小港舟楫往來，查不勝查，私販之徒知查緝之嚴，必避大道而行小徑，行李貨件中，何處不可匿運，耳目難周，弊端自在所不免；三、退警勾串：私販所願結交者警士，而警士平日亦洞悉私販之行蹤，一旦退伍，則雙方因緣爲奸。試看本縣著名土販中曾充水陸警職者實不乏其人，若輩甚或與現任警職者聯交誼，因而假作癡聾，亦意中事。四、私販混蹤：本縣土膏行店，及售吸處，雖由縣禁委會慎重核准，然其中爲私販託人出面，或與人合作者誠大有人在。任若輩野心難馴，借特許之名，而魚目混珠，更不易廓清。五、吸戶舞弊：領有甲等執照者可購土煎膏，在家吸食，遂有一般狡猾之徒，藉此圖利，每日僅售熟人三四，查緝者至，彼等談天說地，不能指之爲私吸，私售，此亦不得不注意及之。本縣不欲奏緝私之功則已，如欲奏緝私之功，以上五者必先分別排除其障礙；其方法：（一）本縣已與浙省四縣聯防，應於會議之中，特別提案請鄰縣協助之；（二）本會應隨時遴選諳練禁政之人爲密查，並令水陸公安，嚴加注意；（三）俟保甲編竣，凡退伍警士或團丁無正當職業者，外籍則一律勒令回籍，土著無保者，送入游民習藝所；（四）先調查其中有無私販混入，再由本會隨時派員，監視其土膏出納；（五）每戶責成甲長隨時報告，如有可疑之人，即加以調驗，如此，雖不能事半功倍，而私販，私售，私吸，到處有破獲之可能。但緝私之責任不惟不能專委之於禁委會之諸查緝員，更不能專委之於禁委會；而吾金邑父老昆季，實當共負之，顧亭林先生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禁烟一事，實關係吾國家民族之存亡，故吾於禁烟亦云然！

防旱專號報告欄補遺

上期編行之防旱專號報告欄附件中，遺漏公牘一件：本件關係防旱經費問題，甚為重要，爰補錄於此。

『江蘇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一二八三號（上略）呈及附件均悉。所請以縣建設經費收入作抵，向農民銀行借款壹萬元，分交各區長，負責分貸農民，為購機救旱之用；及在縣建設費項下，動支伍千元，作為補助各區開浚港汊伙食之用；均予照准，仰即遵照迅速籌辦具報！此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報

告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六月來工作總報告

(一) 本會組織成立之經過

吾蘇省府，以本省烟禁，前雖迭經嚴厲執行，終以積習太深，傳播太廣，一時難於肅清；若不厲行查禁，限期禁絕，其毒禍之深，將更不堪設想！故特依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之辦法，將鴉片限四年分期禁絕，并於本年五月十五日，頒發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及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與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暨訂定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同月十九日，又續頒本省省縣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件，先後到縣，飭即切實遵辦各在案。

本縣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二十二日，先後奉到

省政府訓令暨各項章程則後，當即遵令依照各項章程則，循序推進，積極籌備。所有辦事人員，均暫指派縣政府職員分別訂任。待至六月十四日，本會始告正式組織成立。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并遵照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縣長

及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以縣長為委員長，另聘地方公正人士費承祿、凌莘子、沈建勳為本會聘任委員。於本會成立日期，同在縣政府正式就職，開始工作。會址附設縣政府。并將組織成立經過情形暨各委員履歷，分別呈報府廳會察核備案。

(二) 舉辦烟民登記

查本會組織成立以後；首要工作，即烟民登記。按本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本省吸食鴉片者限本年六月一日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請領戒烟執照之期間由政府發給執照限令分期戒絕過此期間不再發照」等語；本會即遵照此項規定，舉辦烟民登記，惟查本會工作之重要，固莫過於烟民登記；而工作中最感困難者，也莫過於烟民登記！至如何困難情形，已詳載於草擬登記烟民分期戒絕計劃書內，不再贅述，茲僅將舉辦烟民登記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甲、舉辦烟民登記以前之準備

1 煙民估計 辦理一縣禁烟，必先明瞭一縣煙害之狀況及所有烟民之概數；然後方可釐訂標準按步實施！本會爰根據此種原則，提經第一次會議議決：「推定張委員南郁沈委員建勳擔任調查」結果；僉以本縣烟害狀況，尚不過深，苟能依限實施，不難禁絕！至烟民概數，估計全縣約有七千人。本會當即根據此項調查所得，假定分派各區辦理烟民登記之標準數。

2 注意宣傳 本省此次擬定四年禁絕鴉片，限期登記，其體念烟民之心，不為不厚；本會惟恐一般烟民，仍未了解政府美意，依然抱觀望與隱匿之心，一經登記限期屆滿，致罹法網者多，殊深憫惜；故於辦理登記之先，特由會先後撰述：「勸告烟民限期戒烟書」及「禁烟問答」廣為散為，普遍張貼，俾烟民盡能深切明瞭本省禁烟之美意，以及烟民聲請登記與否之利害！

3 擬製烟民登記書 據烟民登記開始以後，所需應用書據，因當時尚未奉頒到會，辦事進行，殊感困難；因噎廢食，勢又不能，故暫依照取締吸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擬具「烟民登記聲請書」及「烟民繳費臨時收據」以便應用。一俟省府式樣到會，即行分別填換，所擬書據式樣，并經呈報備案。

乙、烟民登記之進行

本縣此次辦理烟民登記進行，可分兩時期紀實：第一期即烟民自動聲請登記期，第二期為烟民強迫登記期；前

期係根據禁烟辦法大綱所規定之六七八三閱月之烟民登記，後期即奉令展限一月強迫登記，茲分別陳述於后：

(子) 烟民自動聲請登記之進行

1 派員辦理登記 按本縣轄境遼闊，港汊紛歧；加之此次辦理登記時，適逢旱荒，河道水淺，交通極不便利！本會自公佈開始登記後，烟民自動來會聲請登記者，雖無多人；而因種種困難或希圖觀望及隱匿者，實非少數，根據以上種種情形，設不預謀補救方法，殊難如限完成！本會感念及此，爰將此種情節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指派本會各職員攜帶宣傳文件按照自治區域分赴各區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公安分局負責辦理烟民登記事宜，以期迅速完成！并訂定各派員辦理登記及續辦法，藉資鼓勵，茲將各派員姓名分列於左：

第一區派員李 斌

第二區派員徐伯英

第三區派員應俊八

第四區派員任吉華

第五區派員曹錫炯

第六區派員楊 駿

第七區派員嚴爾康

第八區派員楊謹修

第九區派員唐乃康

第十區派員鄭倍卿

2 登記時所帶應用物件 各派員除由會酌發膳旅辦公等費及各項宣傳文件外；并印發「請領戒煙執照聲請書」及烟民繳費「臨時收據」，以便應用。茲再將本會規定各派員辦理烟民登記手續，分詳於左：

各派員到達指定地點後，即應會同所在地區長及公安分局負責辦理烟民登記事宜；所有烟民登記辦公處，

即附設於區公所或公安分局。

又烟民前來聲請登記時，須按聲請書內所載，逐一詳填明白，不得遺漏。并須按照烟民所登記之種類，徵收照費。

7. 烟民繳納照費後，應照發給臨時收據為憑。（此項收據俟換領正式執照時繳銷）

8. 各派員應將每週辦理烟民登記情形，遵照本會所頒週報表詳填報會一次，以憑查攷，藉便攷勸！至所收烟民之執照費，并須按週報解，不得拖延或挪用；在未報解以前，可暫點交區公所或公安分局所負責保管，以防疏虞，而重公帑。

9. 各派員對於烟民來會聲請登記時，除真正勞働貧苦者准許遵章請領乙種執照外，餘均一律限令請領甲種執照，不得絲毫變通，尤須注意烟民有賤混謊報情事。

在各派員分區辦理烟民登記時，并由本會費委員承祿凌委員辛子沈委員建勳親往各區實地指導并切實宣傳，以資督促，而增工作之效率！

（丑）烟民強迫登記之進行

按烟民限期領照，省令原定自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本無展期之可能性，嗣以本省尚有二十餘縣因感特殊困難情形，未能如期辦竣；紛紛向省方請求展限，比時省禁烟委員會復以登記期滿驟予截止之後；深恐有若干尚未登記之烟民，將悉為軍法下之囚徒，念及棘獄人滿之慘，深動哀矜勿喜之情，現此次禁烟，旨在救民，烟獄既

衆，難免無一二人確係阻於他故，致誤登記，爰本視民如傷之心，起網開一面之念！不惜稍更規定之期，予烟民以再生之路，特通電全省展期一月，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縣會如未竣事，應即詳查烟民，強迫進行，勒令登記，逾限定按軍法辦理，決不再延；等語；查本會在八月卅一日以前，辦理烟民登記，已有相當成數，正擬遵限結束，惟自接奉上項電令後，自應秉承意旨繼續舉辦，以盡未完之工作！但本會前派辦理登記各職員，已遵限期先後返會，茲限於經濟，未便再事分派，故對於辦理展期強迫登記工作，不得不變更辦理，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即經提出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如下：

1 遵令延期登記一月。

2 在展限期內，責成各區公安局所及區公所，將各區前次登記未完之烟民嚴密搜擠，強迫登記！

3 如有極貧苦無力繳費之烟民，准予免費登記，一俟戒烟所組織成立，即行分別送所免費施戒。

根據以上議決案，并為擬訂各區辦理登記應注意事項數條於左：

1 凡屬各鄉區烟民登記事宜，應由區公所責成各鄉長辦理，如該鄉確無烟民，應由鄉長出具切結；嗣後如發現未經登記領照之烟民，該鄉長應負連帶責任！

2 各區辦公處即附設於區公所。

3 關於烟民登記事項，各區區長及公安分局所主管人員，應於每週會同填送報告一次，以憑查攷，此項報告須

於每週星期四以前送到。

所有烟民預繳執照費，應分別等級結算清楚，按週報解到會，不得任意拖延或挪用。

凡烟民前來登記時，須注意所請登記之種類，是否符合，不得隨意通融，尤須注意煙民為隱混濫報情事。

如有極貧苦無力預照之烟民，准許免費登記，惟在申請表請領執照種類欄內，聲敘因貧無款領照，自願請戒等情。

在強迫登記期內，并將各區以前登記未完之烟民，酌定派數，分派與區公所及公安分局所辦理，對於區公所方面并定為九月份之中心工作。本會仍恐各區不能依限辦竣，為促進工作效率及迅速完成起見，特復由本會各委員分往各區參加區務會議，切實宣傳此次辦理禁煙之重要，以及辦理人員之責任！結果頗著成效。茲將各委員出席區域分開於左：

第一二兩區費委員承勳

第四六兩區凌委員幸子

第五六兩區沈委員建勳

第三八兩區鄭委員福

丙、辦理烟民登記之結果

查烟民登記數目本會第一次烟民登記，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晚十二時止，先後據各派員報告：彙計總數共達四千六百二十一人；第二次強迫登記截至九月三十日晚十二時止，先後據各區區公所及各公安分局所會報彙計總數共達一千二百七十二人，兩次合共登記煙民計有五千八百九十三人，（內甲種烟民七百二十二，乙種烟民五千零九十

七人）核與原估計煙民數目七千人，差七分之一強。

丁、各區辦理烟民登記之情形

因民衆不知辦理登記之本旨，咸意存觀望，而本會復限期嚴切，各區不無感受困難之處。除各區工作報告繁冗不備錄外；茲節載第四區工作報告一段於后，以見一斑。

第四區禁烟工作報告

「工作情形」自任委員來區辦理煙民登記以後，本區煙民，初均畏縮不前，存心觀望，登記者為數甚夥，當由本所會同各公安分局派員勸導，一面囑導宣傳，結果登記者，雖較前踴躍，而觀望者猶不乏人；不得已實行強迫登記，此對於蒙東區西兩鎮而言；至於各鄉方面，農民絕少，僅登記者，良以天時亢旱，忙於救旱工作，農民智識有限，不明利害，毋怪乎其畏縮不前也。雖於召集區務會議時，謝同任委員列席，與各鄉長反覆申明禁煙之意義；及登記之重要，責成各鄉長協助勸導，無如登記者，仍屬寥寥。旋奉縣令責成本所辦理煙民登記數三百人之比額，其時煙民搜求殆盡，乃於各鄉村農民方面調查；實際農民之吸煙者究屬少數，隨即令飭各鄉，每鄉擔任煙民登記數十五人，趕速來區登記，一面將前項辦法，呈報縣禁煙會。惟限期急迫，而農民之來區登記者，仍屬如切，乃會同任委員親舟往楊墅、梓樹下、尤家港、史家甲、太平等鄉，以冀勸導，限令登記，查明各鄉如確無煙民，由鄉長圩甲分別具報，以冀澈底澄清。赴鄉數日，後以河池水涸，不能通行，遂駁法通知各鄉長來區趕辦結束。限期已滿，又奉會訓令，以登記展期，責成本所舉辦等因，奉遵實續辦理，結果：計聲請登記者，甲種計七十九人，乙種計五百零五人，免費登記計十人。

「工作感想」我國辦理禁煙，於茲數年，煙禁森嚴，昭著國法，無如禁者自禁，而吸者自吸；甚至販運煙土，視為利藪，鴉片公賣，恬不為怪。包庇吸運，收受陋規，觸目皆是；因此煙民之數量，反年有增加，經濟之破產，社會之黑暗，莫此為甚。誰為風靡，能無痛哭流涕者乎？現奉

省主席頒佈禁煙辦法，仰見政府具澈底痛改之決心，良法善意，尤復剔除弊病，掃蕩妖氛，誠能不屈不撓，雷厲風行，將見四年以後，鴉片之流毒，可告絕于江蘇，而為民族之救星，迷津之寶筏。第竊有引為杞並者，年來政策之進行，每隨人而轉變，缺乏一貫之步驟，人民或有間知適從之弊。行政之難求實效，良有以也，可不懼哉！

(三) 土膏行店及售吸所籌設成立經過情形

依照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二條「在本省禁煙限期四年之內為供給登記烟民土膏起見依照各縣吸戶之多寡得酌量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又第十五條「在勞働貧苦煙民聚居之地得由縣禁煙委員會呈准省禁煙委員會酌量情形准設售吸所」之各規定；本會即分別從事籌設，招商承辦，茲將各土膏行店及售吸所籌設成立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1 土膏行籌設經過：按照省令規定本縣得特許設立土膏行兩家，本會即根據此項原則，佈告招商承辦，嗣據商民徐文卿成艾香等先後遵章呈請在平望同里兩處分別設立致新洽興土膏行各一所，并依照手續，填具聲請保證各書暨各附繳第一期照證費到會，當經本會分別詳加審核結果；以該商等所呈及應具手續，尚無不合之處，應准聲請登記，一方則派員將該商等所填之保證書按址對保，均尚實在，即予提會核准轉呈省禁煙委員會核示。嗣奉省令核准并將該兩行營業照證營業日報表一併頒發到會，即經分別轉發具領籌備開設營業。查本縣土膏行省定兩家，而此次聲請承辦者始終亦僅有兩家；故審查方面，僅注意合法與

否，而并無其他之研究也！再本會最近深感兩行分設各區，現不利於各土膏店之批購煙土，尤不便利於本會之監視及查緝；特經本會常會議決：令知該兩行一併移設城區營業，并將必要移設情形，呈經省禁煙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現該兩行已遵令先後移城區營業矣。

2 土膏店籌備經過：按土膏店之籌設，較行為難，且籌設之時，本縣烟民登記，尚未辦理結束；多寡懸殊，實難預計，而對於各店等級規定，尤難得有適當之標準！故將此種情形；提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暫照本縣舊自治區域原有之十八市鄉為範圍，易加增墟一處，預計設立十九家，至各店等級，即以所在地點之繁盛程度為標準」。茲將預計地點暨等級附列於左：

(一) 甲等 盛澤 震澤 同里 黎里 蘆墟 平望

(二) 乙等 城區 八坼 嚴墓 吳淞

(三) 丙等 廟港 橫壩 莘塔 梅堰

(四) 丁等 越溪 南庫 北庫 周莊 壇坵

根據以上規定，即行由會佈告招商承辦；嗣據先後遵章來會聲請承辦者，計有莊乃復等三十八人，當將該三十八人所填之聲請書，分別詳加審核，復提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採用圈定法，其圈定標準：須視被圈者所呈情形，是否屬實，而所具保人，是否殷實可靠，先由各委員初審圈定；再彙齊送由委員長復審核定，其核定之標準，大致以被圈最多數者，即准許承辦，如有被圈數相同者，由委員長決定之，計結果審定有下列之十五家：

(1) 盛澤張念祖 (2) 震澤朱汗青 (3) 同里王正福
 (4) 黎里朱鵬 (5) 蘆墟吳蘭生 (6) 平望莊乃復
 (7) 城區宋勉堂 (8) 八坼唐景曦 (9) 嚴嘉黃潤祥
 (10) 吳淩張魯臣 (11) 廟港王永昌 (12) 橫塌湯麟
 (13) 莘塔凌昌熿 (14) 梅堰何少山 (15) 北庫張積人

上列之十五家，經決定後，即由會通知各聲請人分別補具保人切結呈會交下次會議審查後，再行彙報省方核示，所有未據聲請承辦之南庫越溪周莊墳坵等四處，仍繼續招商承辦！

當本會通知已經核定之各土膏店聲請人，補具手續交下次會議審查時，復接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土膏店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飭即轉知分別填寫彙報，本會即遵令檢發通飭遵辦，惟莘塔鼎新店迄未遵令填送前來；其餘之十四家，均遵令先後填送來會，當將各保證書令發各店所在地公安分局，按照所填保證書上各店保，是否確實可靠，加蓋對保名章，乃將原書送會備核！嗣據各公安分局所遵令辦理呈送來會後，即將各書彙齊提交本會常會通過一併彙送省禁烟委員會核示到縣再行遵辦！

十月三日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所送之十四家土膏店申請書，除永和大生兩店以地點關係不必設立外；餘均核准備案；併將第一期照證費迅即彙送來會，以免核發照證等語；附核准之士膏店十二家列左：

- 1 盛澤 協泰 承辦人張念祖
- 2 震澤 震興 承辦人朱汗青

- 3 平望 新生 承辦人莊乃復
- 4 同里 協泰 承辦人王正福
- 5 黎里 惠民 承辦人朱鵬
- 6 蘆墟 裕錫 承辦人吳蘭生
- 7 嚴嘉 新民 承辦人黃潤祥
- 8 八坼 正浦 承辦人唐景曦
- 9 城區 順豐 承辦人宋勉堂
- 10 吳淩 洽成 承辦人張魯臣
- 11 橫塌 信成 承辦人湯麟
- 12 北庫 福元 承辦人張積人

本會奉到上項指令後，即經分別轉知各店遵令繳費，(所收之照費，均隨時存放本縣農民銀行)，各店接到通知；除吳淩洽成土膏店一家，呈請減等已予轉呈省方核示，尚未奉到指令，暫不設立外；其餘十一家，均經遵令先後繳送第一期照證費到會，當經本會彙交農民銀行報解；嗣奉 省禁烟委員會將各店牌照憑證及營業日報表頒發到縣，即經分別轉發具領籌辦營業！在申請期內又續據盛澤商民宋鴻賓呈請以盛澤區域廣大，登記烟民特多，原有一家，恐不敷供給，擬請准予添設一家，以利烟民等情；當經本會詳細審察，復派員實地調查；以該商民所呈理由，尚屬實在，且該與規定亦無不合，遂即令知遵章補具手續，并隨將第一期照證費隨文附繳，以便核予轉報！嗣即據該商遵令辦理齊全來會，即予轉呈并奉指令核准並將照證營業日報表頒發到會轉給具領！故本縣土膏店先後成立

，計十有二家，所有各店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全部正式開始營業矣！

3 售吸所籌設經過：按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勞働貧苦煙民原居之地得由縣禁煙委員會呈准省禁煙委員會酌量情形准設售吸處所其牌照憑證分三等甲等四百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一百元」本會即依照此項規定，著手籌設；惟究應如何籌設之處，其困難尤勝於籌設土膏店，當將此種情形，提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按照各區登記煙民數目由秘書酌量情形，擬具計劃提交第十二次常會討論」

本會舉行第十二次常會時，即據秘書簽呈：關於籌設各處售吸所，業已根據第一次乙種煙民登記數目，並斟酌需要情形，分別擬訂就緒列表提請討論！當即按表詳加審核，結果以所擬各地設立售吸處所數目，尙屬允當，應照表通過。茲有聲明者，即本表所擬，係根據第一期乙種煙民登記數目爲標準，強迫登記乙種煙民不在數內，因當時設計時，強迫登記尙未結束，未使久待，且一縣售吸所數目設立尤不宜過多也！茲將擬訂各地售吸所數目表附列於后：

擬訂各地售吸所數目表

地點	等級	乙種煙民數	燈數	設立售吸所數目	附註
盛澤	甲	五一八	一二	七	

報 告

震澤	同里	黎里	蘆墟	平望	城區	八坼	嚴墓	吳淞	廟港	橫壩	莘塔	梅堰	北葑	南庫	越溪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四四一	四一八	三五七	三五三	二九五	一八四	二八六	二四五	二二四	二二一	一六〇	一一〇	八一	一一一	二四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六	五	三	九	六	五	三	五	一	一

七

壇 坵	丙	一二四	四	五
周 莊	丙	九	四	一

說明

查甲等售吸所按照規定得設立烟具十二付乙等八付丙等四付每日每付按十二小時營業每兩小時以一人計算即每付每日得售六人合甲等每日可售七十二人乙等可售四十八人丙等可售二十四人如能經濟時間尙可增加人數即以此種假設計藉作擬訂各地設立售吸所數目之標準

根據表列數目，即由會佈告，招商承辦，並限於九月二十二日爲聲請承辦截止期，待至九月二十二日晚止，統計來會聲請承辦售吸所者，爲數益多！竟有超過本會原定各地家數至數倍以上；本會鑒於此種現象，並深感將來審查之困難，若不事先予以慎重，則易滋生流弊，故本會於此種情形之下；特規定一種審查標準如左：

1 初審標準：

1 保證不確實者；

2 聲請人曾受刑事處分者。

如有違背上列規定之一者，不與審查！

1 復審決定：

2 按照原有數目，由各委員加倍審定，彙送委員長復

核；

3 委員長就加倍人數中按照規定數目圈定之。

依照規定審查標準，由本會牌照股將所有申請承辦售

吸所之申請書分別彙齊，於九月二十八日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會開始審查，分別圈定公佈；其中有未滿定額者，不再補行申請，以示限制，計圈定者有七十四家，茲將各地家數附開於左：

- | | | |
|---------|---------|---------|
| 1 盛澤七家 | 2 震澤六家 | 3 同里六家 |
| 4 黎里五家 | 5 蘆墟五家 | 6 平望四家 |
| 7 城區四家 | 8 八坼六家 | 9 嚴墓四家 |
| 10 廟港六家 | 11 橫塌六家 | 12 莘塔五家 |
| 13 梅堰三家 | 14 北庫兩家 | 15 南庫一家 |
| 16 越溪一家 | 17 壇坵兩家 | 18 吳淞一家 |

所有上開七十四家之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營業牌照地址，另詳載一覽表，至各售吸所等級之規定，則按照土膏店等級爲標準，惟丙丁兩等則合併一等即兩等

各地售吸所現經圈定以後，即由會通知各聲請人遵照指定等級繳納第一期照證費來會；尙由本會分別由農民銀行彙報省禁煙委員會核照證等件，嗣奉省會將各售吸所照證等件頒齊到會；即經分別通知各承辦人來會具領籌資營業。所有各所均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正式開始營業矣。

附註：查嚴墓守囑居一家因開始未經繳照費註銷又梅堰白雲深長記及廟港永豐三家先後均因案撤銷現僅存七十家惟此四處按照事實上而論仍有設立之必要將來如何辦法本會尙在計議之中

(四) 辦理統計

按本省此次定期四年禁絕鴉片，其用意既深且善，惟四年限期之實施步驟，必須有預定精確之計劃，方能克奏全功！其計劃之先決條件如何，即精確之統計也！故本會根據辦理烟民登記之便，即將所有烟民之一切實際情況，分別製成各項統計圖表附加說明，以供參攷！並將此種統計，擬具實施計劃步驟，建議省禁煙委員會採納（各圖表分載計劃書及本刊統計欄內）

（五）戒煙所之組織

查本省此次辦理烟禁，實以禁絕爲主旨；故於施行禁政之初，尤注意遍設戒烟院所，藉以感化烟民自投新路，烟民四年禁絕之唯一幫助者，仍須仰給施戒之力也！本會在組織成立之時，亦知戒烟所有必須從速設立之重要；但彼時因限於經濟之困難，且又未奉省頒組織確定辦法，無從着手！本會於第一次成立會議時，即將此重要問題，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在本縣戒烟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會特約各區原有醫院兼任戒烟事宜；復於第三次常會時，根據第一次決議案提出復議，當即規定特約辦法於左：

- 1 凡領有醫師證書及開業證書之各醫院，由本會特約兼任戒烟事宜。
- 2 戒烟醫藥費由烟民自理。
- 3 領有甲等照者，各醫院或醫師收費不得超過十八元
- 4 領乙等照者，收費不得超過六元。

4 定於下星期五（七月六日）函邀特約各醫師來會共商戒烟進行事宜。

本會第四次常會對於上次特約醫院或醫師辦法，又加以補充數條：

1 領有甲等照者各醫院或醫師收費不得超過十八元；領乙等照者，不得將超過六元等語；係指普通醫藥費而言，所有特別藥費，不在其內！

2 膳宿費不在其內，

3 診治期限由醫師訂定，

4 設備由醫師自行向慈善團體商酌辦理，

七月六日下午二時，即本會舉行第四次常會之期；同時即舉行本會特約醫師談話會，計出席醫師姓名及地點如左：

同里龐樂齋 盛澤凌作民 盧墟周幼樞

盧墟龐熊一 平望李恩常 平望何丹甫

震澤莊覺 吳江凌應壁 吳江倪荷一

同里任傳銓 盛澤沈懿 平望沈壯志

本會各委員及秘書均出席參加，由委員長主席，並由主席報告此次本省辦理禁烟之重要，以及進請各位醫師來會共商兼任特約戒烟事宜，並將本會規定特約辦法分別加以解釋；談話結果，即依原定辦法辦理！以上係在本縣戒烟所尚未組織成立以前辦理戒烟工作之情形也。

八月二十四日本會奉到省禁烟委員會訓令并附頒縣戒烟所籌設辦法，縣戒烟所組織規程，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及所長暨醫師任用章程等條文，并飭遵照籌設辦法，迅將縣戒烟所籌設情形辦理具報等因；本會奉令後，當即遵照籌

設辦法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委員常會決定：「本縣戒烟所址：借用舊農民協會，所長由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存」等語；即經依照分別辦理！當將辦理情形連同遴選合格醫師履歷呈省禁烟委員會核示！

九月二十八日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遴委倪荷一為該縣戒烟所所長并附委狀一件到會：本會即將該委狀連同有關各項章則及預算，一併轉令查收，并飭迅速組織章程暨開辦經常各預算，從速籌備組織成立，以重戒政！十月七日又奉頌戒烟所本質鈐記一顆，亦經轉發該所啓用。

十月十五日據戒烟所所長倪荷一呈報遵於本月一日正式視事，開始工作，十一月九日復據該所長呈報遴選蔡寶鈞為助理醫師兼化驗師，錢曼莊熊祥為護士兼助理員，潘誦明為事務員，并將各職員履歷附送來會；當經本會據情轉請核准備案；所有各職員，并由會分別加委，委狀發由該所給領。

戒烟所開辦及經常各費均經省禁烟委員會分別規定：計開辦費為一千五百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如何動支，亦經分別頒訂預算書，以資遵守！茲將兩項經費簡製收支對照於左：

1 開辦費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設備費	九五〇〇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藥品	四五〇〇	器械	一〇〇〇
預備費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

2 經常費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俸給費	三一五〇〇	辦公費	八五〇〇
設備費	四〇〇〇	伙食費	六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

按上列預算，關於開辦費一千五百元已先後奉到省禁烟委員會兩次核發計洋一千一百零一元一角四分，其餘之三百九十八元八角六分，係由本縣縣政府結存。二成戒烟經費項下奉令轉撥，兩共合計洋一千五百元，現已全數轉發戒烟所具領；并經令飭該所遵照省頒預算摺節覈實動支，仍將動支情形造具計算送會，以憑核轉！至該所經常費一項，迄今尚未奉省頒發，無從轉給。

本會於戒烟所成立後，即將辦理烟民強迫登記時所登記之戒民分別轉令各區公安分局所先後押送來會轉發該所

施戒現該所除戒民外，并有少數之已領照烟民投所施戒，其餘尚有由會交所調驗者，以及年老多病之無照烟民，先行施戒者所有該所施戒成績尙佳。

(六)辦理私土登記

本會對於奉令辦理私土登記工作，約可分述於左：

1 調查：省禁烟委員會以各縣煙土私販甚夥，而土膏行店成立後，所有土販積存私土，若不妥爲處置，勢必私自售賣，流害無窮，特於八月二十四日令頒江蘇省縣鴉片土販積存私土限期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式，分飭各縣會遵辦具報！本會奉到此項辦法後，深知此事，極關重要！惟以此類土販實多狡猾之徒，若僅憑一紙空文佈告，難免不有藉口搪塞，希圖逸倖之弊；當即首先密從各方調查着手，然後即根據此項調查所得，抄發名單，密令各區公安分局按戶勸交，一方面并訓切佈告各土販，從速覺悟來會申請登記，依照規定辦法處理，如有觀望不前，希圖倖免者一經被人控告，經本會查有實據時，定按軍法處辦不貸云云。

2 派員分赴各區勸告或搜查：本會自分別飭各公安分局所遵辦并訓切佈告以後，除有少數土販來會聲請登記者，餘均未據聲請辦理；本會爲謀辦事澈底認真查私起見；當即選派本會職員會同縣公安局所派重要職員攜帶各區土販名單分往各區按址先予勸告登記，如仍藉詞推託，玩視功令；隨即予以嚴密檢查，如無所獲，應即飭令取具保切各結存案；苟有所獲，即將人證由公安局所派警押解來會依法從嚴懲辦！各派員於奉令後，即分別出發，按址

進行，結果除在同里破獲土販呂菊生一案送會訊解鎮江警備司令部依法辦理外；并有少數土販遵章登記或取具保切各結送會存案。

3 煙土登記結果：本會辦理結果計登記私土有三百二十兩〇九錢；并經本會造表連同私土派員報解省禁烟委員會檢收登記矣！茲將各販登記私土列表附后：

吳江縣土販積存私土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存土數量	備考
曾廣武	四四	湖南	十兩	
宓奎生	三五	吳江	一百〇四兩一錢	
蔡震千	三九	吳江	四兩五錢	
周鏡標	六〇	江西	四兩八錢	
葉叔容	四六	吳江	一百兩	
柯洪元	四〇	廣東	六兩	
張祥寶	三六	吳江	八兩五錢	
徐阿順	三五	浙江	七兩五錢	
劉鴻光	四五	廣東	二十兩	
夏慕樵	五二	吳江	九兩五錢	

劉則然	三八	廣東	二十八兩一錢
沈秋壽	四五	浙江	十二兩五錢
居秀貞	三八	吳江	五兩四錢
總計			三百二十兩〇九錢

(七) 處理烟案

1 緝獲案件：本會成立以後迄至報告止，受理煙案，計有五十四件，內私土營運兩件，私土營運嫌疑三件；公務人員吸食鴉片一件，鴉片調驗十二件，私售二十六件，私吸十件，所有以上各案；多數均由本縣各公安分局所先後緝獲解送來會，當予分別依法辦理。

2 處理情形：當本會初組織成立時，雖奉到省會副後關於本縣煙案概由縣禁煙會受理，以一事權之命令！惟對於所有緝獲烟案，究以何法處理為適當；迄未奉有專條明文之規定；進行處理，在在困難，故當時對於緝獲私土營運經審訊確實者，遵令解送鎮江警備司令部依法辦理如呂菊生卜義門兩案。私土營運嫌疑，經訊明確實情有可原者；如蔡連大董丁氏兩案，除暫予保釋外；並將案情經過詳情及處理情形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核准備案！尚有私土營運嫌疑沈榮奎一名，現尚在拘押聽候偵查之中；至其餘各調驗私售私吸等案，在已有確定辦法者均經分別依法處理；在尚未奉省明定辦法者，則均依據案情輕重分別處理；惟均未予結案，以便靜候省令續頒，俾有遵守！最近除關於

烟禁特別法規尚未奉頒外，所有暫予辦理手續已奉省明令本會自應循序處理，以重烟禁！

(八) 派員辦理換照事宜

本會在辦理烟民登記時，并未奉到省頒正式執照，故暫應用聲請書代替，并附給繳費臨時收據為憑！嗣以正式執照，業已頒發到會，自應分別填發，以便烟民憑照購烟惟深恐有烟民居住較遠不便來會換領，而本會即欲早日完成此項工作手續；故特由會分派各職員，仍按以前原登記處所，前往辦理換照事宜，烟民領到正式執照後應將前發收據繳回註銷；但派員以時期所限，不能如期完成手續并經提出本會常會討論補救辦法，當經議決：所有未換領完畢之執照，交由各區公安分局所負責繼續辦理！

(九) 指定行店批土標準及擬訂各行店所營業系統表

業系統表

查本縣特許設立之各土膏行店，每月批售土量多寡應根據登記烟民吸量，并參照所在地情形分別擬訂標準，以示遵守！所有何店向何行批土，亦應明白平均指定；至行店所相互買賣土膏，尤應依照實地情形，限制範圍，以免紊亂，而起爭執！爰經本會根據各種調查之結果，擬具指定本縣土膏行店批土數量分配表，及土膏行店售吸所營業系統圖，提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分別通知遵守」。並已由本會令飭各行店所，遵照實行。（圖見表調查欄）

(十) 經費報告

1 本會經費：本會經費奉省頒預算規定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九十兩月份爲五百元自十一月份後爲五百五十元至六七八三月之開支則奉令實報實銷：現查本會經費計奉到省會頒發開辦費二百元九十兩月份經費一千元，合共已收到一千二百元，除開辦費報銷，已經造報准予核銷外；所有九月份以前之報銷亦經造送出門，尙未奉到指令，其餘之十月份及十一月份兩月之報銷現正分別趕造。

2 烟民執照費：本縣登記烟民計甲種七百二十二人，乙種五千零九十七人；甲種照費每人六元，乙種照費每人六角合共照費總數計收柒千叁百九十九元零貳角上款已報解四千元到省餘均存放農民銀行保管。

3 土膏行店及售吸所照證費本縣特許設立土膏行計兩家共收第一期照證費二千五百元土膏店甲等七家每家六百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四千二百元乙等三家每家三百五十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一千零五十元丙等一家每家二百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二百元丁等一家每家一百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一百元總計土膏店十二家共收第一期照證費五千五百五十元售吸所甲等三十三家每家一百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三千三百元乙等十三家每家五十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六百五十元丙等二十七家每家二十五元共收第一期照證費六百七十五元總計售吸所七十三家共收第一期照證費四千六百五十元合共總收土膏行店售吸所第一期照證費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以上照費隨收隨即存放農民銀行保管，現查上列各款，除烟民照費尙有少數未經報解外；餘均全數解繳省禁烟委員會核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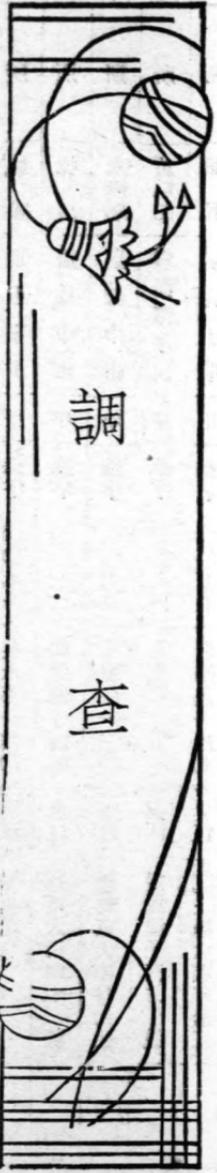
禁烟貪污連帶性

(轉載蘇報)

昨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合紀念週，陳主席吳夫報告，蘇省之禁烟辦法，一二日內便可公布，並預定禁絕之年限為四年，蘇省烟禍，肅清有期，且因林則徐先生之嚴禁，而造成鴉片之戰，割地賠款，喪權辱國，此為鴉片遺禍國家民族之先聲，然中國自鴉片戰後，迄於今日，法律政令，未嘗一日弛禁，乃百年禁烟，鴉片之禍終未清除，而為害更甚之紅丸白麵嗎啡等毒品且又流遍全國矣，禁烟之結果，適得其反，蘇省之黑紅白烟民究有若干，無正確之統計，不可知，惟其影響於蘇省社會政治者至大，陳主席謂禁烟與貪污有連帶關係，縣長公安局長甚至黨同志之貪污，往往從禁烟上發生，實為洞察江蘇實際之確切斷語，竊以為蘇省禁烟之不絕，中國烟禁之不絕，胥由於禁烟與貪污之有連帶性也。

民食有災害荒歉，仁者極力救濟，而社會尙有飢民餓殍，然國家烟禁甚嚴之下，鮮聞烟民之絕糧，蘇省之崇明，孤懸江口，當一八之役，與大陸交通隔絕，然鴉片紅丸未嘗一日絕，製者運者銷者計劃之密，令人驚奇，然細思之，亦無非自禁烟貪污連帶性上着想，以金錢製造貪污，供其庇護利用耳，最近通州黨同志之庇護，不過暴露之一端，其未暴露者，在蘇省正不知多少也，目前崇明縣長王斌曾破獲一紅丸機關，獲賬冊三本，內付款之隱記，牽涉地方機關甚多，茲尙在偵查中，案雖未大明，然此三賬冊之為禁烟貪污連帶性之實錄也，無疑。陳主席已洞察禁烟與貪污有連帶關係，治病已得病源，此後禁烟，苟從隔絕禁烟與貪污之連帶性入手，則蘇省之烟禍不難禁絕矣。

縣長公安局長以至警士有捉捕烟民毒販之權之責，然明知某也製，某也販，某也吸。假作不知，而不加捕捉，人民無法證其明知而故為放縱，甲乙丙丁同一製也，或同一吸也，甲乙有錢而由之，丙丁無錢而捕之，人民無法證其由捕之由於有無錢產，有烟民之嫌而捕之來，經優待調驗而釋之去，人民無能辨其調驗之可靠，同一案情，判有輕重，人民無法證其故為出入，他如捉而不報，隱匿贓物，需索賄賂，人民雖有所聞，無明證誰敢指摘之，捉捕之權與懲治之權集於一人，禁烟貪污連帶關係之發生，隨時隨地皆有機會矣，此後之禁烟，竊以為省應注意於各縣之直接捕捉，而被捉之懲治者，應設一獨立之關，使與捕者相隔絕，則禁烟與貪污之關係，可以隔離屏除，而烟禍可易於肅清矣。



吳江縣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售吸所一覽表

土膏行店及售吸所別	牌號	營業地點	牌照等級	照證號碼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註
行	致新	平望竹行灣		督字 〇〇四七	徐文卿	五四	吳江	震澤南潘浜	
行	洽興	同里新填地		督字 〇〇七〇	郭甲豐	四五	廣東	蘇州祝家橋	
店	裕錫	蘆墟河西	甲	蘇甲字〇〇一一	吳蘭生	四〇	吳江	蘆墟河東	
店	惠民	黎里	甲	蘇甲字〇〇一二	朱鵬	三四	吳江	黎里楊家橋	
店	協泰	盛紅坊弄一號	甲	蘇甲字〇〇一三	張念祖	三〇	吳江	蘇州花皎岸卅號	
店	新生	平望前街	甲	蘇甲字〇〇一四	莊乃復	五〇	吳江	震澤南柵觀子灘	
店	震興	震上塘絲行埭	甲	蘇甲字〇〇一五	朱汗青	五六	吳江	震澤王家街三號	
店	協泰	同里竹行埭	甲	蘇甲字〇〇一六	王正福	三六	吳江	同里冲字圩	
店	大盛	盛澤北大街	甲	蘇甲字〇〇四一	宋鴻賓	三二	吳江	盛澤南大街一百廿號	

調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店	店	店	店	店
裕民	黃福記	永隆順	德昌	協順	蓉馨協記	三興	濟黎	滌新	順泰	震興	源興	福元	信成	新民	正浦	順豐
震澤上塘	震澤潭子河	蘆墟中市	蘆墟中市	黎里東市	黎里中市	黎里橫街	黎里東市	黎里西市	同里新墳地	震澤花山頭	震澤祠堂橋	北庫	橫塌	嚴墓	八拆	吳江廟前街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丁	丙	乙	乙	乙
蘇字 〇〇七五	蘇字 〇〇七四	蘇字 〇〇七三	蘇字 〇〇七二	蘇字 〇〇七一	蘇字 〇〇七〇	蘇字 〇〇六九	蘇字 〇〇六八	蘇字 〇〇六七	蘇字 〇〇六六	蘇字 〇〇六五	蘇字 〇〇六四	蘇丁字 〇〇三一	蘇丙字 〇〇二五	蘇乙字 〇〇二三	蘇乙字 〇〇二二	蘇乙字 〇〇二〇
朱鴻藻	黃文卿	黃明生	顧達伯	蔡天志	陳自強	殷尙慧	張宏順	潘澍生	陶梅生	周永壽	施漢民	張積人	湯麟	莊溶	唐景義	張孝山
四九	五一	三一	四四	四〇	四八	三二	四〇	三〇	四五	六〇	四〇	三九	三四	五〇	五八	三六
吳江	吳縣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浙江							
震澤上塘大橋埭沿源	震澤潭子河二十號	蘆墟東大街卅九號	蘆墟東大街四十三號	黎里北柵	黎里西柵	黎里虎遷街	黎里廟橋弄	黎里東市邱宅	同里凌家廊下	震澤花山頭一五號	震澤祠堂橋	北庫	震澤斜橋河	震澤	八拆	吳江尙書巷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合興	自新室	嘉泰	洽記	同興	興記	順記	福記	合盛	祥記	長松	懋興	義生	榮福	天復	震和	三益			
同里丁行城	同里新填地	盛澤北大街	同里東城	盛澤西新街	盛澤北大街	同里東城	盛澤北大街	盛澤南大街	盛澤花園街	盛澤小廟港	蘆城	蘆城	望	望	震澤北市	震澤下塘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蘇字 〇〇九二	蘇字 〇〇九一	蘇字 〇〇九〇	蘇字 〇〇八九	蘇字 〇〇八八	蘇字 〇〇八七	蘇字 〇〇八六	蘇字 〇〇八五	蘇字 〇〇八四	蘇字 〇〇八三	蘇字 〇〇八二	蘇字 〇〇八一	蘇字 〇〇八〇	蘇字 〇〇七九	蘇字 〇〇七八	蘇字 〇〇七七	蘇字 〇〇七六			
李文俊	倪昌	沈秋生	余華堂	沈增榮	龔漢臣	蔣福生	朱子雲	葛豐林	鮑松泉	仲光澤	許聯生	吳卜金	朱廣順	施義生	潘仲華	徐錫齡			
五〇	四七	四五	六〇	五〇	四四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四	三五	四〇	四五	三七	三〇	五五	三二			
吳江	吳江	吳江	安徽	吳江	徐州	吳江	吳江	廣東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同里懺堂浜	同里東溪橋	盛澤	同里三陽地	盛澤	盛澤三元弄	同里東城	盛澤花園街	盛澤北仲家弄	盛澤西腸圩財神弄 八號	盛澤小廟港	蘆城中市許家街	蘆城西柵	平望司前街	平望前街	震澤潘家壩弄四號	震澤上塘東柵萬昌祥			

所	成記	梅堰周家溪	丙	蘇字 〇五〇五	陸福生	六〇	吳江	全右
所	白雲深	梅 堰	丙	蘇字 〇五〇四	何長明	四八	吳江	梅堰下塘
所	自省廬	八 坵 北 港	乙	蘇字 〇四〇五	朱潤漁	三五	吳江	八 坵 北 港
所	醒 民	吳江三角井廿 三號	乙	蘇字 〇四〇四	李五權	五四	河北	吳江小東門
所	公 記	吳江盛家庫	乙	蘇字 〇四〇三	張友堂	三六	吳江	吳江尚書巷
所	趙晉記	八 坵 南 港	乙	蘇字 〇四〇二	趙志均	五六	吳江	八 坵 南 港
所	安 平	八 坵 南 港	乙	蘇字 〇四〇一	錢和尚	三三	吳江	八 坵 四 政 鄉
所	詠 記	八 坵 北 港	乙	蘇字 〇二〇〇	周玉堂	五〇	吳江	八 坵 南 港
所	協 興	八 坵 北 港	乙	蘇字 〇一九九	徐文忠	四一	吳江	八 坵 北 港
所	達 隆	八 坵	乙	蘇字 〇一九八	王復泉	四〇	吳江	八 坵 南 港
所	裕 生	嚴 墓 南 麻	乙	蘇字 〇一九七	潘壽椿	五〇	吳江	嚴 墓 南 麻 村
所	永 甯	吳江北塘街	乙	蘇字 〇一九六	蔣信義	五三	吳江	吳江北塘街
所	介福室	嚴 墓 北 街	乙	蘇字 〇一九五	周仲賢	三八	吳江	全右
所	天 一	嚴 墓 北 街	乙	蘇字 〇一九四	凌天一	六〇	吳江	嚴 墓 南 街
所	福 裕	吳江北下塘	乙	蘇字 〇一九三	徐銘庚	四七	吳江	吳江尚書巷
所	品 餘	吳 漚	甲	蘇字 〇一九二	徐小龍	三六	吳江	震澤
所	雅 仙	同里南埭	甲	蘇字 〇〇九三	唐少甫	四九	吳江	同里南埭寶康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延年	永豐	陳協記	濟民	振湖	永新	永順	壽寧	利民	福音	順記	利民	順福	同和	維興	義順	長記			
大廟港陸家港	大廟港	南庫	壇坵	橫堀中市	莘塔南市	五都湖濱	橫堀中市	橫堀四都村	橫堀中市	橫堀西市	北庫中市	大廟港東段	莘塔中市	壇坵	莘塔	梅堰上塘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蘇字
〇五二二	〇五二一	〇五二〇	〇五一九	〇五一八	〇五一七	〇五一六	〇五一五	〇五一四	〇五一三	〇五一二	〇五一一	〇五一〇	〇五〇九	〇五〇八	〇五〇七	〇五〇六			
王兆熊	李裕民	陳松生	方保安	張利康	李金福	李慶春	沈明奎	徐劍青	吳星垣	高文華	任定遠	王保福	凌光昌	范成義	周玉麟	沈福壽			
四八	四八	四五	三七	三四	四〇	三八	三八	二八	三〇	三七	三〇	三七	三二	三九	二四	五三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吳江
全右	大廟港	南庫中市	壇坵東村	橫堀中市32號	莘塔南市	五都湖濱	橫堀	震澤北柵	橫堀港北	橫堀中木橋境	北庫中市	五都葉家港	莘塔中市	壇坵東柵	莘塔河東大街周一元烟號	梅堰			
	十一月廿日撤鎮																		

所	雙和	大廟港	丙	蘇字	〇五二三	金梅僧	四八	吳江	全右	
所	廉園	大廟港東破車	丙	蘇字	〇五二四	金紹榜	四一	吳江	全右	
所	三新	莘塔	丙	蘇字	〇五二五	陳福順	五〇	吳江	莘塔中市	
所	福新	北庫	丙	蘇字	〇五二六	沈鶴一	四六	吳江	北庫中市	
所	永昌	蘆墟	甲			秦金生	三八	吳江	蘆墟西大街	
所	德大昌	平望	甲			陳潤生	四八	吳江	平望司前街	以下六家 尚未奉到 照證
所	永興	平望	甲			張西神	三八	吳江	平望北大街	
所	協成	莘塔中市	丙			姚雙希	三一	吳江	莘塔中市	
所	祥記	橫塌廟前	丙			史祥生	三八	吳江	橫塌廟前	
所	越溪	越溪	丙			王鴻喜	四二	山東	越溪	

吳江縣土膏行店批土數量分配表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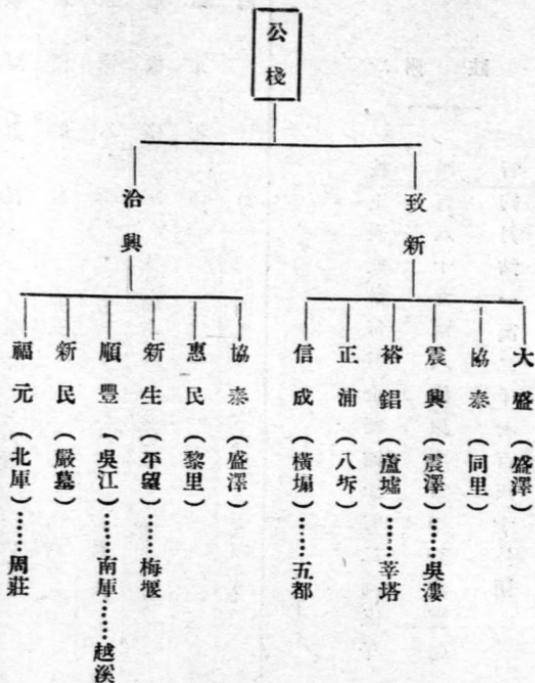
店名	地點	日銷	土量	每月向行應批土量	指定土行	備註
協泰	盛澤	九三	八二五	二八一四	致新	
大盛	盛澤	九三	八二五	二八一四	洽興	
協泰	同里	八四	二八五	二五二八	洽興	
惠民	黎里	七六	三六五	二二九〇	致新	

震興	震澤	七三	四五五	二二〇三	六五〇	致新
裕鋸	蘆墟	七五	一五〇	二二五四	五〇〇	致新
新生	平望	八一	七九五	二四五三	八五〇	洽興
順豐	吳江	八七	三六五	二六二〇	九五〇	洽興
新民	嚴墓	五五	二九〇	一六五八	七〇〇	洽興
正浦	八坼	五一	八八〇	一五五六	四〇〇	致新
信成	橫壩	四六	三〇五	一三八九	一五〇	致新
福元	北庫	三〇	一二〇	九〇三	六〇〇	洽興
總計		八四九	六六〇	二五四八九	八〇〇	

附註

按上表統計每月全縣銷土有二萬五千
 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以兩行平分售賣每
 行約月銷一萬二千七百四十餘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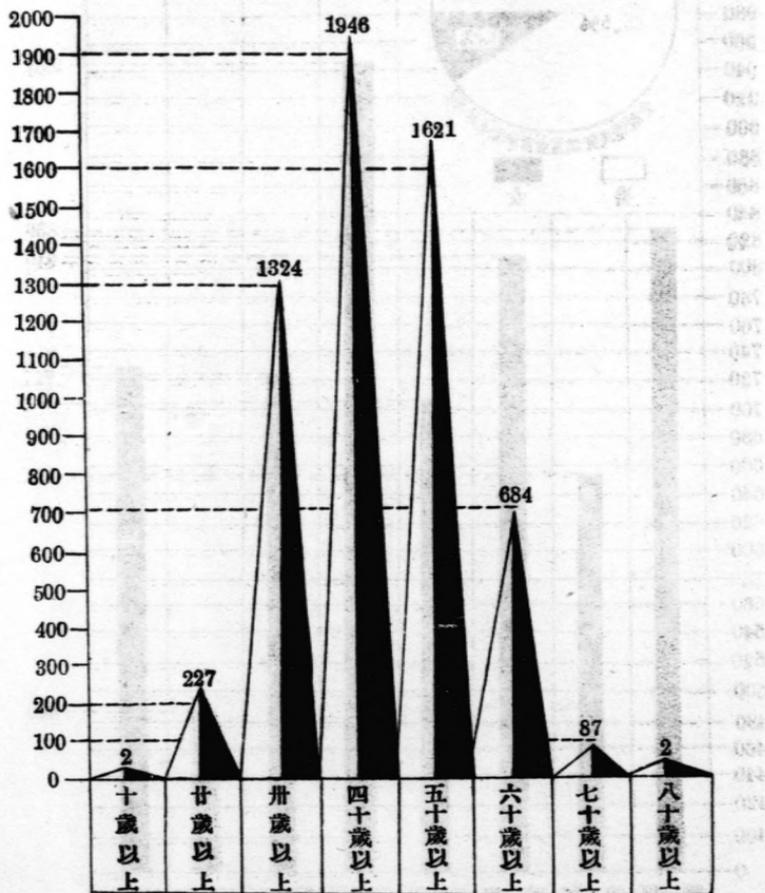
吳江縣土膏行店營業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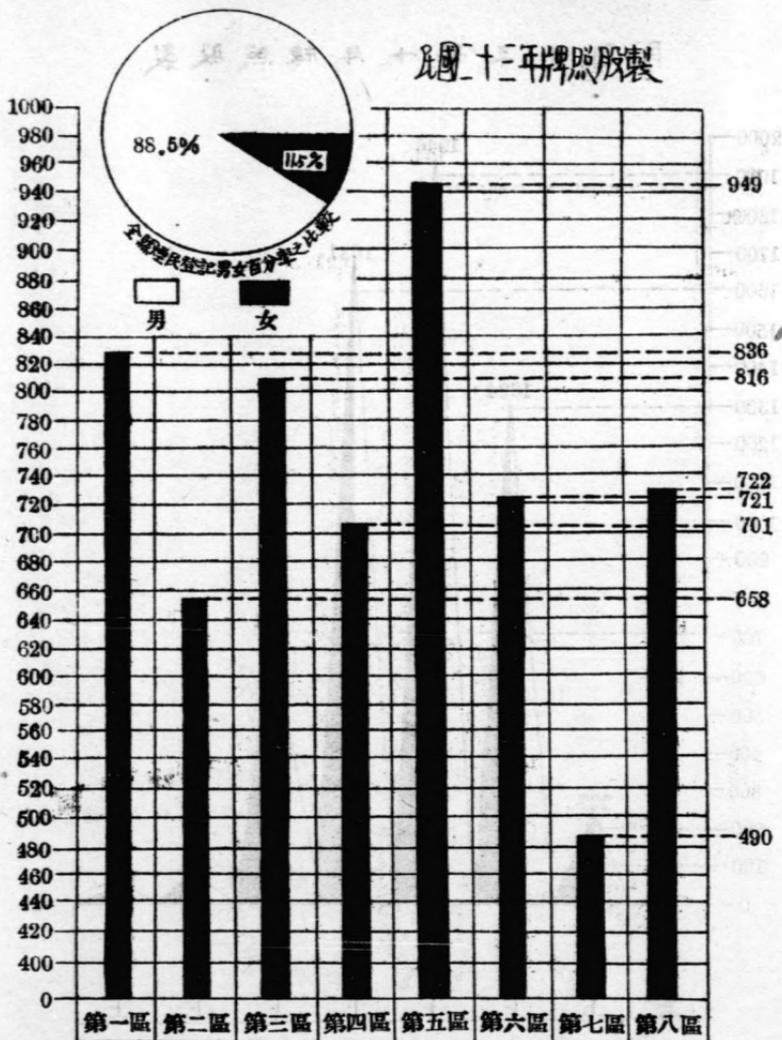
說明 凡本縣售吸所土膏店行買賣土膏均應遵照上列圖表規定範圍購辦不得隨便移動(附例)如圖列越溪南庫吳江等處售吸所均應向順豐土膏店購買土膏而順豐土膏店必須向指定之洽興土膏行批購煙土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年齡統計比較圖

民國廿三年十月牌照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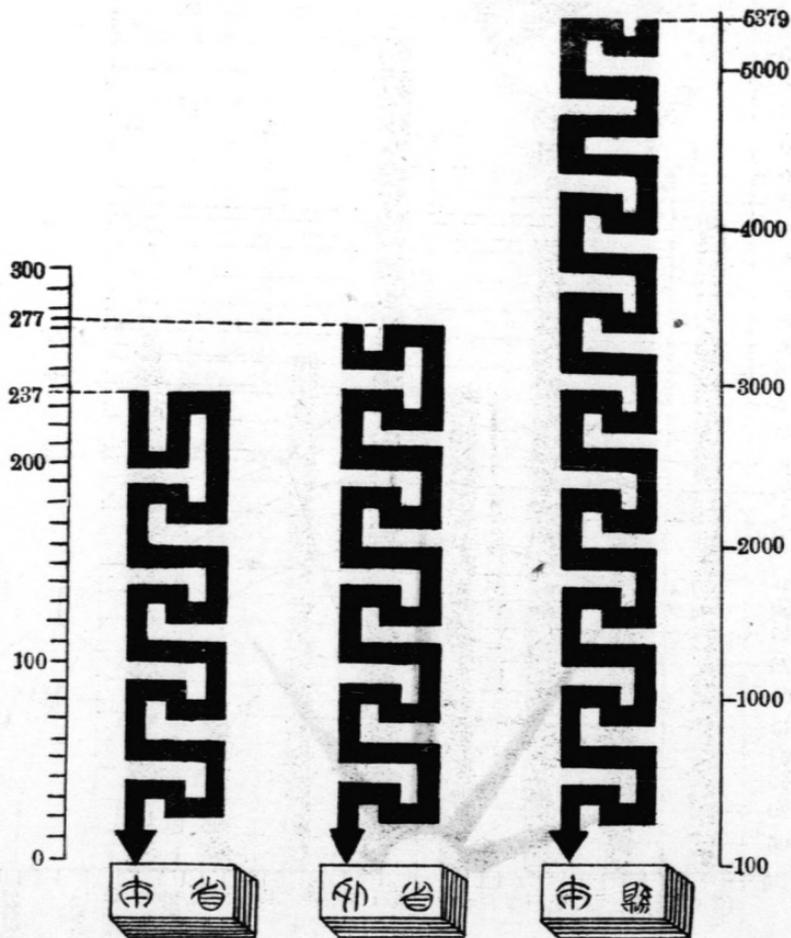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各區煙民登記人數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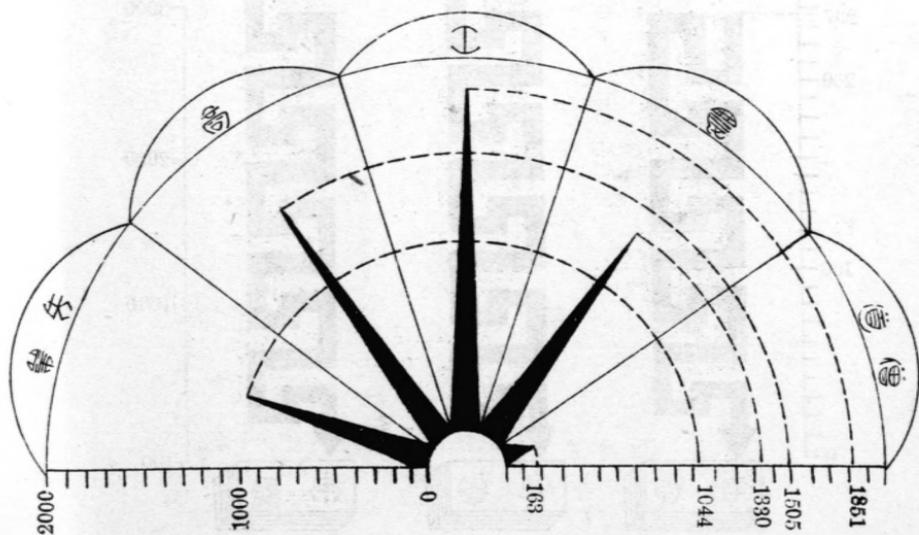
△ 比較 統計 民籍 登記 總數 與 雜 業 在 內 △

民國廿三年十月牌照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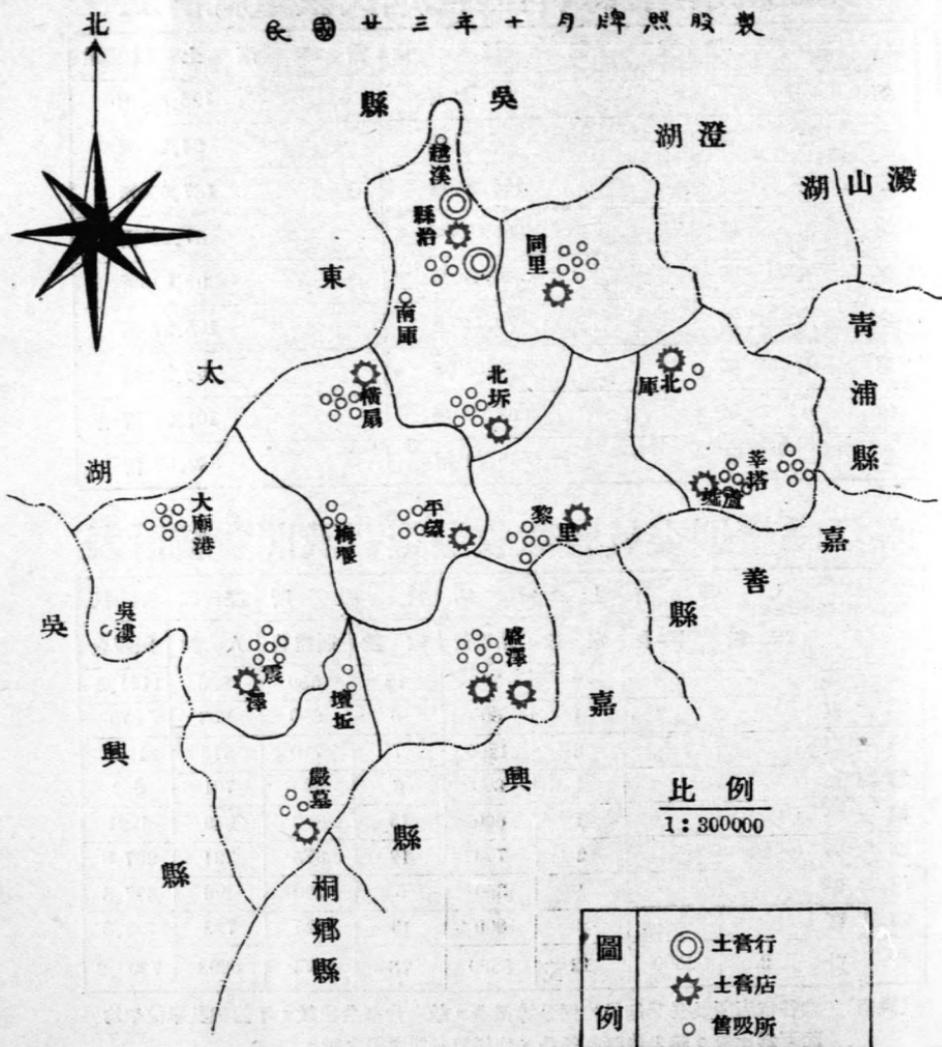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職業統計比較圖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牌號製



吳江縣特許土膏行店售吸所各區分佈圖

民國廿三年十月牌照股製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登記烟民吸量統計表

區 別	登 記 吸 量	需 要 烟 土 數 量
第 一 區	85,720兩	128,580兩
第 二 區	56,190兩	84,285兩
第 三 區	125,100兩	187,650兩
第 四 區	58,020兩	87,030兩
第 五 區	66,410兩	99,615兩
第 六 區	70,180兩	105,270兩
第 七 區	36,860兩	55,290兩
第 八 區	67,960兩	101,940兩
合 計	566,440兩	849,660兩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徵收照證費及照費統計表

區 別	士 膏 行		士 膏 店		售 吸 所		登 記 烟 民	
	家 數	照 證 費	家 數	照 證 費	家 數	照 證 費	人 數	照 證 費
第 一 區	2	2500	2	700	12	550	836	1121.4
第 二 區			1	600	6	600	658	870
第 三 區			2	1200	7	700	816	1197
第 四 區			1	600	5	500	701	852
第 五 區			1	600	13	800	949	1221
第 六 區			2	700	12	675	721	907.8
第 七 區			1	350	5	200	490	427.8
第 八 區			2	800	13	625	722	793.2
合 計	2	2500	12	5550	73	4650	5893	7390.2

(說明) ●各行店所及登記烟民均係分等徵費，故表內徵費總數，不能與其單位平均而互為比較。●表內徵收各費，均係第一期應繳之數。



計

劃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限令登記烟民分期戒絕計劃書

(甲)本縣辦理烟民登記之經過

查本縣自本年五月間奉省令組織縣禁烟委員會後，幼川即指派縣政府職員着手籌備積極進行；待至六月十四日，本會即正式組織成立開始工作。惟是時省禁烟委員會正在籌備之中，對於縣會經費尙無確定辦法，關於禁烟法令亦未奉頒齊全，一切工作進行，在在俱感困難。况本省此次所訂禁烟步驟，係屬創舉；而公佈各項法令，均屬單行，與十省禁烟督察處之一切法規略有不同。因之傳說蘇省單獨舉辦者有之；仍由十省禁烟督察處統籌辦理者有之；一時議論紛紜，羣疑莫釋。以致本會唯一之中心工作「烟民登記」，感受莫大之障礙。苟辦理禁烟人員不以責任爲重，難免不因循敷衍。幼川深知禁烟爲吾國現行之要政，禁烟工作尤爲吾儕官吏應有之天職，烟民登記更爲辦理禁烟之先決條件。不論蘇省單獨舉辦，抑或由十省禁烟督察處統籌辦理，但均不能離開此種原則。如地方行政官吏，

計劃

不明事理，奉行不力，因循敷衍，實屬有虧天職，幼川乃力排衆議堅決進行，開始舉辦登記。應需費用，均暫由縣政府借墊，撙節開支。惟時至七月中旬，縣會經費仍無着落；而烟民來會聲請登記者爲數亦甚寥寥。此時幼川不但無絲毫消極之念，抑且愈加積極推行；并親赴各區，宣傳此次政府辦理禁烟之本意，以及烟民登記與否之利害。復以本縣港汊紛歧，交通不便；爲謀烟民登記便利起見，特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派員分赴各區會同區公所公安分局所，切實辦理烟民登記。一方面將本會所估烟民數七千人，分別酌攤各區辦理人員，責令查擠，限期完成。如有辦理成績優良或不力者獎懲隨之。適此時省會已告成立，法令迭頒，而縣會經費亦經奉令規定。自此以後，工作進行頗稱順利，社會言論亦無復有昔日之信口雌黃者矣。至八月底原定登記限期截止。各區統計合共登記烟民達四千六百二十一人，照章應即結束；惟此時環顧各縣實行

一

辦理登記者固屬少數，甚且有縣會仍未遵令組織成立者，省會爲兼顧全局并體念烟民無知起見，特通令全省展限烟民登記一月，截至九月底止，強制執行，勒令登記，逾期決不再展。本縣自當遵令繼續辦理。迨展期屆滿，又加增一千二百七十二人；前後合共登記烟民計五千八百九十三人，與原估計數七千人僅差七分之一強。以各縣辦理烟民登記成效而言，本縣幸未落後，此本縣辦理烟民登記經過之情形也。

(乙)本縣登記烟民之各項統計

本會自辦理烟民登記期滿遵令截止後，即將登記烟民一切實際情況分別從事統計。按此次省府禁烟，採取限期禁烟辦法，其用意原重實際免蹈空言。惟限期之實施步驟，設無精確之統計作爲參考，則期限雖立，而結果仍恐程功不易。須知吾國歷來禁烟之不能克奏全功者，亦多由於此。故本屆限期禁烟，必先將有關烟民一切情況，作成精確之統計，然後再逐步實施，庶幾限期終了，毒患可以肅清。茲特根據本會辦理烟民登記時各種調查之所得，製成統計圖表，附列於左，藉供參考。

(一)吳江縣登記烟民籍貫統計表

人 數	籍 貫		外 省	外 省 總 計
	本 縣	外 縣		
5879			277	
237				
277				
5893				

(二)吳江縣登記烟民年齡統計表

人 數	年 齡	
	別	數
2	十五歲以上	
297	二十歲以上	
1324	三十歲以上	
1946	四十歲以上	
621	五十歲以上	
684	六十歲以上	
87	七十歲以上	
2	八十歲以上	
5893	總 計	

(三)吳江縣登記烟民人數分區統計表

人 數	區 別	
	別	數
836	第一區	
638	第二區	
816	第三區	
701	第四區	
949	第五區	
921	第六區	
490	第七區	
722	第八區	
5893	總 計	

(四)吳江縣登記烟民性別統計表

人 數	性 別		總 計
	男	女	
5382		511	5893

(五)吳江縣登記甲乙兩種及勒戒烟民人數統計表

人 數	種 別		戒 民	總 計
	甲 種	乙 種		
722		5397	74	5893

(六)吳江縣登記烟民吸量統計表

吸量 數別	數	
	一錢以下	4834
二錢以下	211	35
四錢以下	3	3
六錢以下	3	3
八錢以下	3	3
一兩以下	1	1
二兩以下	1	1
總計	5893	

(七)吳江縣登記烟民職業統計表

職業 數別	數	
	農	1330
工	1505	144
商	19	1044
傭		
道		
失業		
總計	5893	

(八)吳江縣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售吸所分區統計表

區 名 稱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總計
	土膏行																
土膏店	2	1	2	1	1	1	2	1	2	1	2	1	2	2	13		
售吸所	12	6	7	6	11	13	5	13	72								

(丙)本縣登記烟民分期戒絕計劃

本縣登記烟民各項統計，已如上述；惟遵照省令分爲四年戒絕一節，究以何種方式作爲分期戒絕之標準，尙未奉有明文規定。幼川委任一縣禁烟長官，既有一得之見，敢不貢獻芻蕘，藉盡天職。竊思烟民分期戒絕，惟有採取烟民年齡爲標準，較爲適宜。其分期禁絕之步驟：即少壯者

吳江縣登記烟民分年戒絕遞減表

年限	第一年年終	第二年年終	第三年年終	第四年年終
年齡	15-40	41-50	51-60	61-90
原有數	5893	4340	2344	773
戒絕數	1553	1946	1621	773
結存數	4340	2394	773	=0

(第一表)

說明

按本表以年齡遞減爲標準：自十五歲以上起至四十歲止爲第一年戒絕期，計一千五百五十三人；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爲第二年戒絕期，計一千九百四十六人；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爲第三年戒絕期，計一千六百二十一人；六十歲以上爲第四年戒絕期，計七百七十三人；如此逐年遞減，省限四年終了，所有登記烟民，必可如期戒絕矣。

(四十歲以下)先予戒絕，中年者(四十一至五十歲)次之，老年者(五十一至六十歲)又次之，衰老者(六十一歲以上)列爲最後之一期。如此分配，循序遞減，既不違背政府四年戒絕之原旨，且又適合於烟民生理上之企求，兼善並顧，似莫善於斯。

(丁)本縣登記烟民戒烟分期遞減實施辦法

按登記烟民以年齡爲分期戒絕之標準，前已言之；茲再根據此項原則，證之本縣烟民狀況，訂定下列各項分年遞減表，分別附加說明，以供研討。

吳江縣登記烟民所吸土膏分年遞減表

數量 吸量	年限	第一年終	第二年終	第三年終	第四年終
		兩	兩	兩	兩
原	有	840,66	646,655	345,8775	109,77
遞	減	202,005	301,7775	236,1075	109,77
結	存	647,655	345,8775	109,77	=0

(第二表)

說明

按本表以烟民分年戒絕人數所得吸量為標準：烟民既逐年減少，所吸土膏自應隨之遞減，烟民四年戒絕，土膏亦應如期禁絕。故上表至第四年終，土膏數量應遞減至零也。

再上表所列數量，係為求便利計算起見，以口為單位，如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即可得全年之總量。

吳江縣土膏行店分年遞減表

結 果 數 目	年 限	第一年終		第二年終		第三年終		第四年終	
		行	店	行	店	行	店	行	店
原	有	2	12	2	9	1	6	1	3
遞	減	無	3	1	3	無	3	1	3
結	存	2	9	1	6	1	3	=0	=0

(第三表)

說明

按本表係根據現經核准設立各土膏行店數目，以定分年遞減辦法：查烟民年有戒絕行店亦應隨之減少。如本縣土膏行計有兩家，以土膏遞減標準，至第三年終，只存三百四十餘兩，僅得第一年二分之一弱，應即減去一家。所餘一家，則在第四年終結束。至土膏店計設有十二家，以平均分別等級每年減去三家，則四年限期終，店亦無存。至每年終應減行店，何者在先，何者在後，當再另訂辦法公布之；惟遞減時，仍須顧及土量多寡為準則。

吳江縣售吸所分年遞減表

年 限 遞 減 數 目	第一年終			第二年終			第三年終			第四年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原 有	30	13	24	24	11	19	14	7	10	6	3	4
遞 減	6	2	5	10	4	9	8	4	6	6	3	4
結 存	24	11	19	14	7	10	6	3	4	=0	=0	=0

(第四表)

說 明

按本表係根據已經特許設立之售吸所數目。以定分年遞減辦法：查本縣土膏行店，既規定逐年遞減如第三表；所有售烟所亦應隨之而分年減少，惟必須預計適合烟民之需要為準則。但至第四年底止，所有售烟所應即遞減完畢。至每年何地應減，何地應留，其辦法與土膏行店同。

吳江縣登記烟民逐年施戒遞減表

年 人 數	第一 年 終	第二 年 終	第三 年 終	第四 年 終
原 有	5893	4340	2394	773
施 戒	1553	1949	1621	773
結 存	4340	2394	773	=0

(第五表)

說 明

按本表所訂逐年施戒人數。係根據第一表登記烟民戒烟人數分年遞減表所得。五表逐年施戒，至第四年終了時，所有登記烟民已全數戒絕無餘。惟查登記總數，雖有五千八百九十三人，而未必全數均由戒烟所施戒；故欲求精確統計，事實上殊感困難。總之以逐年遞減為設計之對象；至每年應減烟民之人數，必預為規定，由戒烟所參攷，以便按照戒烟所設備情形，統籌辦理。務期依限肅清，以達四年戒絕為目的。

(戊)結論

綜上論列，烟民分期戒絕辦法之實施，必當確立一適當之標準；此項標準之選擇，欲求其於事實理論，兩相適合，舍「年齡」外，實無他途。故幼川在奉到限年禁絕法令後，即以感於實施之困難，而惟再蹈「徒託空言」之覆轍是懼，幾經考慮，始依據上項原則，草擬本計劃，提交本縣禁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為能於法理人情，折衷得當；而且投諸實際，極便推行；當經一致決議，照原

案通過實行。此固迫於事實之要求，而謬以一得之愚，作

此「實事求是」之計，用為一縣施政之方案。但依幼川理想，倘本省各縣，均能採用此項辦法，切實施行，將見林林總總之黑籍編氓，必能在限期四年禁絕之福音下，同出水火而偕登衽席。抑且烟民較少之縣，並可斟酌實際情形，縮短年限，提前辦理完竣。或有採及蕪蕪者，竊願以此為誠意之貢獻焉！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指令

照字第一四四九號

核准建議

之分期戒絕計劃並分令各縣依照仿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烟民分期戒絕，業經本會訂有實施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並已通令飭遵在案，查該會所擬烟民分期戒絕計劃書草案；內附各項統計表式，甚為妥善，惟統計烟民年齡，所取標準，與本省限期禁烟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稍有出入；應即依照該條將三十歲以下者併為一欄，三十歲至四十歲者併為一欄，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併為一欄，五十歲以上者併為一欄，迅加改正，另行統計，呈備察核，除分令依照仿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附件存。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專
件

吳江縣戒烟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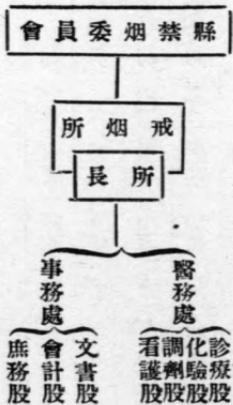
本所自奉令籌備後，即勘定城內原農民協會會址為本所所址。該處與縣立圖書館僅一牆之隔，地址幽靜，房屋寬敞，空氣流通，極合戒烟者之療養。當即雇工修葺房屋，裝置電燈，購置傢具，設備病房，置辦藥品器械，於十月二十日，開始收容戒民。茲將最近概況，擇要報告如左：

(一) 本所組織

吳江縣戒烟所職員履歷表

職 務	姓 名	別 字	性 別	籍 貫	年 歲	黨 證 字 號	出 身	簡 明 履 歷	到 差 日 期	通 訊 處
所 長	倪 荷 一		男	吳 江 蘇	三十		上海同德 醫學院醫 學士	曾任上海紅卍字會醫院及神州醫院主任醫師省立吳江鄉師及吳江中學 校醫龐山湖實驗場醫官	一月 十日	本 所 吳 江
主任 醫師										

(二) 本所職員 所長兼主任醫師一員，助理醫師兼化驗師一員，護士二員，事務員一員。(附職員履歷表)



助理醫師	蔡寶鈞	男	吳江蘇	二十五	上海同德醫院醫士	曾任同德醫院醫師	十月十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化驗師	錢曼	女	吳江蘇	二十一	蘇州維達助產學校畢業	曾任本校產科及司藥蘇州慎德醫院產科兼司藥江西陸軍第十一師軍醫院軍醫	十月十日	本所	吳江同里侍御坊
護士	莊熊祥	男	吳江蘇	二十八	雲澤醫院護士班畢業	曾任雲澤醫院護士南京第三後方醫院上士看護	十月十日	本所	吳江震澤東柵
護士									
助理員									
事務員	潘誦明	男	吳江蘇	四十六	前清元庠附生	曾任江蘇滬甯滬杭鐵路稅務總局管票員及軍政部湖北硝磺總局辦事員	十月五日	本所	蘇州觀前街二八號

(三) 本所設備 本所所址，係假農民協會舊址加以修理；故設備上在經濟限制之下，不能完全齊備。但關於傢具藥品器械，則大致擇要備具。現設調驗室一間，病房六間內分丙等三間，乙等二間，甲等一間，每間可容納戒民十人。

(四) 戒民來源 本所戒民共分二種：一、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烟委員會報請施戒者。二、已經登記領照，未到戒絕時期，而自願提前戒絕者。

(五) 現有戒民人數 十月份所內共收戒民二十八人，內女性一人，不日均可絕癮出所。(附戒民一覽表)

吳江縣戒煙所現有戒民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調製

姓名	沈二寶	性別	男	年齡	四六	籍貫	吳江	職業	絲業	別處送費	免	入所日期	十月二十日
----	-----	----	---	----	----	----	----	----	----	------	---	------	-------

褚炳良	男	四四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二十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王阿四	男	二九	吳江	飯作	免	全上	十月二十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楊錦桂	男	四四	吳江	小販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張阿順	男	二八	吳江	絲業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朱小大	男	五一	吳江	堂官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王錦福	男	三五	吳江	米業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郭振庭	男	三一	吳江	米業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許阿三	男	三二	吳江	糖坊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二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俞少娜	男	三七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二十六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鈕和尙	男	三四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二十六日	本所	吳江同里三元橋

山阿五	男	五七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二十六日
應寶	男	四八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二十六日
吳因寶	男	三二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二十六日
俞龍官	男	三二	吳江	米商	免	全上	十月三十日
劉薛氏	女	二二	南通		免	全上	十月二十九日
沈金官	男	三三	吳江	米商	免	全上	十月三十日
沈富山	男	六〇	吳江	伙夫	免	全上	十月三十日
郭補金	男	四〇	吳江	種田	免	全上	十月三十日
王福生	男	五〇	吳江	椰子店	免	全上	十月三十日

(六) 戒烟方法 計分血清注射，及藥品治療法二種，用最新技術，故非常穩妥。(附自身血清注射之戒烟方法)

自身血清注射之戒烟方法

普通戒除鴉片習慣性中毒法，均以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內服，遞減至戒絕為止。惟治療海洛英，紅丸等習慣性中毒，因毒性過烈，尚無相當代用品。於是有多數專家，苦心研究，發明自身血清治療一法，據多次臨床實驗，効力非常偉大，為時亦甚迅速；施諸鴉片，更覺輕易。惜施行手術時，略感痛苦，意志薄弱者，輒以中途廢止，是為遺憾耳。本所鑒於遞減法之需時過長，除衰弱戒民外，統施

專 件

是法，期收事半功倍之効。茲將是法詳錄於後：

法以浸透樟腦油亞莫尼亞混和液之消毒紗布，貼佈患者胸部，人工製造一無毒性水泡；次用注射針在泡內吸取所含血清，注射於受術者之皮下。每二日，施術一次。施術時內，如發生其他病象，均可施以對症治療，無他流弊。第三次後，無論習慣性之輕重，均可告絕。歷時不過十日，効驗迅速，預後佳良，誠一戒烟之捷徑也。

(七) 施戒日期 少壯者，規定一星期戒絕。老年人，以二星期為限。

(八) 戒民納費等級 分甲乙丙及免費四種。除由縣禁烟委員會通令各區，挨次遞解來所，免費施戒者外；凡已領照之戒民，有提前願戒者，得報名納費請戒。計規定甲等戒費二十元，膳費每日三角五分；乙等戒費八元，膳費每日二角；丙等戒費二元，膳費每日一角。

(九) 戒民生活 本所戒民，規定每日晨七時起身，七時半朝餐，八時服藥，九時散步，十時聽無線電播音，十二時半午餐；下午二時服藥，二時半聽縣立圖書館職員演講三時半散步四時聽無線電播音，六時晚餐，八時服藥，九時熄燈就寢。

(十) 娛樂設備 本所為戒民娛樂起見，特商請蔡寶鈞醫師，將自備哥倫比亞五燈收音機一具，暫借本所應用。此機聲音清晰，發音宏大，無論甲乙丙等各病房內，均能聽聞，故戒民生活，頗能得一適當之調劑。

總理禁煙遺教——禁煙問題與政治建設

民國十三年在廣州任大元帥時用英文發表——

予之意見，認中國之禁煙問題與良好政府之問題，有連帶之關係。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但是在政府當局，對於庶政之設施，未能實現民治之威權以前，欲達到有效之禁絕，殊非可能。現在一般不法之軍閥，各在轄境之內，不但獎勵，而且強迫種植鴉片。欲訂完善之禁煙計劃，爲用殊微，良以種植鴉片，較種植米穀蔬菜菓實等物事簡而利厚，故農民大都顧，亦不敢反對軍閥強迫種植之命令也。

國際聯盟之禁煙大會，正將開會，出席該會之各國代表，應本公道之精神，毅然訂立嚴密計劃，禁止各國鴉片及其復製品（如嗎啡海洛英等類毒物）之出產。蓋中國政府破裂之結果，不但使煙苗復盛，亦使對外貿易日趨停滯，中外商人及合法商品之製造家，均受巨大損失。目下由私運私賣鴉片銷耗之鉅量款項，若用於正當貿易，不但可使本國商業復興，並且使中外間之合法通商，日漸進步。邇來有謂：今日我國鴉片復興，遍地皆毒，不如法律正式允許煙土之營業，海關放任外洋鴉片入口，以充餉源。此等主張，絕對不當。中國之民意，尤其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

今日國內情形，至爲惡劣，拒毒運動之進行，備受艱阻，以致成績甚渺，然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旌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認何種形式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即以特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之非法行爲，亦難逃羞恥與盜竊之良心上責備。我國內地素缺乏道路各項利便交通之建設，加以不時有軍閥之鬥爭，結果使農民之經濟負擔，日益加重，農民雖欲安分耕種普通農產；殊不可能。例如廣東省政府極端反對煙毒，但鄰省私運之外，尚有國外鴉片由海道輸入，在此等現狀之下，雖有良好政府如廣東者，甘冒萬難以取締非法之鴉片營業，釐定完密計劃，以圖毒品之根本廓清，但以水陸私運之繁多，無從收相當實效。於此，吾人可見局部之舉動，殊難收效，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是故吾人應先打倒爲禍較深爲害較烈之軍閥，促進國民政府之成立，使之實現民治之威權，禁煙始能收效。今日阻礙民衆生活與自由之禍害，一經剷除，則輿論勢力，必可貫徹禁絕鴉片之目的。但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全國以前，欲達上述希望之唯一方法，拒毒團體當奮鬥不懈，繼續努力於調查與宣傳之運動，使非法之營業，不至發現。雖或一時未能收效，但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當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法

規

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

二、三、三、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禁烟以限期禁絕爲主旨不以籌款爲目的
- 二、本省爲達到限期禁絕之目的省縣設立禁烟委員會其任務如次
 - 1 勸導並宣傳戒煙
 - 2 籌設戒煙醫院
 - 3 調查取締舊烟吸烟
 - 4 厲行禁止鴉片代用品之製造販運售吸並嚴密緝拿鴉片私販
 - 5 緝私計劃之規定應特別注意徐海等處代用品暢行之區及易於偷運之滬境毗連地帶
- 三、本省禁絕期限爲四年
- 四、本省禁烟辦法參照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所頒佈之各種禁烟章程辦理
- 五、省禁烟委員會由省政府推派委員及聘任公正人士若干人縣禁烟委員會由縣長公安局長及縣政府聘任公正人士若干人組織之以期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貫徹禁政
- 六、在未禁絕期間鴉片之供給由政府於一定限度內准許領照營運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 七、本省吸食鴉片者限本年六月一日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領照吸烟執照期間由政府發給執照限令分期戒絕過此期間不再發照
- 八、無照營運及本年九月一日以後無照吸烟者以私販私吸論一律呈請軍事委員會依軍法辦理
- 九、領照期間請求戒絕者得免費送入醫院戒除



- 十、嗎啡紅白丸等麻醉品不論販運製造及吸用均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重辦
- 十一、禁烟執照費及罰款等概充禁煙及建設之用其支配由省政府核定之
- 十二、省政府應不時選派有禁烟決心之委員分赴各地督促并盤查緝私事宜
- 十三、本辦法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二、三、三、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在本省禁烟限期四年之內爲供給登記烟戶土膏起見依照各縣吸戶之多寡得酌量特許設立土膏行店

第三條 凡欲承辦土膏行店之商人須在登記烟民期內分別向省縣禁烟委員會註冊並請求發給牌照及憑證

第四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省禁烟委員會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省禁烟委員會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准增加四年期滿應一律停止營業

第五條 凡欲承辦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禁烟委員會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鋪保經各該地方禁烟委員會考核確實轉報省禁烟委員會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省禁烟委員會製備交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

第六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省禁烟委員會指定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

第七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縣禁烟委員會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該縣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報省禁烟委員會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省禁烟委員會製備交由各該縣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爲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四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縣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八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九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該縣管轄區域爲限其有效時間爲一年屆滿後應將

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鋪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

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證隨同檢送查核

第十一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推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其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

各該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五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之照證費

第十二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證之

膏店

第十三條 土膏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煙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並登冊備查不得售與未領限期

戒烟執照之人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烟督察處印花及加蓋禁烟委員會戳記之私土

第十五條 在勞動貧苦烟民聚居之地得由縣禁烟委員會呈准省禁烟委員會酌量情形准設售吸處所其牌照憑證收費分三等

甲等四百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一百元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會否粘貼

禁烟督察處之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

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者仍依軍法懲處

第十八條 違反十二、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

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

二二、三、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禁烟步驟按照大綱所定四年期限分期禁絕

一、第一年最初三個月為全省烟民總登記給照期同時設立省縣禁烟會其已登記之烟民於本年內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一

之戒絕其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

二、第二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一之戒絕其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

三、第三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三之戒絕其尙未戒絕者換給執照

四、第四年各縣已登記給照之烟民應一律戒絕執照繳銷

第三條 全省烟民總登記期滿後不再發給執照如查覺或舉發無執照之吸戶均以烟犯論由省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依法處

辦

第四條 凡吸食鴉片成癮之吸戶如在禁烟期內報請戒烟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烟

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應具切結妥保聲明決不再吸並由戒烟機關得隨時定期調驗如發現有再吸情事均依軍

法處辦

第五條 凡烟民應在政府規定總登記期內報請領照或報請戒絕報請領照者由政府發給執照報請戒絕者得免費送入醫院或

戒烟所戒絕

第六條 凡舉發照吸烟查明屬實者得賞給百元以下之獎金由烟犯負擔誣告者依軍法反坐

第七條 限期戒烟執照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吸烟者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註明鄉鎮閭鄰或保甲番號)職業

二、吸烟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或附相片)

三、成癮原因

四、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減少

第八條 凡領取戒烟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烟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

第九條 凡領取戒烟執照如遷住或旅行在本縣管轄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縣禁烟委員會換取新照並將原照呈到

達地之縣禁烟委員會轉交原縣會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向禁烟委員會換取旅行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戒烟執照分甲乙兩種甲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元乙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角每換一次加倍征收乙種執照專給勞動貧苦之烟民執照式樣另定之
旅行壽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

第十一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二條 戒烟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省政府製交省禁烟委員會發給

第十三條 戒烟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烟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外概依軍法辦罪

第十四條 本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戒烟辦法暨戒烟調驗規則另行訂定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

二、三、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通過並經第六六三次會議修正

一、凡本省黨部工作人員行政官吏軍警官兵及學校員生吸食鴉片者限兩星期內向主管人員自行報名

二、報告後由主管人員限期飭令戒斷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三、限期屆滿後即指定醫師分別調驗戒淨者由醫師給予證明書其未戒淨者分別免職並開除黨籍學籍
四、各級黨部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應向上級主管人員出具切結保證所屬並無吸食鴉片人員以後如發現吸食鴉片者應連帶受罰

五、兩星期內向主管人員報告以後發覺吸食鴉片或曾經戒斷重行吸食調驗屬實者依照軍法處辦
六、醫師調驗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隱瞞情形亦應依照偽證律論處

七、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如發現服用麻醉毒品者除立即免職並開除黨籍學籍外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
八、本辦法由省黨部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分別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烟民登記領照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及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訂定之
- 二、本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煙民總登記並領執照之期煙民不遵期領照者即以私吸論
- 三、在總登記期間各縣禁煙委員會辦理各該縣煙民總登記其距縣治較遠之區得派員會同各區公所妥慎辦理登記事項
- 四、煙民登記須按表式逐項詳實填報不得隱匿並須隨繳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一存縣禁煙委員會一呈省禁煙委員會一點貼執照上(當地無照像館者准先敘明容貌身材呈報隨後設法補送照片)
- 五、煙民登記時即須遵章繳納照費領取執照
- 六、凡貧苦煙民登記而無力繳款領照者即送戒煙醫院或戒煙所責令戒煙
- 七、縣禁煙委員會登記煙民按旬連同照費彙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禁煙委員會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
- 九、本規則經省禁煙委員會呈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證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
委員會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及江蘇省限期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訂定之
- 二、凡請領土膏行店牌照憑證者須備具聲請書及殷實鋪保或保人具結填具二份呈報各該地禁煙委員會
凡請領售吸所牌照憑證者僅須具備聲請書
- 三、申請書須載明左列各項其式樣另定之
 - 甲、營業牌號
 - 乙、營業地點
 - 丙、經理行東股東或申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
 - 丁、資本
 - 戊、營業數目
- 四、保證書須載明左列各項其式樣另定之
 - 甲、鋪保字號或保人姓名
 - 乙、營業地點或保人住址

丙、舖主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

丁、資本或資產

五、土膏行須具備三家資本各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

土膏店須具備三家資產各在五千元以上之保人

以上之舖保人須經各該地方禁煙委員會考核確實轉報省禁煙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請領牌照憑證如省禁煙委員會認為有

疑義時得派員稽查核辦

六、領取土膏行店及售吸所牌照憑證應繳各費如左

甲、土膏行照證費全年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

乙、土膏店照證費分爲四等凡每月營業數目在三萬元以上者爲甲等全年應繳洋二千四百元一萬元以上者爲乙等全年應

繳洋一千四百元五千元以上者爲丙等全年應繳洋八百元三千元以上者爲丁等全年應繳洋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

丙、售吸所照證費分爲三等凡有煙具十二付以下者爲甲等全年應繳洋四百元八付以下者爲乙等全年應繳洋二百元四付

以下者爲丙等全年應繳洋二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

前項照證費繳清後方得領取照證照證有效期間均爲一年但依照規定分期繳納者於第一次繳納時隨給照證嗣後于有效期

間內每隔三個月須繳一次倘逾期十日不繳即將照證吊銷並處以應繳數加倍罰金

七、領取照證之土膏行店及售吸所應遵省禁煙委員會頒布法令規定範圍內營業如有違犯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依情節之

輕重予以吊銷照證或軍法處分

八、省禁煙委員會得限制土膏行店牌照憑證之領取縣禁煙委員會得限制售吸所牌照憑證之領取

九、各縣禁煙委員會應考察或斟酌實際情形呈准省禁煙委員會逐年遞減限制照證之領取並予限期滿後所有土膏行店一律

停止營業

十、土膏行店及售吸所之牌照憑證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縣主管機關轉呈註銷並須遵照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

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照證費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煙委員會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經省禁煙委員會決議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及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訂定之
- 二、土膏行店須經省禁煙委員會核准並領有特許設立之牌照憑證者方得營業
- 三、土膏行店在營業期中須將所領牌照懸掛營業室內顯明之處以便查驗
- 四、土膏行須向省禁煙委員會請領憑單赴指定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土膏店須向縣禁煙委員會請領憑單赴指定之土膏行購買土膏在購買時均須同時攜帶憑證以憑查驗
- 五、土膏行之出售土膏應查明土膏店之憑單上數量及照證號數方得售給隨時記入日報表及營業賬簿備查
- 六、土膏行店所買賣之土膏應貼有禁煙督察處印花並加蓋省禁煙委員會戳記
- 七、土膏行店出售之土膏不得攙和雜質亦不得抬高規定價格
- 八、土膏行店須備具日報表將每日所售按項記載早送縣禁煙委員會彙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
- 九、土膏行店須遵用新度量衡制
- 十、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以私販賣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處辦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
- 十一、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註銷照證或處以等於全年照證費之罰金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禁煙委員會議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
- 十三、本規則經省禁煙委員會議決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售吸所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及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訂定之
- 二、售吸所須經縣禁煙委員會核准領有牌照及憑證者方得營業
- 三、售吸所在營業期中須將所領牌照懸掛室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
- 四、售吸所應向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店購買土膏並須隨帶所領憑證以便稽考

- 五、售吸所爲專供持有戒煙執照之勞動貧苦煙民吸食鴉片而設無戒煙執照者不得供給
- 六、售吸所所售之土膏不得私自攪和雜質
- 七、售吸所每日須填具營業日報表送縣禁煙委員會查核
- 八、售吸所須選用新度量衡制
- 九、售吸所所備之烟具不得超過照上所記載之數量
- 十、售吸所應懸掛警醒烟民宣傳品
- 十一、售吸所營業時間不得過午夜十二時
- 十二、售吸所不得容許賭博供給酒食及雇用女招待
- 十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當以私販私賣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處辦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
- 十四、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註銷照證或處以等於全年照證費之罰金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禁煙委員會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
- 十六、本規則經省禁煙委員會決議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土膏行批購煙土辦法

- 一、江蘇省各縣土膏行批購煙土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由江蘇省禁煙委員會刊製五聯單土膏行購憑單分發各縣轉領土膏行備用
- 三、土膏行批購煙土時須將應購數量依式填具請領憑單第一聯連同空白憑單照證三聯呈由主管之縣禁煙委員會核辦
- 四、各縣禁煙委員會據呈後應即審查如無不合須于五日內依式填具請領憑單第二聯連同空白單憑照證兩聯呈省禁煙委員會候核
- 五、省禁煙委員會據呈經審核後填具購土憑單及購土照證轉縣交由請領之士行以憑向指定之棧或分棧批購煙土
- 六、指定之公棧或分棧于土膏行批購煙土時須令陳繳省禁煙委員會填發之購土憑單按照所填數量計值批貨如無購土憑單或請求數量超過原定額時應拒絕之
- 七、土膏行于購煙土時須隨身攜帶購土照證以備軍警及省縣調查員之檢調照證用畢後應即繳縣呈省註銷不得逾限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煙委員會修改之
- 九、本辦法經江蘇省禁煙委員會通過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土膏店批購煙土辦法

- 一、江蘇省各縣境內土膏店批購煙土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由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製定四聯單土膏店購土憑單式樣分發各縣禁煙委員會翻印立冊轉頒土膏店備用
- 三、土膏店批購煙土時須將應購數量依式填寫請領憑單連同空白購土單照證兩聯呈由主管之縣禁煙委員會候核
- 四、縣禁煙委員會據呈後應即審查如無不合須于五日內填具購土憑單及購土照證轉發請領之土膏店以憑向指定之土膏行批購煙土
- 五、縣禁煙委員會指定土膏行時須按縣境內各行號銷土數量之多寡平均分配並于可能範圍內指定該申請店號附近之土膏行批購
- 六、指定之土膏行于土膏店批購煙土時須令陳繳縣禁煙委員會填發之購土憑單按照所填數量計值批貨如無購土憑單或請求數量超過原定額時應拒絕之
- 七、土膏店于批購煙土時須隨身攜帶購土照證以備軍警及省縣調查員之檢查照證用畢後應即于限期繳縣註銷
- 八、各縣禁煙委員會應于每月月終將所屬土膏店批購煙土日期次數數量及指定之土膏行號詳細呈報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煙委員會修改之
- 十、本辦法經江蘇省禁煙委員會通過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縣鴉片土販積存私土限期登記辦法

二二、八、十八、江蘇省禁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土販積存私土之處置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縣禁煙委員會于舉行烟民領照開始時設法曉諭並登報公告所在地土販于一月內將所存私土確數呈報登記
- 三、各縣禁煙委員會于登記期滿後應將土販姓名年齡籍貫及存土總數列表呈報省禁煙委員會備核(附縣土販登記表)
- 四、各縣土販所存私土登記後應即繳由縣禁煙委員會呈省變賣並由省依照市值酌給半價以示體恤
- 五、各縣土販如有逾期不報或規避登記情事一經查覺除將存土沒收外並以私販論處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委員會修改之
七、本辦法經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 第七條 公務人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送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錄罪狀電請核示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布告飭屬週知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文到後十日施行

江蘇省縣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禁烟委員會依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縣禁烟委員會秉承省禁烟委員會之命綜理全縣禁烟事宜

第三條 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縣長及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聘任公正人士三人以縣長為委員長負責處理

禁烟事宜

公安局裁撤縣分以縣政府主管公安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縣禁烟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縣禁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縣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查緝股

三、牌照股

四、稽核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宣傳會議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籌設戒烟醫院及其管理事項

五、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本會所屬職員獎懲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查緝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縣屬各區禁烟實施狀況事項

二、關於吸烟售烟者及土膏行店取締事項

三、關於緝私事項

四、關於限期禁煙章則所規定之提獎事項

第九條 牌照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牌照憑證發給保管事項

二、關於吸煙售煙者及土膏行店註冊登記事項

三、關於牌照憑證費用征收事項

第十條 稽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發給牌照憑證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收取牌照憑證費用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吸煙售煙數量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款項收支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縣禁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各股置股長一人由會遴員呈請省禁煙委員會核委股員二人至三人由會委任呈報省禁

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縣禁煙委員會得設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辦調查事項由會委任呈報省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縣禁煙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書記四人至六人分任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縣禁煙委員會會議及辦事規則由省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煙委員會核呈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禁煙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縣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執行委員會決議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會秘書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機要事項及審核日常文稿

第四條 本會各股股長承委員長及秘書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會各股股員均應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任各該股應辦事務

第六條 各股遇事務過繁時得隨時呈明委員長或秘書互調職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股職員每週應將經辦工作編製報告送由秘書彙呈委員長核閱以察勤惰

第八條 凡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明收到日期隨時送呈秘書核閱交股擬辦

第九條 凡文電有親啓或機要字樣者應將原封送呈秘書轉呈委員長開拆如因委員長公出時得由秘書代拆

第十條 秘書對於日常事務如認為應緊急處置者應呈明委員長核辦如因委員長公出時得由秘書先交各股擬辦

第十一條 各股承辦文件除緊要者隨到隨辦外餘自文到日起至遲於二日內辦畢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股長或秘書

簽呈委員長核示

第十二條 各股股員辦理文件均須簽名蓋章填具年月日送由股長秘書核明加章後轉呈委員長轉行

第十三條 凡經委員長判行文件由秘書轉交各股發繕校對鈐印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封發原稿送還各股歸檔

第十四條 凡機要文件由主辦員自行送印封固交收發員編號寄發并於簿中註明密件字樣原稿仍由主辦員攜回保管

第十五條 各股辦理案件每週應由股長查明已辦未辦或存查者分別列表送由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以免積壓

第十六條 各級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務除經委員長核准公布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洩違者以失職論

第十七條 凡職員調閱文卷均應開具案由單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送還卷時取回原單

第十八條 各職員須準依辦公時間到會就簽到簿親自簽到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時須先填具請假單呈准給假其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煙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禁煙委員會議決施行之

江蘇省縣禁烟委員會調查員任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推進調查工作及防止弊端起見依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特定調查員任用條例

第二條 本會及各縣調查員之任用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調查員非合於左列資格之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不得任用

1 辦理警政或特務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證明者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調查經驗者

3 認識禁烟意義而有堅毅奮鬥之能力經考詢認為合格者

4 經訓練畢業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有腐化惡化之言論或行動查有確據者

2 曾受法院之刑事處分者

3 過去有貪污受賄事實經人舉發證實者

4 慾望甚奢者

5 精神萎靡體格不健全者

6 不能保守秘密者

第五條 凡調查員經認為合格後填具服務誓願書舉行宣誓並須由介紹人出具保證書存會其服務條例另定之（附服務誓書

及保證書式樣）

第六條 調查員在職時如發現有收受賄賂廉報栽誣等事（查實際撤懲外保證人亦須負責）

第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烟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省禁烟委員會議決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調查員服務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調查員經任用後應嚴格遵守本條例之一切規定

第二條 調查員應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第三條 調查員行動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四條 省調查員之任務

1 調查各縣禁烟委員會工作

法 規

2 調查私運私售情形

3 調查有無公務人員包庇縱容私運私售或怠惰勒禁之情形

4 調查各縣售照及吸戶登記情形

5 調查運輸販運者通常入境出境及繞道入境出境時所經之各路線

6 調查公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有無吸食情形

7 調查各縣有無製造吸運麻醉毒品情形

8 調查本會臨時指定事件

9 調查其他關於禁烟事宜

第五條 縣調查員之任務

1 調查私運私售情形

2 調查土膏行店有無不遵定章購運土膏及發售情形

3 調查吸戶登記情形

4 調查有無製造吸運麻醉毒品情形

5 調查公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有無吸食情形

6 調查縣禁烟委員會臨時指定事件

7 調查其他一切關於禁烟事件

第六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事項均應隨時調查按日具報

第七條 調查員奉令出發調查應時出發及銷差日期呈報主管課備查

第八條 調查員每到一處須將到達地點日期呈報主管課備查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 不得招搖需索

2 不得接受供應

3 不得洩漏機密

4 不得接受控案

5 不得接受當地機關及民衆之招待與餽遺

第十條 調查員調查案件如遇與被調查人有親友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第十一條 調查員如有辦事認真或績卓著者或疏忽公務贖報事情或違犯本條例第九條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省禁烟委員會議決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江蘇省各縣戒烟所籌設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戒烟所統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成立

三、縣戒烟所設於縣禁烟委員會所在地

四、縣禁烟委員會須於奉到本辦法十日內覺得可容納百人至數百人之所址籌備進行一切事宜

五、縣禁烟委員會須於奉到本辦法十日內遵照江蘇省縣戒烟所所長及醫師任用章程呈報所長人選並取具該所長詳細履歷

候核准任用

六、各縣缺乏合於江蘇省縣戒烟所所長及醫師任用章程之所長人選時得呈由省禁烟委員會遴選員充任之

七、各縣已設有縣立醫院或省立醫院分診所者其戒烟所所長得由縣立醫院院長及分診所醫師兼充

八、各縣戒烟所由縣立醫院或省立醫院分診所擴充兼辦或由原有戒烟所擴充者其開辦費由省酌量規定之

九、經常費依各縣烟民多寡事務繁簡分爲甲乙丙三等其等次及預算書另訂之惟在創辦時期一律按丙等預算支給

十、各縣缺乏醫院及衛生設備者得委託戒烟所兼辦醫院及衛生事宜

十一、戒烟所需用警士由縣公安局派遣之

十二、本辦法經江蘇省禁烟委員會通過施行

江蘇省各縣戒烟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戒烟所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縣戒烟所秉承縣禁烟委員會之命令省戒烟醫院之技術指導綜理全縣戒烟及調驗事宜戒烟及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縣戒烟所設所長兼主任醫師一人綜攬所務由縣禁煙委員會依照任用章程呈請省禁煙委員會委任轉呈省政府備案
所長任用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所長之下得設助理醫師兼化驗師一人護士兼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均由所長呈請縣禁煙委員會委任轉呈
省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助理醫師承所長之命辦理戒烟事務

第六條 護士兼助理員及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助理醫師之指導辦理看護配藥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縣戒烟所辦事規則由縣戒烟所擬定呈由縣禁煙委員會轉呈省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戒烟所所長呈請縣禁煙委員會轉呈省禁煙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禁煙委員會通過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各縣戒烟所所長及醫師任用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江蘇省禁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戒烟所所長及助理醫師悉依本章程任用之

第二條 縣戒烟所所長由縣禁煙委員會遴選登記合格之醫師確具為禁煙服務之決心辦理醫務有相當成績者呈請省禁煙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縣禁煙委員會不得呈荐為縣戒烟所所長

一、本身染有鴉片或鴉片代用品之嗜好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條 各縣缺乏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所長人選時得由縣禁煙委員會呈請禁煙委員會遴選員充任之

第五條 省禁煙委員會認為縣禁煙委員會所呈荐人選不盡適當時得由省遴選員充任之

第六條 現任各縣縣立醫院院長或省立醫院分診所醫師得兼任各該縣戒烟所所長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禁煙委員會通過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江蘇省烟民戒烟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戒烟醫院組織規程第二條及江蘇省各縣戒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戒烟機關在省爲省戒烟醫院各縣爲縣戒烟所（以下簡稱戒烟院所）

第三條 凡本省烟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戒烟申請書向禁烟委員會申請施戒或由禁烟委員會發交施戒

一、在總登記期內向縣禁烟委員會報請施戒者

二、已經登記領照而到達戒絕時期者

三、已經登記領照未到戒絕時期而自願提前戒絕者

四、烟民之親屬向戒烟院所申請勸戒者

戒烟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受戒烟民必須住宿戒烟院所

第五條 受戒烟民應收納下列各費

一、戒烟費—甲等二十元乙等十元丙等二元

合於第三條第一項情形者得免繳戒烟費

二、膳費甲等每日收洋四角乙等每日收洋二角丙等每日收洋一角入院所時須先繳十日餘分期續繳

以上各費戒烟院所得斟酌當地情形增減另訂收費章程呈 省禁烟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受戒烟民應遵守戒烟規則（戒烟規則由戒烟院所自訂之）

第七條 受戒烟民必須男女分住病房

第八條 凡自願請戒與發交勸戒者之病房必須分別設立

第九條 凡烟民於受戒期間戒烟醫師應注意其健康如發生其他疾病時應仍由該院所醫師予以治療但不得藉此請求外出就醫

第十條 烟民於受戒期間因疾病死亡者省戒烟醫院呈報省禁烟委員會縣戒烟所呈報縣禁烟委員會派員驗看交由受戒烟民

之家屬殮葬之

第十一條 受戒烟民非經完全戒絕不得中途請求外出

第十二條 凡烟民在院所戒烟經該院所醫師證明確已戒絕允許出院所時應覓妥保出具決不重吸切結并由戒烟院所給予戒

絕證明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由烟民之親屬送請勸戒者於戒絕出院時先期由院所通知該烟民之親屬出具切結方得領回

第十四條 凡烟民申請戒絕如值戒烟院所病房一時不能容納時得先行登記按次俾知來戒或由院所呈報省縣會臨時指定備

有登記合格醫師之公立醫院代為施戒

第十五條 凡由公立醫院或私人診所戒絕烟癮之烟民得到各該院所給予戒絕證書後仍須持證向省戒烟醫院或縣戒烟所覓

保具結方得換給院所戒絕證明書但省縣戒烟院所認為有疑義時得拒絕發給或經調驗無癮後再給

戒絕烟民僅持有公立醫院診所戒烟證明書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凡省戒烟醫院暨縣戒烟所各級職員如對於住院所烟民有虐待敲詐及舞弊玩忽等情一經告發查實按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禁烟委員會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

江蘇省禁烟調驗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戒烟醫院組織規程第二條及江蘇省各縣戒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驗執行機關在省為省戒烟醫院各縣為縣戒烟所（以下簡稱戒烟院所）

第三條 戒烟院所均須專設調驗室如一時被調驗人衆多原有調驗室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之

前項調驗室須派警駐守以防被調驗人有越逃及其他意外情事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省縣禁烟委員會分別發交戒烟院所執行調驗

一、於總登記期滿後經人告發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審問後仍不供認者

二、已經戒烟院所施戒斷癮出外後經省禁烟委員會定期或臨時抽查認有重行吸食鴉片之嫌疑者

三、已經戒烟院所施戒斷癮出外後經人告發有重行吸食鴉片之嫌疑者

四、曾經公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行向省縣禁烟委員會請予調驗俾資證明者

五、有其他情形自行向省縣禁烟委員會請予調驗者

經人告發有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嫌疑及黨政軍服務人員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嫌疑由主管機關發交戒烟院所

適用本規則執行調驗

第五條 凡交由戒烟院所調驗者於受調驗期內須遵守戒烟院所調驗室規則不准自由行動調驗室規則由戒烟院所自訂之

第六條 凡入戒煙院所調驗者其膳費應照戒煙規則繳納

第七條 調驗時應嚴防左列各點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煙藥品

二、被調驗人家屬饋送食物

三、職員得賄徇私

四、職員虐待敲詐

五、其他不法情事

第八條 調驗時期規定爲七日但得斟酌實際情形縮短或延長之惟至少須足五日至多不得超過十日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疾病時（非因發癮之疾病）經戒煙院所醫師驗明確實得先治療其疾病俟病痊後再執行

調驗調驗時期自執行之日起算

前項疾病經驗明確實後省戒煙醫院應即呈報省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所應即呈報縣禁煙委員會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者省戒煙醫院須呈報省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所須呈報縣禁煙委員會派員驗看後交

該被調驗人家屬具領殮葬

第十一條 戒煙院所於被調驗人調驗期滿時須填具三聯調驗裁決書一聯存根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報發交機關調驗裁

決書式樣另定之

辦理調驗情形省戒煙醫院須按月彙報省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所須按月彙報縣禁煙委員會轉呈省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省縣禁煙委員會對於戒煙院所之調驗裁決有疑義時得令複驗或派員監視複驗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不服省戒煙醫院之調驗裁決時得於收到調驗裁決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及證據呈由省禁煙委員會

核准派員監視複驗

被調驗人不服縣戒煙所之調驗裁決時得於收到調驗裁決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及證據呈由縣禁煙委員會轉呈 省禁

煙委員會核准發交省戒煙醫院執行複驗複驗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填具複驗裁決書

第十四條 各縣調驗案件情節重大或因故不能在原縣執行調驗時得由縣禁煙委員會呈准省禁煙委員會或逕由省禁煙委員

會指定省戒煙醫院或鄰縣戒煙所執行調驗

第十五條 凡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該原告發人得請求准予陪同調驗

前項請求向省縣禁煙委員會爲之

第十六條 被調驗人經調驗裁決後無論吸食與否均由調驗院所送還原發交機關

第十七條 戒煙院所承辦調驗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之嫌疑人員如有玩忽職務或徇私隱庇等情一律按法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禁煙委員會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禁煙委員會會議議決呈准江蘇省政府公佈施行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稽核烟民及土膏發售數量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日委員會通過

一、各種煙民狀況應由各該縣禁煙委員會依照規定將所屬煙民姓名執照號數原吸數量及登記領照後逐日吸量各點分別詳填煙民吸量旬報表按期呈報本會查核

二、煙民每次購吸土膏不得超過上次所購之數量如有多購贗混等情事經各該縣禁煙委員會或本會調查員查覺應將煙民送戒煙醫院或戒煙所勒令限期戒絕

三、煙民煙癮戒絕後主管醫院或戒煙所應出具證明書由縣禁煙委員會呈送本會備查並由該煙民於出院前將前領執照繳院轉縣註銷如強不遵繳或戒絕後發見私自購吸者經各該縣禁煙委員會或本會調查員查覺後應押解來省報由本會呈請省政府轉解軍事委員會依照軍法處辦

四、煙民送入醫院或戒煙所者各該縣禁煙委員會應按月填報煙民戒煙月報表呈報本會查核

五、各縣土膏行店及售吸所每日所售土膏數量應於每旬終了由各該縣禁煙委員會分日填載售量旬報表呈送本會查核

六、土膏行店及售吸所發售土膏應具備營業簿冊如查有登載不實情事即按照土膏行店營業規則第十一條及售吸所營業規則第十三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懲處

七、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各縣發售土膏行店及售吸所之營業簿冊

八、各縣禁煙委員會填載本辦法所定各表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其各級承辦人員應受嚴厲懲處

九、本辦法所訂各種表格由本會製定式樣頒發各縣翻印備用

十、本辦法由江蘇省禁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

烟民領取臨時執照辦法

- 第一條 凡烟民在登記領照期間申請戒絕或已經登記無力領照者在未送戒烟所分批施戒前得發臨時執照
- 第二條 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由縣禁烟委員會斟酌情形以達到傳戒時期爲止
- 第三條 頒發臨時執照概不收費
- 第四條 臨時執照須登載左列各事項
 - 一、請戒者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註明鄉鎮閭鄰或保甲番號）職業
 - 二、請戒人之身材面貌指紋（或照片）及最易辨識之特徵
 - 三、戒癮原因
 - 四、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 五、隙時執照號數
 -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執照之有效期間
 -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 第五條 臨時執照之效
- 第六條 持用臨時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憑證誘惑庇護他人吸烟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外概依軍法辦罪
- 第七條 凡遺失臨時執照者應報告原請機關申明註銷並須由縣禁烟委員會提前勒令戒絕凡已戒絕者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原有執照繳銷
- 第八條 臨時執照由本會製發各縣備用
-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後呈請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禁烟委員會決議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

烟民免費施戒辦法

一、在登記領照期內申請戒絕及已經登記無力領照之烟民依照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第九條及江蘇省各縣烟民登記領照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送入縣戒烟所施戒

二、前項申請戒絕烟民免除其藥費其貧苦無力者得并免膳費無力領照烟民免其藥費膳費

三、前項施戒烟民縣戒烟所不及一次戒絕時得依照烟民年齡之大小身體之強弱分批先後傳戒

戒烟所辦理此項烟民戒烟每月至少戒除六十人

其烟民數量特多之縣並須至遲於六個月內一律施戒完畢前項分批施戒辦法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擬定呈本會核准施行
四、前項烟民在分批戒期內得發給臨時吸烟執照不收費用其辦法另訂之

五、前項免費施戒烟民之藥費膳費平均每日各以一角為限按月由縣戒烟所造冊呈由縣禁烟委員會轉呈本會核發

六、申請戒絕者得於指定分批戒期內自動在公私立醫院施戒但必須於傳戒前持原醫院戒絕證書向縣戒烟所驗明掉換戒絕證書

七、縣禁烟委員會及戒烟所辦理此項烟民施戒能超過第三條規定人數及縮短期限者由本會獎勵之

八、前項鎮江縣之烟民由省戒烟醫院依照本辦法施戒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本辦法經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〇五號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頒發禁烟條規三種轉令知照由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行禁字第三八九號開：「為令遵事查禁絕鴉片自滿清末季以還遞及民國前後數十年來莫不懸為厲禁詳定刑章蠱蠹法令不為不嚴顧究其實際成效尙少不惟關於鴉片之種運售吸四者依然遍地皆是蔓延日廣而且紅丸金丹嗎啡海洛英等類烈性麻醉毒品反又代之而興取攜益便查禁益難嗜者益衆流毒之烈更浮於鴉片充其弊害滅種有餘迺法令上之科罪仍與鴉片相同絕無更嚴之處置而一般貪墨官吏不法軍警更復對於禁烟法令陽奉陰違舉凡一張一弛之間皆可因緣為奸悉成其牟利詐財之具甚或一方厲行烟禁一方抽收烟捐種種矛盾虛偽之狀已為舉世所共見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良以已往烟禁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亦未規劃完善之辦法祇欲爭取表面文告之動聽冀於俄頃之間掃除此最難消拔之毒禍自政府以速拒毒團體莫不同坐此病遂致一切禁烟法令徒成紙上之舖張從而演成種種不可究詰之流弊本委員長前歲嘗

命 令

命

令

師劃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氛之瀰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深
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烟毒之政策必須改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
酌採曩年國民會議決議禁烟定為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
法先後頒行各種禁烟法規舉種運售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實
施統制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懲以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
肅清第一關於禁吸方面自黨政軍學四界人員之吸食者首加
厲禁即頒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癮而逾期不
能戒斷者嚴行懲處樹之風聲以為凡民倡率其普通人民之吸
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烟醫院勒令戒之入從事戒除倘迫
於年老疾病不能短時戒絕者則准其請領限期戒烟執照暫行
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第二關於禁售方面既
准暫行吸食則所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
各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
其家數祇准遞減不准增加第三關於禁種方面先從腹地各省
着手辦起自前年冬季開始即限令尅日禁種當會頒行派員查
禁十省種烟辦法而兩年以來在豫鄂皖三省內不斷努力禁種
及查測之結果如夙昔著名產烟之豫西鄂北及皖北各縣業已

分別報銷盡淨烟苗絕跡其餘邊遠省分向未種烟之地亦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烟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責令報明種烟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許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第四關於禁運方面則由主管機關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並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施行公運卸入公棧以綜轉運收發樞紐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以達如期肅清之目的依據以上四項辦法則老病吸食之人數需要之數量土膏行店之家數以及種烟畝數產額一一均有精密之統計嚴格之管理逐步縮減以至廓清使嗜好未深者有渡登彼岸之慈航老病致困者獲從容戒脫之機會所謂科學方法實事求是此其庶幾去歲春間遂由三省總部頒布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種將上述各項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各該章程之內先由剿匪區域之豫鄂皖贛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區切實試辦而使前清理湖北特稅處主管其事施行試辦以來確屬適合實際漸能實行統制頗見成效即有貪墨官吏不法軍警亦稍有顧忌今為使其他各省禁烟得以平流並進達成同限禁絕之目的起見實有一致推行之必要本委員長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四月將前清理湖北特稅處改組為禁烟督察處並便改隸於軍事委員會宜直接受本委員長之命令凡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十省禁烟事宜概由該督察處會同各省政府或市政府統籌辦理所有禁烟整頓辦法即仍以三省總部前所頒行之各種禁烟條規為準暫時毋庸變更惟以該處新改名稱關係所

有前述各種禁烟條規中原有「特稅處」字樣應一律改為「禁烟督察處」字樣現經逐一分別改正頒發遵照近並由本行營加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一種大體益為完備果能格切遵循努力邁進各該省地方之毒禍烟氛固不難逐步滌蕩如期禁絕也第各種禁烟條規就一年來試辦之總論所得尚有數事應重加申明及再為指示者茲特分示於次：一、各地土膏行店祇准照章售賣土膏與領有限期戒烟執照之吸戶不得售與未領執照之人並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在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中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業已明白規定無可假借乃查現時各地土膏店每多違章開燈供人吸食或為變相之烟館情事此實顯違法令務須隨時嚴厲查禁倘有敢於故意違犯者即應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切實執行懲辦不得稍有寬縱二、查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十四條限期戒烟執照祇准領照之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烟規定亦至嚴明乃近聞各地奸商多有假借吸戶執照開設下等烟館作奸壞法殊堪痛恨嗣後應即極端注意嚴查依法加重嚴辦三、查邇來關於各地土膏行店之開設常有為當地土劣勾結不良吏胥包辦斷截舊商依章申請承充者每為主管機關壓抑不予核轉此外各地縣政府並往往曲解章程藉端留難稅貨致令商人橫受損失實亟冒險走私之弊嗣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務應嚴切注意遵章照辦否則如再查有上項情事即以舞弊論定予嚴行懲處為免除以上各項統弊起見嗣後各省市政府指定辦理禁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土膏行店牌照及吸戶執照暨旅行證等除秉承各該省民政廳

或市政府之命令外並應受本行營禁烟督察處之監督指揮以期彼此聯絡益臻嚴密並仰遵照「除分令外」合亟將改正字樣之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邊省產土章程三種二併隨令頒發仰即分別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令遵辦情形并仰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邊省產土章程遵此除呈復並令省禁烟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邊省產土章程三種各一份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奉令解釋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四五條疑義令飭知照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內開：「一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七〇次會議主席提議江陰縣長施思信養代電稱「奉頒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云云該項人犯應否解送鎮江警備司令部或各區保安司令部審判抑由各該部委託當地縣政府審判祈解釋示遵」等情請公決案經決議「各縣此項人犯均解鎮江警備司令部或各區保安司令部審判」等因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六六號 奉令解釋

命 令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疑義轉飭知照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一〇九五號內開：「案查前據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戚啓芳電稱一據東台縣依警備司令部冬代電早解毒品案件廿餘起計人犯五十九名口到署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有應請解釋者四點（一）條例未公佈以前之已獲未決毒犯是否依條例辦理抑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爲審判之標準（二）宣告無罪或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毒犯案件應否呈核（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應否褫奪公權其標準若何（四）條例第五條之吸食犯是否交縣交縣審判併戒除期間內犯人應否交保懸待決請飭賜電示」等情經轉電請示去後茲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昭代電開：「所請解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疑義各點除（一）已於祕文代電內明白解答并以行法南字第二三三號通令週知外（二）服用烈性毒品有癮者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仍復服用經訊明判決者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辦理認爲有違犯本條例各條之嫌疑經訊明無罪者應即開釋毋庸呈核（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仍應依刑法各條辦理（四）已於行法南字第二三三號通令內所附覆南京警備司令部巧代電明白解答希即轉令知照」等因除轉電該專員並分令鎮江警備司令部各區保安司令各縣縣長外合亟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令知人民

團體與社團戒烟手續應依照取締吸戶章辦理仰遵照由

三

案奉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江浦縣縣長周平瀾呈稱：『竊奉鈞府前頒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業經通令所屬遵辦在案惟人民團體是否一體依照該辦法第四條辦理并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核議飭遵并呈報備查」等因奉此查人民團體為人之集合體而成之法人與其他社團在法律上性質相同其目的純在增進團體份子之知識技能以養成健全國民之人格依照人民團體組織順序僅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其本身並非行政機關內部職員亦並非公務員所有戒烟手續自應依照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辦理不適用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除呈復並令行江浦縣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廿三年七月十八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二三〇號

令知公務員

員包庇烟土收受賄賂盜換贓物及土販運輸大宗烟土應依照軍法懲辦仰遵照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四二〇〇號內開：「案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委員兼民政廳長余井塘提議「本省現值嚴禁烟毒期內關於公務員包庇烟土收受賄賂盜換贓物及土販輸送大宗烟土情事如何嚴懲並無明文規定應否依照軍法從嚴懲辦以利禁政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除交民政廳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二五五號

令知自治

人員之戒烟應比照公務員辦理仰遵照由

案據江陰禁烟委員會銜代電呈稱「竊查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對於自治機關職業團體人民團體未有規定如救濟除食糧管理委員會教育會農商會各業公會婦女協會商團鄉鎮公所等服務人員是否不在限期戒烟之列現因辦理具結手續發生疑義敬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服務人員之戒烟應依照取締吸戶章程辦理不適用黨政軍服務人員戒烟法一案經以總字第一七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職業團體為人民團體之一種自應遵照前令辦理至自治團體在法律上固與人民團體同為法人然其性質係在國家法令使範圍內辦理地方行政所有自治人員 戒烟應此照公務員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分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二五四號

令頒處理

煙案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案查處理烟案前經本會規定辦法三項（一）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破獲之鴉片販運售吸烟案仍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照禁烟法辦理（二）在吸戶登記期內所查獲之鴉片私吸犯如該管縣境內戒煙機關未經設立者物令登記或勒令戒絕（三）在土膏行店牌照憑證未經本會頒發以前所破獲之鴉片營運案犯強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仍以無照營運論解由鎮江警備司令部或兼區司令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軍法辦理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民字第四二二八號開：

呈悉准照所擬辦理仍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分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四三六號 核准補充
處理烟案辦法兩點令仰知照由

案據鎮江縣禁烟煙委員會長葉震東魚代電稱：「竊查理烟案
前經鈞會規定辦法三項令飭下會自應遵辦惟查第二項查獲
之私吸犯及第三項破獲之營運犯均擬由會分別函令查獲
該項案犯之機關解由本會處理屬于私吸犯者分別勒令登記
或勒令戒絕屬于營運犯者擬解由本會轉解鎮江警備司令部
辦理以明手續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六三號 解釋令頒各
表式及執照式樣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據青浦縣禁烟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會第五次會議討論
事項第一件奉頒各項表式有吸戶戒民烟民三種名稱應如何
區別請討論案第二件查土膏行店營業規則第五條土膏店出
售土膏須查吸戶執照按其日量售與並于執照內劃去每日方
格現在所頒臨時執照式樣無日量方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均呈請省禁烟委員會核示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示遵」等情前來查第一點吸戶之稱原為易于明瞭每戶吸烟
人數而定但本會辦理禁烟係吸者個人為單位故日烟民前發
各項表式名稱上強有吸戶與烟民之分於辦理登記時仍應一
律以烟民個人為準至戒民「戒」字係手民排印之誤應遵照

命
令

原令改正為「烟」字第二點所頒臨時執照式樣係暫時性質對
於日量及執照內劃去方格之規定手續可暫予緩辦俟正式執
照頒到後依式遵辦如該地情形有即行辦理之必要准自標備
應用呈報備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八月
十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四七二號 令知烈性
毒品之查緝取締仍由民政廳辦理仰遵照由

案查本會前以各禁烟章程內所稱之鴉片代用品是否即係烈
性毒品所有烈性毒品之查緝取締應否由本會督飭各縣禁烟
委員會辦理仰仍照向例由民政廳督飭各縣政府辦理未經明
文規定當經簽呈請示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民字第四六〇九
號內開「呈悉查鴉片代用品若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
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色毒丸均係烈性毒品所有該項毒品
之查緝取締仍由民政廳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函鎮江警備司令部各區保安司令部查照並分令各縣禁烟委
員會及水上省公安隊各區艦長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
令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字第四七三號 令飭縣府戒
烟事宜應移歸縣禁烟委員會辦理仰遵照由

案據嘉定縣禁烟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總字第一六七號訓
令轉奉省令以各縣戒烟事宜統由民政廳歸本會主管特飭知
照等因奉此查本縣戒烟事宜向由縣府主辦是否同時亦應由
縣政府移歸縣禁烟委員會主管俾一事權之處未便擅專理合
具文呈請仰祈鈞會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本省戒

五

烟事宜既經奉令移歸本會主管所有各縣戒烟事宜自應歸縣禁烟委員會辦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八六號

為規定戒烟

執照使用期間為六個月執照費係原定數月按期遞加令仰遵照此令

查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戒烟執照分甲乙兩種甲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元乙種執照第一次繳納六角每換一次加倍徵收乙種執照專給勞動貧苦之烟民執照式樣另定之基上條文執照使用期間並無限制當經本會第二次談話會決定戒烟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執照費依原定數目按期遞加業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定追認並奉江蘇省政府指令民字第四六七〇號准予備查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七五號

令飭查禁

公務人員化名與商人合股承辦土膏行店仰遵照由

案據報告各縣現任公務人員有化名與商人合股承辦土膏行店情事請予制止等情查本省此次限期禁烟以漸進之步驟貫徹禁絕之主旨其在未禁絕期內為供給登記烟民之需要依照各縣吸戶多寡得酌量特許設立土膏行店隨戒烟限期逐年遞減此原為變于昔日禁者自禁吸者自吸烟源未能澈底肅清起見不得已而代以分期勸戒寬猛相濟之法循序推行期收實效公務人員應如何體念政府立法之至意潔身自愛以啓烟民自新之路辦理禁政人員更應如何奉公守法律已遠嫌以破除人

民昔日自禁烟為稅政之觀念乃竟有一二利慾薰心之輩巧為營謀化名與商人合股承辦土膏行店以遂其藉公肥己之私匪特有玷官箴抑且易招讟議若不嚴予查禁殊不足以樹廉潔之風尚利禁政之進行據報前情除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查禁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查禁如發現上項情事即以瀆職論罪以肅官箴而利禁政此令廿三年九月十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八四三號

奉令解釋

官督商辦或由商人承包之徵征國稅機關職員或受有公署委令者均為公務人員轉飭知照由

案查前據青浦縣禁烟委員會呈以據民人孫仲修呈為官督商辦或由商人承包之徵征國稅事宜等機關之職員是否作公務人員論請予解釋等情當經據情轉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祕字第一四四〇號開呈悉官督商辦或由商人承包之徵征國稅事宜等機關之主持人員或受有公署委令者均為公務人員其餘不以公務人員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一六〇號

為土膏店

每區一家不足應付時得專案呈准添設但至多不得超過五所令仰遵照由

查本會照字第八十三號訓令土膏店規定各縣每區一家衡以城鎮烟民衆多之區事實殊有不足需供應求之困難近據各縣份呈救濟前來茲准予變更原規定凡烟民衆多之區一家土膏店事實不足應付時得專案呈准本會酌量添設但至多不得超過五所以資限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為要此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八九七號

奉令以黨

政軍服務人員暨學校員生應由主管人員出具切結並規
定辦法七項轉令依限填送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三六八號開「案查江蘇省黨
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第四條內各級黨部
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應向主管人員
出具切結保證所屬並無吸食鴉片人員以俟如發現吸食鴉片
者應連帶受罰等語當經公佈並刊登省公報通飭遵照在案現
查僅據建設廳廳長暨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出具
保證本機關職員並無吸食鴉片情事切結送府備考其他各處
均未據呈送切結前來茲特分別明白規定如下(一)各廳處會
局職員部隊官兵學校員生及附屬機關職員由各主管廳處會
局長分別出具保證切結呈送省府(二)鎮江等備司令部各專
員公署暨保安司令部員兵由司令暨各專員兼司令出具保證
切結呈送省府(三)各縣政府及縣屬各機會職員由縣長出具
保證切結呈送省府(四)高等法院以次各級法院職員由各級
法院出具保證切結呈由高等法院連同高等法院所具切結一
併出送省府(五)各級黨部職員由各級黨部出具保證切結呈
由省黨部連同省黨部所具切結一併函送省政府(六)前項切
結統限于九月十日以前分別送交(七)本主席及各出具切結
之主管長官得隨時指令某人當面調驗除分令各廳處會局署
部各縣政府遵照外合行仰查明迅即依限呈送毋稍延宕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本會業經遵照辦理查各縣禁烟委員會
雖非縣屬機關自應一體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限文到

七日內由委員長出具切結呈候本會核轉不得稍延切切此令
二十三年九月 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二八〇號

規定售吸所

牌照憑證之頒發手續及設立地點之標準令仰遵照由
查售吸所設立須在勞動貧苦烟民聚居之地惟各縣情形不一
設立與否均須斟酌實地情形而定茲為顧全事實起見由本會
製定牌照憑證填列號數交由申請之縣縣禁烟委員會加蓋關
防逕行填發照證費之繳納仍按省頒章程所定等級辦理惟售
吸所最易滋生流弊且有障礙觀瞻為便查考與監督計應加以
家數之限制設立地點亦以在偏僻而有警崗者為標準至管理
與稽核方面本會已有售吸所營業規則及營業日報表之規定
仰即恪遵辦理為要此令廿二年九月廿五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緝字第一〇五號

奉令關於

司法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暨保衛團丁保警
察性質各節暫難適用轉飭遵照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一五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案
准軍事委員會函稱：「准司法部函稱據陸軍第五十六師師
長劉和鼎電請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
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一決議：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
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
能視同軍人」請查照抄附原電飭屬知照等由查非軍人而犯
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之罪在本行營未撤銷以前不受濫

用軍事審判防止辦法之拘束及剿匪作戰區域如贛豫鄂皖閩五省及浙湘已委兼行營軍法官各縣暨各處警備司令所轄之警備區域關於濫用軍事審判防止辦法應暫緩施行經行營第一六八四號指令軍政部知照在案茲查軍委會來函所稱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法院管轄一節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暨奉行營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迭次所頒各項特別法令如禁烟法等自無適用之餘地又所稱保衛團圍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作軍人一節核與本行營所頒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暨民團整理條例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各規定均顯有不符合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如有特殊情形仍應依照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辦理以資應付事變前項解釋亦難適用准前由除函覆查照并分令軍政部暨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知照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執照時效一律自十月一日起算仰遵照由

照字第四三四號 令知戒烟

案查本省限期戒烟執照有效期間原定為六個月其時效應從何日起算迭據各縣禁烟委員會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本會規定自登記截止日起算並令飭遵照在案所指截止日應一律自十

月一日起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辦字第一七六號 為處理烟

案辦法發生疑義經呈奉核示轉飭知照由

案准鎮江警備司令部法字第七三號函開「案查貴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六案第三種辦法在土膏行店牌照嚴設未經本會頒發以前所破獲之鴉片管運案犯雖在六月一日以後仍以無照管運送由鎮江警備司令部依軍法辦理等由所謂「依軍法辦理一語頗滋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若與第一種辦法比較（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破獲之烟案）當然應以重於禁烟法之法方可適用而符軍法辦理之旨但鴉片既非烈性毒品之一自不能援引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此外又無其他法令可資依據應另訂本省單行章程」乙說依軍法辦理一僅為免除上訴及司法上種種繁重手續起見利在速斷審判時仍應援用禁烟法處斷二說各具理由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適從又私自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是否包含於第三種辦法所謂「營運論」三字內不無疑義本部受理烟案日見增多懸案待決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核議越日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簽呈省政府核示茲奉指令祕字第一四五四號內開：「呈悉查來呈所述甲乙二說在未擬另訂特別單行法規公佈施行以前應採乙說至私自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係屬無照營業可以無照營運論仰即知照並分行轉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二五號 奉令飭知
烟犯得援照毒品犯處理辦法委託縣政府就地處理仰遵
照由

「案查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各縣烟犯毒品犯人數日增均須解警備司令部處理解費浩大警備司令部亦難容納應否呈請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請委本省各縣縣長兼軍法官或由警備司令部委託各縣縣政府就地處理請公決案」一案當經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並經錄案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祕字第一六二二號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九四次會議議決「毒品犯已委託各縣政府就地處理經六六三次會議議決有案烟犯亦得援案辦理」等因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鎮江警備司令部各區保安司令部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七八九號 為依照土膏行店批購烟土法令土膏行不得傳賣烟膏仰轉飭遵照

案查本會前頒之土膏行店批購烟土辦法暨本會照字第八十四號訓令之規定土膏行自不得傳賣烟膏並亦不得直接售於吸戶乃近查已設有土膏店之各縣土膏行間有希圖傳賣烟膏者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毋違于答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九九號 令知對於
無照私吸烟犯處置辦法仰遵照由

查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原為登記期內自請戒絕及登記期後持

命 令

有執照之烟民戒烟而設各縣嗣後拘獲私吸烟犯非年齡過大或確有重症身體過弱並呈經本會核准解送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外應照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八一〇號 令知烟民
贖領乙種執照如抗不履履行補換手續即拘送戒戒鄉鎮區
長匿報徇私應依法懲戒仰遵照由

案據如皋縣禁烟委員會呈稱：「略以烟民贖領乙種執照經發覺責令補繳照費換領甲種執照如抗不履履行補換手續及鄉鎮長區長匿報徇私究應如何懲辦之處為特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烟民贖領乙種執照經發覺後如有抗不補換甲種執照者應即拘送戒烟所勒令戒絕至鄉鎮長區長如有匿報徇私情事應查照部頒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按照情節輕重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八一〇號 為解釋執
照免貼照片易滋流弊各點令仰遵照由

案據江陰縣禁烟委員會銜代電稱「竊本縣辦理烟民登記因照相館各地尚未遍設致請領執照者多數僅填特徵深恐狡黠之徒不免從中取巧茲為預防流弊起見對於下列各點敢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守（一）原係黨員（其姓名年齡照片黨部有表冊可查）為避免開除黨籍起見化名並妄填年齡特徵于登記申請表應否扣發執照依軍法辦理（二）一人先行請領乙種執照

九

後又請領甲種執照而其年齡住址身材面貌吸量並不相同應店勒令補送照片祇給甲種執照免發乙種執照抑以希圖領用兩照即將執照註銷(三)黨員申請登記應否准給執照並函告

縣黨部知照以上三點應請鈞會迅賜示遵等情據者查該會所陳各點當經分別解釋于左一、黨員化名忌填登記申請表者如經查實亦應扣發執照依法辦理二、一人先領乙種執照後又請領甲種執照而其年齡住址身材面貌吸量等等並不相同自應勒令補繳照片換發甲種執照如抗不遵照應勒令戒絕如再事違抗時即依取締取戶章程第三條辦理三、黨員吸食鴉片者登記期滿自應一律飭會違章戒絕不得發給執照如未逾期申請登記者當可照給執照以上所示除已指令遵照分合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二三號

令飭嚴予緝拿無照烟館以利禁政由

查本省烟民登記期間已過各地土膏行店售吸所等亦已開辦始營業今後禁政之進展端賴查緝工作之嚴密近據報告各地無照烟館依然照常營業供人吸食藐玩法令妨害禁政實堪痛恨首先嚴格取締實無以斷私吸之供應絕私貨之銷路合亟令仰從速周密偵查嚴予緝拿斯期肅清而利禁政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指令

照字第八六九號

據呈解釋

甲種烟民除旅行期中外不准在售吸所吸食乙種烟民應參照條文及當地情形辦理仰遵照由

呈悉凡領有甲種執照烟民除在旅行期中外不准在售吸所吸

食其領有乙種執照者應參照本省取締吸戶章程第十條及售吸所營業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察度當地實際情形斟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二四八號

核定處理

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勾通私販烟土辦法仰遵照由
案准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浩電開「頃貴會到劉馬二同志會同銅山縣長公安局長來署共商查緝鴉片及毒品辦法因地方情形複雜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勾通販運防不勝防必須予該縣禁委員以盤查軍人之權並責成地方警察及保安團隊受其指揮始可一洗從前愈緊愈脹之弊用是擬請貴會查核轉電委座分別核准並佈告施行以期確收實效為禱」等由准此當經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祕字第一七六二號內開「呈悉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如有勾通私販情事應即按照嚴禁烈性毒品管行條例及本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呈請法辦並盤查正式軍人應會同當地憲兵妥慎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鎮江警備司令部指令

法字第六八二號

據呈解釋處置

烟犯法令疑義仰知照由

各代電悉察核來電實多誤會茲逐項解釋如左一、省府委員會議決案烟犯亦得援用毒品犯成案委託各縣政府辦理係指審判機關而言並未議定對於烟犯本身應否構成罪名，或如何處斷即實體法與程序法顯有分別不得混為一談查禁毒條例第五第六兩條所指處置初犯吸用毒品辦法並不治罪本省

禁烟辦法大綱規定無照私吸依軍法辦理亦係軍指私吸鴉片而論既已另擬治罪條例正在呈請核示中此項烟犯自不得適用毒品犯處置辦法二、本法字第三八號訓令「依法訊辦」一語依指訊明確係毒品服用犯並無設所供吸或販賣等犯行即照禁毒條例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具報至法字第七六號文代電「先予歧押另候飭遵」云云係指本省禁烟治罪條例尚未核定以前無從處斷二者顯然不同並無抵觸三、獎金應如何分配繳實執行了事關禁烟行政本部未便解釋應向省禁烟委員會請示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第九六三號

令知烟民

憑照換取旅行證辦法仰遵照由

案據海門縣照烟委員虞代電稱「烟民憑照換取旅行證應在原縣會押在到達地之縣會未奉明令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據者查旅行證應憑照向原縣會換領如有旅行本縣烟民因不別規定未攜旅行證者姑准先行驗明執照限期責令向該原縣會補領除指令遵辦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緝字第二九九號

令知在本

省禁烟治罪條例未公布前准適用禁烟法條文科刑仍委託縣政府審判仰遵照由

案奉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一八七九號訓令開案據南通區保安司令部代電請示持有鴉片而不能證明其意圖販賣或吸食者是否依禁烟法第十三條科刑暨意圖營利以宿舍供人吸用鴉片者是否依禁烟法第十條科刑此類案件究應歸軍法審判抑

命令

委託各縣依法審判各節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〇一次會議決議「在本省禁烟治罪條例未公佈施行以前暫准適用禁烟法條文仍一律委託當地縣政府審判」等因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禁烟法第十條「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針或注射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上罰金第十三條「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吸嗎啡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照字

令知旅外烟

民在登記期內確不在本省者於回里時得補行登記仰遵照由

案據如皋江都海門丹陽等縣禁烟委員會先後請示「旅外烟民回里應否准予補行登記」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旅外烟民回里准向縣禁烟委員會補行登記但以查明該烟民在登記期內確不在本省者為限」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指令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核為要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二八七號

令知凡

已領執照一面自願入所戒烟者應將執照繳銷仰遵照由案據江浦縣禁烟委員會呈稱屬縣戒烟所除收戒前會登記戒烟者外凡已領執照而自願入所戒除者自應將執照收回以免流弊但收回執照是否存條備查抑繳足鈞會尚未蒙明指示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決定此項收回執照應呈繳本會注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



第一期 吳江民衆 選



會議紀錄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徐幼川(縣長兼委員長) 沈建勳(聘任委員現任
教育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現任款產處副主任) 凌辛
子(聘任委員縣黨部執行委員) 張南邨(當然委員現任
公安局長)

列席者 梁孝騏(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開本縣禁煙委員會成立會同時召集第一次會議關於禁煙問題在過去之事實雖經嚴厲查禁然在實際上得不到肅清之效力此次奉 省政府令飭組織省縣禁煙委員會以在限期禁絕為主旨不在籌款為目的要知禁煙事在人為希望各位實心任事不蹈以前之覆轍本席願追隨各位之後決心做去以達到限期禁絕為目的所有奉到各種章程及籌設本

縣禁煙委員會之經過情形請列席之主管科長報告

(甲)報告事項

梁科長報告

- (一)奉 省政府令頒左列各項章程
- 1 江蘇省限期禁煙辦法大綱
- 2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 3 江蘇省縣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 4 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煙辦法
- 5 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 6 江蘇省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
- 7 江蘇省嚴禁造用吸用麻醉毒品章程
- 8 江蘇省嚴禁造運吸用麻醉毒品施行細則
- 9 江蘇省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 (二)奉 省禁煙委員會令頒左列規則
- 1 江蘇省各縣禁煙委員會辦事規則
- (三)奉 省禁煙委員會令頒各項訓令
- 1 令知省禁煙委員會於六月二日啓用關防

2 令知縣禁煙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所有關於該會公務由委員長負責辦理

3 如各縣委員已聘任者迅即呈報詳明履歷以備查核其尙未聘任者應先將準備人選呈送核奪

4 令即日成立縣禁煙委員會依期舉行登記所需人員着暫由縣政府派員兼辦開辦費用亦先籌墊並將該會經常開辦預算依照縣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即日編送以便核定

5 限文到五日內將該縣有無公私私立戒烟所有無兼辦戒烟之公私私立醫院以及舊有戒烟機關之設備情形烟民容納數量戒烟費用各點詳細列表具報

6 令飭調查該縣烟害狀況估計煙民數目以憑核發吸烟執照仰姓日列表具報

(乙)討論事項

(1) 茲擬請周仰于先生暫兼本會秘書凌委員莘子暫兼本會稽核時長張委員南邨暫兼本會查緝股長黃慶之先生暫兼本會牌照股長汪幼亭先生暫兼本會總務股長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 本會開辦費奉令由縣政府籌墊摺節開支應如何支發請公決案

議決：暫定五百元由總務股擬具預算交下次會議討論

(3) 奉 令即日編造本會預算呈送核定究應如何編造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總務股擬具預算交下次會議討論

(4) 奉 令姓日調查全縣烟害狀況及估計烟民數目以憑核發吸烟執照限期迫切計維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沈委員張委員分別調查

(5) 本會辦公地點應立何處請 公決案

議決：暫附設縣政府俟有相當房屋再行遷移

(6) 本會開辦日期應如何規定請 公決案

議決：定每週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

(7) 本會戒烟機關應如何設立請 公決案

議決：在本會戒烟機關未成立以前由會特約各區原有醫院兼任戒烟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8) 本縣港汊紛歧交通不便烟民來縣登記頗感困難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早請 省禁煙委員會核示

(9) 開始登記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俟牌照頒發到縣後再行布告開始登記在登記日期未定以前公安機關緝獲煙案仍送司法辦理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邨(當然委員) 沈建勳(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 委員長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總務股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周文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1) 宣讀上次決議案
- (2) 准高郵縣禁煙委員會函知成立日期
- (3) 奉 民政廳轉准禁煙督察處頒發土膏店月報表及調查吸戶清冊式暨填寫表冊注意事項仍即填送
- (4) 奉 省保安處轉奉 省府訓令仍委託各縣政府審訊吸用毒品人犯
- (5) 查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第二條規定烟民分四年按年遞減應以何項為標準未奉規定無所適從業已具呈請示
- (6) 奉 民政廳第六一五三號訓令以本省禁煙委員會案經成立其組織章程第二條有省禁煙委員會秉承省政府命令綜理全省禁煙事宜並監督所屬機關之規定是省禁煙委員會對於全省禁煙既秉承命令負綜理之責並有監督所屬機關之權以後關於本省禁煙案件自應統由省禁煙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
- (7) 奉 民政廳第六一五四號訓令現奉 南昌行營頒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到省所有本省前經公布江蘇省嚴禁造煙服用麻醉毒品章程及施行細則似應明令廢止又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第七項末段「照嚴禁麻醉毒品章程辦理」句亦應改為「照嚴禁烈性毒品章程辦理」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通

紀 錄

過(令即飭屬一體知照

- (8) 奉 民廳第六一五五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令知嚴禁烈性毒品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製造販運犯歸鎮江等備司令及各區保安司令部審判吸用犯由鎮江警備司令部及各區保安司令部委託當地縣政府審判」轉令遵照
- (9) 本會上次會議推定沈委員張委員調查烟民茲據報告本縣烟民約七千人已轉報省禁煙委員會

(乙) 討論事項

- (1) 查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土膏店應由各該會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省禁委會核定等因本邑縣轄境遼闊應設土膏店若干請 公決案
- (2) 查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土膏店之牌照憑證由省禁委會製備交由各該縣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為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四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縣主管機關自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區域或鄉鎮區內不能有兩種等級之差別本縣應以何項等級為適宜請 公決案

議決：本縣土膏店按照地點之繁盛程度暫規定等級如左

甲等 盛澤、震澤、同里、黎里、蘆墟、平望、
乙等 城區、八拆、嚴墓、吳淞、
丙等 廟港、橫壩、莘塔、梅堰、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張南邨(當然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凌辛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總務股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決議案

(2) 句容縣函知縣禁烟委員會已於本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開

始辦公

(3) 金壇縣函知縣禁烟委員會已於本月十四日組織成立開

始工作

(4) 本會關防在未奉頒發以前全係借用縣印理應補提報告

(5) 奉省禁烟委員會總字第十八號令知廢止本省嚴禁造運

吸用麻醇毒品章程及施行細則又修正本省黨政軍服務人

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第七條文

(6) 准縣政府第一八一五號函知本縣委託松陵醫院代辦戒

烟事宜經本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於六月底結束自七

月一日起由縣禁烟委員會統籌辦理

(7) 准駐南庫保安步兵第八連函送烟土犯董丁氏蔡連大二

丁等 越溪、南庫、北庫、墟坵、周莊、

(3) 查取紳士齊行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勞働貧苦烟民

聚居之地得由縣禁委會呈准省禁委會酌量情形准設售吸

處所其牌照憑證分三等甲等四百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一百

元本邑應否呈請設立幾家以何項等級為適宜請 公決案

議決：按照土膏店等級為標準丙丁兩等合併為一(丙等其

售吸處所俟吸戶登記有成數時再行統籌提會討論

(4) 總務股遵擬本會開辦費支付預算書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5) 總務股遵擬本會經常費甲乙兩種支付預算書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甲乙兩種預算修正通過一併呈請核示

(6) 查吸戶登記原限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迫促而牌照奉發無期擬先行登記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即日起開始登記

(7) 總務股擬具吸戶登記聲請書土膏行店及售吸處所請領

牌照及憑證聲請書并附各書式樣四種是否有當請 公決

案

議決：依式製辦應用

(8) 主席臨時動議本縣禁烟事宜應如何切實宣傳以利進行

案

議決：由秘書擬撰白話勸告文印交各公安局儘量散發以資

宣傳

名口並烟土供單等件除人犯暫由縣府收押並函復暨電請
省禁烟委員會核示處理辦法

(8) 本會除查緝稽核兩股暫不委派股員外其總務及牌照兩
股因工作甚繁仍由縣政府派員督兼

(乙) 討論事項

(1) 勸告烟民限期戒烟書業經秘書擬就請審查案(見本刊
特載欄)

議決：照案印發

(2) 本會第一次議決特約各區原有醫院兼任戒烟事宜其特
約之辦法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一、凡領有醫師證書及開業證書之各醫院由本會特
約兼任戒烟事宜

二、戒烟醫藥費由烟民自理

三、領甲等照者各醫院或醫師收費不得過十八元領乙等

照者收費不得過六元

四、定於下星期五(七月六日)邀請特約各醫師來會共商

戒烟事宜

(3) 烟民登記執照費分六元與六角兩種設烟民請領執照時
應採何種觀察而決定請討論案

議決：乙種烟民執照僅以勞備貧苦者為限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六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邨(當然委員) 沈建勳

紀 錄

(聘任委員) 凌辛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總務股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議案

(2) 根據上次第二案議決第四項定本日邀請特約各醫師來
會共商戒烟事宜茲商定辦法如下

一、對於上次第二案議決第三項「領甲等照者各醫院或

醫師收費不得過十八元領乙等照者收費不得過六元」

係指普通醫藥費而言所有特別藥費不在其內

二、膳宿費不在其內

三、期限由醫師訂定過期無效

四、設備方面由醫師自行向慈善團體商酌辦理

五、警衛方面由公安局注意辦理

(3) 溧水縣禁烟委員會函知已於六月十五日遵章組織成立

(4) 常熟縣禁烟委員會函知已於六月十一日遵章組織成立

(5) 太倉縣禁烟委員會函知已於六月廿三日遵章組織成立

(6) 儀徵縣禁烟委員會函知已於六月十三日遵章組織成立

(7) 奉 省禁烟委員會總字第二五號訓令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營令各縣處理販賣毒品案件與嚴禁毒品條例不相抵
觸者仍准繼續有效

(8) 奉 省禁烟委員會總字第十九號訓令各縣禁烟委員

五

會開辦經常暨戒烟經費本會現在統籌規定在未籌定飭遵以前應各力求撙節不得任意開支

(9)奉 省保安處法字第五六九號指令本會呈報遵章組織成立日期及聘任委員等情內開呈悉此令

(10)前淮南庫保安步兵第八連所送土犯董丁氏蔡連大一名在未奉省令指示辦法前已暫准交保隨傳隨到殷實店保至蔡連大一名因有嗜好并令向本會牌照股請求甲等執照登記

(乙)討論事項

(1)現值夏令本會辦公及常會時間應否變更請公決案

議決：本會辦公時間按照縣政府規定辦法辦理至常會時間改定每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

(2)報載省定各縣禁烟會開辦二百元經常費五百元戒烟醫院開辦費二千元經常費五百元除戒烟醫院經費外其禁烟會經費兩費與本會造預算懸殊甚遠且按照縣禁烟會組織章程範圍甚大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在預算未奉頒以前遵照省令撙節開支
(3)本會自成立以來吸戶請求登記者甚少應如何如緊工作以利進行案

議決：分區登記在未奉省令核准以前按照本會第二次會議第三案標準暫由區公所公安局會同辦理每旬彙報本會

附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特約各醫師

談話會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六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龐樂魚(同里醫師) 凌作民(盛澤醫師) 周幼樞

(蘆墟醫師) 龐能一(蘆墟醫師) 李恩常(平望醫師)

莊 覺(震澤醫師) 何丹甫(平望醫師) 凌應璧(吳江醫

師) 倪荷一(吳江醫師) 任傳銓(同里醫師嚴文彬代

沈 懿(盛澤醫師) 沈壯志(平望醫師) 徐幼川(縣長

沈委員長) 費承祿(委員) 凌莘子(委員) 張南邨(委員)

沈建勳(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燧

主席報告 本席代表本會全體各委員感謝各位醫師冒暑來

會商議戒烟事宜無任感激此次省府禁烟宗旨係在實行禁

烟不以籌款為目的其可徵者有二(一)吸戶登記期限規定

六月 日起至八月底止過期不再登記其土膏行店亦有限

制本縣前經議定按照原有十八市鄉為範圍另加壇坵一處

共設十九家(二)省方非但不欲籌款並要與各縣做點禁烟

事業機關費力求緊縮事業費設法擴充有此兩點具見省政

府實行禁烟之至意本縣政府自應乘此意志努力實行惟恐

力有未逮故請各位醫師竭力協助茲將本會第二次委員會

議決特約各區原有醫院兼任戒烟事宜辦法四項宣讀一過

請各位儘量發揮意見俾便從長計議本縣禁烟前途實利賴

之

談話結果

一、上次第二案議決第三項「領甲等照者各醫院或醫生

收費不得過十八元領乙等照者收費不得過六元」

係指普通醫藥費而言所有特別藥費不在其內

二、前項規定膳宿費不在其內

三、前項規定診治期限由醫師訂定過期無效

四、設備方面由醫師自行向慈善團體商酌辦理

五、警衛方面由公安局注意辦理

吳江禁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十三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邨

(當然委員) 沈建勳(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總務股股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議案及本會特約各醫師談話會結果情形

(2) 銅山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六月十九日組織成立

(3) 灌雲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六月廿二日組織成立

(4) 無錫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六月十四日組織成立

(5) 泗陽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

(6) 淮安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

(7) 江浦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六月十五日組織成立

(8) 關於本會請示每年烟民遞減數目標準一案已奉省禁委

會照第六號指令每年遞減烟民標準本會另有條文規定
仰候飭遵

(9) 關於本會請示為烟民登記可否在各區設置分處又領照
期間可否自七月一日起扣算一案已奉 省禁委會第十四
號指令對於領照期間應仍遵禁烟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
期間加緊辦理至烟民登記設置分處本會另有條文規定不
日頒發

(10) 奉 省會總字第卅八號令轉頒本會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關防」又角質小官章一顆文曰「吳江
縣禁烟委員會」仰查收啓用具報等因已於七月十二日呈
報啓用附送摹式並分別函令在案

(11) 奉 省會總字第六六號訓令各縣禁委會對縣府用函對縣
屬各局警區公所用令行文時祇具委員長一人銜名

(12) 奉 省會指令本會電呈成立日期及聘任委員姓名等由暫
准備案

(13) 奉 省會指令本會呈報組織成立經過並附送各委員履歷
等件呈悉

(14) 本會秘書周仰于已另有任用遺缺由總務股股長江幼亭
兼代

(15) 委派徐伯英、李斌、楊涵春、鄭培卿、唐圭華、嚴爾
康、任吉華、梁潤、曹錫炯、應俊八、楊駿、楊謹修、
等為本會股員徐十禮為本會書記

(乙) 討論事項

(1) 擬派本會各職員分赴各區會同公安局區公所辦理烟民

登記事項以期迅速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一、每區派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公安分局所及區公所辦理烟民登記事項如吸戶意存觀望延不登記者得由該員會同公安分局所嚴密查拿勒令登記

二、每人每月津貼伙食十元往返兩次川資取具單據實支

三、派員辦公處附設公安分局所或區公所

四、留區辦公以一月為限能提前結束者尤佳

五、報告每週一次須於星期四以前寄到報告表式另訂

六、各員考成辦法另訂之

(2)據徐文卿等呈為遵章設立牌號在平望鎮承辦土膏行一所並附送聲請書一紙到會察閱來呈及附件尚無不合之處擬予轉呈省禁烟委員核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轉

(3)沈委員臨時動議土膏店現已申請者不少應否定期審查請公決案

議決：定本月二十七日審查由會布告週知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張南邨(當然委員)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決議案

(2)南通縣禁委會函知於六月十七日組織成立並啓用關防

日期由

(3)奉 省禁烟委員會總字第一六六號訓令轉奉南昌行營

釋解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疑義仰知照由

(4)奉省禁委會總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嗣後關於各縣戒烟醫院戒烟所戒烟經費及戒烟人數月報表等事項應移歸縣禁

烟委員會辦理由

(5)奉 省禁委會總字第一六八號訓令奉省政府令知解釋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四五條疑義仰知照由

(6)據第四區派員杜吉華呈報本週正辦理宣傳工作及召集

鄉鎮長會議烟民登記辦法尚未正式開始登記故未填表

(7)第六區派員楊慶填表報告烟民登記人數

(乙)討論事項

(1)牌照股擬訂臨時派員辦理烟民登記暫行考績辦法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2)總務股擬訂職員請假暫行規則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3)據嚴嘉生醫院醫師未堯欽函稱七月六日醫師談話會

議決：修正通過

本擬出席因是日來院就診者甚多萬難離開現擬遵照貴會
議決案辦理又醫師登記證書爲通字一三二零號等語可否
准許特約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准予特約

(4)主席臨時動議據第四區派員任吉華函呈核示烟民登記
手續辦法可否改爲簽押請 公決案

議決：依下列辦法由吸戶任擇其一均認爲有效

一、照片

二、手奉

三、簽字

四、蓋章

五、畫押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郡

(當然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紀 錄

(1)宣讀上次決議案

(2)奉 省會訓令人民團體與社團在法律上性質相同所有
戒烟手續依照取締吸戶章程辦理不適用黨政軍服務人員
限期戒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仰遵照由

(3)奉 省會訓令奉省政府令修正江蘇省黨部軍政服務人
員及學校員生限期禁烟辦法第七項末段「章程」兩字係「
暫行條例」之誤轉仰更正由

(4)准吳江縣政府函爲奉民政廳令關於公務員包庇烟土收
受賄賂盜換贓物及土販運輸大宗烟土情事應依軍法從嚴
懲辦以利禁政由

(5)奉 省會密緝字第一號訓令「密」

(6)准丹陽灌雲連水阜寧高淳等各縣禁烟委員會函知啓用
關防日期由

(7)准寶山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於六月十三日組織成立由

(8)准鎮江江蘇禁烟委員會函知聘請傅肇仁等爲委員由

(9)股員應俊八李斌楊謹修唐乃康鄭培卿徐伯英嚴樹康楊
駿等呈送第一週報告表由

(10)據股員曹錫燭呈送工作報告由

(11)據股員應俊八楊駿等呈送第二週報告表由

(乙)討論事項

(1)據第九區派員唐乃康呈稱「該區烟民約有三四百人內
以散居各鄉農民幾佔三分之二其所以不來登記者緣有少
數不良份子曲解條文爲茲已弛禁吸烟不犯刑法萬一查獲
補領執照而已於是而知烟民竟爲其愚競相裹足以農民爲

尤甚或推諉無力籌措登記費或誑報茲已戒絕懇迅定辦法以資遵循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一、刑法關於鴉片烟罪部份在未奉令停止以前仍屬有效

二、誑報戒絕者除令其具結外送會調驗

三、並不登記者責成各公安分局所擊解來會從嚴懲辦

(2) 查本會派員任吉華曹錫烟等二員上週週報表均未送會應否申誠案

議決：姑念初次嚴令糾正暫不予申誠

(3) 本會派員分赴各區辦理吸戶登記將近兩週登記成績仍屬不佳辦理人員不無循情敷衍之嫌應如何督促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一、由本會費委員凌委員沈委員分區勸導
二、本縣吸戶暫定七千人在強制執行時期各公安分局所負責四千人各區鄉長負責三千人其數目之支配由縣公安局長各區區長分別酌定令飭遵行限一星期內辦理具

報

(4) 茲有莊乃復等三十八人聲請承充土膏店是否可行請審 查案

議決：審查結果如左

甲等：盛澤張念祖 震澤朱汗青 同里王正福 黎里朱

鵬 蘆城吳蘭生 平望莊乃復

乙等：城區宋勉堂 八壩唐景義 嚴墓黃淘祥 吳漢張

魯臣

丙等：大廟港王永昌 橫扇湯麟 莘塔凌昌瀆 梅堰何 少山

丁等：北厍張積人

以上十五家由會令飭聲請人補具保人切結呈交下次會議審查後再行會報省會核發牌照方准營業其南厍越溪周莊壇坵等四處尙無人承充准予繼續聲請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八月三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都

(當然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燧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決議案

(2) 准泰興唯寧等兩縣禁烟委員會函知組織成立日期由

(3) 准崑山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成立日期並啓用關防由

(4) 奉 省禁委員會密總字第十三號訓令(密)

(5) 奉 省禁委會令發開辦費二百元仰查收繕具印收具報

並仰實報實銷

(6) 奉 省禁委會指令飭將舉辦烟民登記各種手續呈報由

(7) 奉 省禁委會指令本會呈送第二四五次會議紀錄及醫師談話會紀錄令悉由

(8) 奉 省禁委會令發江蘇省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證辦法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江蘇省售吸所營業規則江蘇省各縣烟民登記領照規則由

(9) 奉 省禁烟委員會訓令抄發修正川沙縣各區鄉鎮長勸導烟民登記戒烟辦法令仰做照辦理具報由

(10) 奉 省禁委會令頒臨時戒烟執照烟民登記表吸戶登記領照申請表

(11) 奉 省禁委會指令據呈送國防舉式暨啓用日期令悉由

(12) 奉 省禁委會訓令奉省政府制定本簡單行法到達日期表本縣規定五日由

(13) 奉 省禁委會令知處理烟案辦法三項由

(14) 奉 省保安處令據呈送國防舉式並啓用日期准予備查由

(15) 據股員任吉華曹錫烟補呈第一週週報表並繳登記費由

(16) 准吳江縣黨部函開據情轉函為蘇澤公民沈同等請更委烟民登記人員等由已派員前往調查

(17) 據第九區區長呈為遵令解送凌景淮一員請予鑒核等情已函送松陵醫院嚴密檢驗有無吸食鴉片情事以憑核辦由

(18) 奉 省禁委會指令本會呈報特約醫師並送談話會紀錄准予存查

紀 錄

(19) 奉 省禁委會令飭陳純對於設立土膏行店之意見於一週內呈核並將承辦行店商人員報

(20) 據第八區派員楊謙修呈送第二週週報表

(21) 據第三區派員應俊八呈送第三週週報表

(22) 本會自開始辦理吸戶登記起截至七月底止據各區報告已登記烟民共九百五十七名

(乙) 討論事項

(1) 據土膏店承充人宋勉堂唐景義吳蘭生王正福朱鵬何少山張積人張魯臣湯麟等九人呈送保結到會催查上週會議審查決定計有十五家現僅據送到九家應否先行提出審核仰俟覺齊一併提出審核請 公決案

議決：俟保結送齊後於下次會議時一併提出審核

(2) 據承充梅士膏店商民何少山呈請可否體念困難將梅堰所定丙等改爲丁等試辦究應如何核示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俟開始營業後查明核辦

(3) 查限期禁烟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本會任務第二節應籌設戒烟醫院本會究應如何籌設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電請省會核示

(4) 據醫師龔樂齋函稱擬對於戒絕者給以戒斷證明書正在進行戒烟者則給以禁止在進行戒絕證以免烟民登記時發生誤會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所稱辦法在烟民登記期內諸多窒礙未便照准

(丙) 臨時動議事項

(1) 主席臨時動議以後關於辦理烟民登記人員考績辦法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由秘書秉承委員長辦理

(2) 沈委員臨時動議對於誣報戒絕之烟民調驗辦法應如何規定請 公決案

議決：除取具該烟民切結外就近送特約醫師調驗由公安局派人監視但須先行報會核准後方得辦理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八月十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聘任委員) 張南邨(當然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2) 准豐縣鹽城兩縣禁委會函知成立日期並啓用關防由

(3) 准寶山縣禁委會函知啓用關防日期由

(4) 准常熟縣禁委會函詢對於烟民登記領照令繳照片感覺窒礙探詢鄰縣辦法由

(5) 本省禁委員令知擬定籌設各縣戒烟所臨時辦法三種仰遵照由

(6) 奉省禁委會令頒江蘇省禁烟委員會宣傳品使用辦法及宣傳標語宣傳小冊子由

(7) 奉省禁委會訓令奉省政府令知爲轉奉院令豫皖贛鄂蘇湘浙閩陝甘等十省禁烟事項在勦匪期內暫交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由

(8) 據縣公安局送擔任烟民登記分配各局數目清單由

(9) 據第一區派員李斌呈因事辭職業經核准所有該區烟民登記事宜不另派員即由縣公安局負責繼續辦理由

(10) 據派員李斌徐伯英應俊八任吉華曹錫燭楊駿嚴爾康唐乃康呈送第三週週報表鄭培卿補送第二週週報表徐伯英任吉華等呈送第四週週報表由

(11) 醫師莊覺條陳烟民戒烟意見由

(12) 茲查截至本週止各區派員所報告已登記烟民共計二千一百八十九名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派員辦理烟民登記截至本週即將滿限而所得成績總計烟民登記數目不及半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延長兩星期責成各員加緊工作如期完成

(2) 查承辦土膏店商民截止本日止除莘塔一處仍未繳送保結外餘均遵令送到應否提會審核又查承辦土膏行店應填之聲請書及保證書現奉省禁烟委員會頒發式樣到會應否轉飭各商人重行補填二份以便存轉之處并請 公決案

議決：遵照省禁烟委員會頒發式樣轉飭各商人重行補填二份限一星期內送會以憑核轉

(3) 本會奉令組織成立已將二月關於經費編送預算送核並

數次催請核定俾有遵循但迄今未奉指令辦事前途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一、本會職員每人暫行借支維持費二十元

二、關於本會派員辦理登記旅費及經常開支因縣政府無款可墊准在登記費項下移用

三、以上兩項即日專案呈報一面催發預算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本年八月十七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郵

(當然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焜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決議案

(2) 准揚中縣禁委會函知成立日期並啓用關防由

(3) 准如皋縣禁委會函知啓用關防由

(4) 奉省禁委會訓令奉省府令本省境內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應依照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

辦理轉仰知照

(5) 奉省禁委會指令本會呈報奉發開辦費洋二百元並繕具

印收令悉由

(6) 奉省禁委會訓令奉省府轉奉國府令據監察員呈為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該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令仰遵照等因

轉令遵照由

(7) 奉省禁委員指令本會呈送第六七兩次委員會議紀錄令

悉由

(8) 奉省禁委會訓令據鎮江縣禁委會電陳擬具補充處理煙

案辦法兩點令仰知照由

(9) 據第一區前派員李斌呈報遵令移交文件等項祈鑒核由

(10) 據縣公安局呈報奉令接收第一區派員李斌移交各項文

件經過情形並派員繼續辦理烟民登記事宜暨附送清單祈

核由

(11) 據第四區公所呈復遵令辦理各鄉吸戶登記情形祈核由

(12) 據派員楊謹公安局派員^{職文 勛}曹錫燭唐乃康嚴爾康等

呈送第四週週報表

(13) 據派員徐伯英應俊八任吉華楊駿公安局派員^{職文 勛}劉秉鈞等

呈送第五週週報表由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登記期間已延長兩星期各區派員工作應有重行規

定之必要茲擬具各區派員最近工作應注意之點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各區派員最近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 本月份各區區務會議須一律參加並須將開會情形具

報

(二)各鎮登記事宜暫交各公安分局所負責辦理派員應會同各區區長赴鄉村工作

(三)區長或鄉長如有辦理不力者仰即隨時報告以便懲處
議決：通過

(2)據密報各區間有吸戶持本會登記證公開售吸殊屬不合
應否由各公安分局所嚴加取締
議決：令各公安分局所嚴加取締

(丙)臨時動議事項

(1)費委員臨時動議辦理各區鄉村吸戶登記應令教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校長協助宣傳以利進行案

議決：通過

(2)主席臨時動議烟民登記已過半數所有各區售吸處應如何籌設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一、令一，六，七，八，十，等區派員將吸戶登記數目截至第六週為止按照土膏店設立地點分別劃清填表早報

二、由秘書彙集前表及其餘各區吸戶數目按照土膏店等級分別支配售吸處所

三、以上兩點提交第十二次常會討論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

錄

日期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張南邨

(當然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

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2)淮海門縣禁烟委員會函知成立日期並啓用關防由

(3)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縣禁烟委員會吸戶領照登記簿由

(4)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解釋奉頒各表式及執照式樣疑義之點令仰知照由

(5)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為呈報派員分赴各區辦理烟民登記各種手續令飭遵照由

(6)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發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稽核規程仰遵照由

(7)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發九月份經常費洋五百元仰查收繕具印領并補具請款憑單呈報略查自該會成立日起至八月底止借支各款并仰核實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請款憑單一并呈候核發由

(8)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發經常費預算書仰遵照辦理至將關於委任職員部份遵辦情形迅予具報候奪由

(9)據派員曹錫烟，嚴爾康，唐乃康，鄭培卿，等呈送五週週報表又縣公安局派員

戴文勛各區派員徐伯英，任吉

遇週報表又縣公安局派員

戴文勛各區派員徐伯英，任吉

遇週報表又縣公安局派員

戴文勛各區派員徐伯英，任吉

遇週報表又縣公安局派員

戴文勛各區派員徐伯英，任吉

遇週報表又縣公安局派員

戴文勛各區派員徐伯英，任吉

華，楊駿，等早送第五第六兩週週報表第三公安分局長呈送第六週週報表由

(10)統計各區派員辦理烟民登記人數及所收登記費數目由

(乙)討論事項
(1)查省定烟民登記領照限期轉瞬即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一、遵令於本月底截止
二、派員一律調回所有未了事件責成區公所公安分局所分別負責辦理

三、截止後在估計烟民數內尙未登記者應否准其補行登記呈請 省會核示

(2)查本會預算業經奉頒到會列爲乙等二級每月支經常費爲五百元按照是項預算關於經費支配人員任用亦均分別指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本縣列爲乙等二級與官制等級及烟民估計數目似覺不符呈請 省會核示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

錄

日期 本年九月七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費承祿(聘任委員) 沈建勳(聘任委員) 張南邨

(當然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凌莘子(聘

任委員)

列席者 汪幼亭(公會祕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周文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准蕪縣吳縣等禁烟委員會函知成立日期並啓用關防由

(三)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縣戒烟所籌設辦法及組織規程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暨所長及醫師任用章程仰遵照辦理具報毋違干咎由

(四)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特許土膏行店申請書及保證書仰查收遵照辦理具報

(五)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江蘇省縣鴉片土販積存私土限期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式樣令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規定各縣土膏行店家數令飭遵照辦理由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規定戒烟執照使用期間爲六個月執照費依原定數目按期遞加令飭遵照由

(八)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飭將該縣戒烟事宜移歸該縣禁烟委員會辦理仰遵照由

(九)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奉省政府指令烈性毒品之查緝取締仍由民政廳辦理仰遵照由

(十)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規定公棧分棧土膏行店買賣土膏係留烟土土膏店係指烟土及烟膏令飭遵照由

(十一)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據呈送該會第八九十各次委員

會議紀錄令悉由

(十二)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據呈報該縣無戒烟機關對於私吸犯無從送戒及戒烟費是否由會担负請核示等情令知在該縣戒烟所未成立前私吸犯可送公私立醫院勒戒經費由烟犯自理無力自理者暫由縣政府所存二成戒烟經費項下開支仰知照由

(十三)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據呈報奉到各種禁烟宣傳品遵照使用辦法辦理令悉由

(十四)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前發各縣戒烟所所長及醫師任用章程第六條分診所之「所」字誤爲「院」字仰查照更正由

(十五)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烟土膏行店登記表各一種仰即查收由

(十六)奉省禁烟委員會電知八月世日烟民登記截止期間轉瞬卽屆各該縣會籌設戒烟所及設立土膏行店等實際工作情形究竟至如何程度仰即日具報由

(十七)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據呈請核示臨時戒烟所經費以便着手籌設令知縣戒烟所預算業經編定飭遵臨時戒烟所毋庸再設由

(十八)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發省禁烟委員會稽核規程照證數量旬報表徵解費旬報表徵款日報表三種仰遵照辦理由

(十九)奉省禁烟委員會令奉省政府令轉奉蔣委員長電飭查禁「反英迷案」以杜流布免致引起英人誤會抄同附件令仰知照由

(二十)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奉省政府令發各項新生活公約轉飭一體實行由

(二十一)奉省禁烟委員會電知烟民登記如未竣事仰即強迫進行勒令登記除另令外特電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二十二)奉省禁烟委員會電知各縣烟民登記展期一月至九月底止屆時決不再延仰各繼續努力工作由

(二十三)奉省禁烟委員會電知截至上月世日晚十二時止該縣烟民登記人數若干仰即電告數字等因業經電報共計四六二一人

(二十四)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發限期戒烟執照及硬壳等件仰遵照辦理由(附件收數不符且原發數量不敷應用已呈省核示備發)

(二十五)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修正處理烟案辦法第三項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飭遵照由

(二十六)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據電陳該會列爲乙等二級提出兩點請予解釋令知此次預算分等係臨時性質一俟登記截止後重行分等仰知照由

(二十七)准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知籌辦成立區簡易民教館於本月五日正式開幕函請蒞臨協助推進應行社教工作由

(二十八)准縣政府函開奉令轉知關於各區部羈押毒品人犯因羈囚衣醫藥各費得准造冊逕向省禁烟委員會請領函請查照辦理由

(二十九)統計各區派員辦理烟民登記人數及照費表
(三十)本會職員另有兼職者一律停職經辦事件限一星期內

結束

(三十一) 茲委汪幼亭爲本會祕書兼總務股股長沈曉雲爲牌照股股長歐陽鏡爲兼任股員

(乙) 討論事項

(1) 據祕書簽呈關於各區設立售吸處所家數業已斟酌需要情形支配就緒並附支配表一紙究應如何規定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售吸處所設置數目照表通過

(2) 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土膏行店設立辦法規定第二項「土膏店按照各縣現有之自治區域每區得設立一家」等語查本會原按照舊自治區域規定爲十九家已經審查核定者計十五家并先後呈報有案現奉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本縣土膏店按照自治區域設立家數殊多困難暫以審定之十五家爲限其未經審定之四處遵令停止設立呈請省會准予變通辦理

(3) 奉省禁烟委員會八月廿日電開該縣烟民登記如未辦竣仰強迫進行勒令登記嗣又奉東代電略開自即日起詳查全境烟民并遵照世電努力辦理至九月三十日爲止不再延長以後發現無照烟民定按軍法處辦各等因查本會前報烟民估計數目原爲七千人現查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晚十二時止烟民登記總數僅有四千六百二十一人尚缺三分之一強奉電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一、遵令延期

紀 錄

二、在展限內責成區公所公安局將各該區未登記烟民強迫登記

三、如有極貧苦無力繳費之烟民准予免費登記(表另發)一面勒令具限戒絕

(4) 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飭辦理鴉片土販積存私土限期登記并附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式樣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遵辦並布告週知

(6) 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飭籌設吸烟所並限於九月底辦竣具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所址借用舊農民協會所長由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薦

(6) 本會常會時間應否仍於下午二時舉行請公決案

議決：仍於下午二時舉行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

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凌辛子(聘任委員) 鄭福(當然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祕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唐乃康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製定「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表格式」各縣禁烟委員會自應一體仿行以資統一請查照辦理由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十三、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飭查禁公務員化名與商人合股承辦土膏行店仰遵照查禁如發現上項情事即以瀆職論罪以肅官箴而利禁政由

二、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省會調查證式樣一紙仰隨時協助由

三、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調查員訓練班招生簡章仰查照辦理由

四、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調查員任用條例服務條例服務證書及保證書式樣仰即遵辦由

五、奉省禁烟委員會奉省政府指令劃期內禁烟事項由軍事委員會辦理 中央已有明令無庸轉函高等法院令仰知照由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據呈送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令 悉由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宣傳品三種遵照辦法使用由

八、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土膏店每區一家事實不足應付時得專案呈准本會酌量添設但至多不得超過五所仰遵照由

九、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為頒發致新土膏行牌照憑證暨營業日報表仰即備具第一期照證費及印收呈省核領由

十、奉省禁烟委員會電令截至本月十五日登記烟民電報總數戒烟所所長所址并希呈薦勘定由

十一、奉省禁烟委員會令催填報稽核規程附表及報解徵收款項仰遵照辦理毋延為要由

十二、准縣政府函奉令轉知省政府近為統一報銷起見業經

擬定「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表格式」各縣禁烟委員會自應一體仿行以資統一請查照辦理由

十三、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飭查禁公務員化名與商人合股承辦土膏行店仰遵照查禁如發現上項情事即以瀆職論罪以肅官箴而利禁政由

十四、本月十九日報解省禁烟委員會烟民登記費洋四千元

十五、農商民成艾香呈請准予承充土膏行并祈核發申請書以便遵章填報等情查此案已據本會牌照股簽呈該商所請核與定章尚符已准申請並發申請書仰填報聽候核轉由

十六、奉省禁烟委員會巧代電飭將應補甲乙種戒烟執照數目電告

十七、據第四區區公分局會報第一週週報表

(乙) 臨時報告事項

一、查本會當然委員兼查緝股股長張南郵業經奉令調省遺缺已由會遵照規定函請本縣現任公安局局長鄭福補充由

二、據第一區區公所及九分局會電呈報強迫烟民登記情形由

三、據第八區區公所及八分局會報強迫登記狀況由

(丙) 討論事項

一、據總務稽核牌照三股簽呈各區派員辦理登記費用業已彙齊共用洋三百十元〇一角七分應如何審核之處請 公

決案

議決：按照前定預算標準由總務股審查核減并取具各員領

紙彙報

二、據總務股造報本會開辦費及單據請 公決案
議決：審核無誤准予報省

三、查本會布告售吸所申請登記截至本月二十二日為止現據各區來會申請人數衆多竟有超過本會原定各區家數約數倍以上將來審查殊感困難應否先行規定審查標準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密

四、查奉令辦理強迫煙民登記業經分飭各區遵辦在案茲查本週遵令據報辦理情形者僅有第四區一處應如何加緊督促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各委員分赴各區出席區務會議切實宣傳（費

委員一二兩區凌委員四六兩區沈委員五七兩區鄭委員三八兩區）

五、查本會前經審定之土膏店十五家除莘塔一處原承辦人凌昌^詳迄未遵填申請書及保證書送會核轉外其餘十四家均據先後填送來會業經分別對保確實并簽註審查意見呈轉核示在案茲查煙民強迫登記行將結束土膏店極應早日確定關於莘塔一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莘塔土膏店原承辦人凌昌^詳既未遵填申請書應即註銷

(乙)臨時動議事項

一、據商民宋鴻賓呈稱擬請准在盛澤增添土膏店一所并祈發給聲請書以便填具呈請轉報核示等情查聲澤範圍較大是否准予申請應請 公決案

紀 錄

議決：俟將來事實不足應付時再行准其申請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

錄

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鄭 福(當然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沈建勳(聘任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唐乃康

開會如儀

(甲)臨時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報告出席各區區務會議切實宣傳及各區辦理煙民登記情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奉令禁煙委員會訓令為禁煙督察處在鎮江設分公棧仰轉飭所屬土膏行遵章批購土膏由

三、奉省禁煙委員會令頒江蘇省土膏行店批購煙土辦法及

土膏行店購土聯單四種仰遵辦由

四、奉省禁煙委員會訓令為據如皋縣禁煙委員會呈為奉頒限期戒煙執照內診斷得明人一欄因感困難可否免填除指令暫准免填並分令外仰知照由

- 五、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土膏行店次第成立應先估計數最飭令批土所有私存土膏繳歸縣禁烟委員會轉呈省禁烟委員會遵章給價變賣由
-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禁密電碼本暨電報掛號號碼併仰知照由
-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官督商辦或由商人承包之稽征國稅事宜機關之主持人員或受有公署委令者均爲公務人員其餘不以公務員論奉省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 八、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規定各縣戒烟所所長兼職支薪辦法三項仰轉飭知照
- 九、奉省禁烟委員會奉令轉知黨部軍服務人員暨學校員生應由主管人員出具不吸鴉片切結並規定辦法七項令仰該會限文到七日內遵照填送保結以憑彙轉由
- 十、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爲售吸所牌號憑證之頒發手續及設立地點飭遵照由
- 十一、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本會常務委員李敬齋辭職遺缺推項致莊繼任由
- 十二、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據報籌設戒烟所情形並乞撥發開辦費准予先發開辦費六百元由
- 十三、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准將土膏店十五家一併遵照本會照字第七十九號訓令變通辦理填報候核由
- 十四、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據呈送所擬售吸所申請書格式及規定各區售吸所數目表各一紙仰候飭遵由
- 十五、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指呈辦理烟民登記困難情

形五點令釋遵辦由

十六、據各區會報辦理登記情形由

(丙) 討論事項

一、據牌照股簽呈查售吸所登記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截止所有各家申請承辦人業已分別彙總就緒等情應如何審查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照固定姓名公佈其中有未滿定額者不再補行申請

二、據總務股簽呈查戒烟所開辦費已奉省令先撥六百元到

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總務股會同倪所長積極籌備

三、據牌照股簽呈據盛澤商民宋鴻賓續呈盛澤必須設立土

膏店情形以及烟民登記截止後申請恐於章則有所抵觸等

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候請示核定

四、據牌照股簽呈據公民呂祥生等呈請擬在八區溪港鎮設

立內種售吸所以利烟民而免流弊等情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所請核於規定不符礙難照准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

錄

日期 十月五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費承祿(聘任委員) 鄭福(林鏡代當然委員)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唐乃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奉省禁煙委員會感代電知九月三十日止仰即將該縣歷

請戒烟及依章登記煙民迅電呈報以便核計自十月一日起

其仍未登記者並仰嚴行緝捕呈候本會及警備司令部依軍

法嚴辦由

三、奉省禁煙委員會指令據呈送醫師履歷經本會遴委倪荷

一為該縣戒烟所所長填發委狀一件仰即查收收給領具報由

四、奉省禁煙委員會指令據呈送當然委員鄭福履歷祈鑒核

備查令准備案由

五、奉省禁煙委員會指令頒給致新土膏行牌照憑證一套暨

營業日報表三百六十張仰即查收轉發由

六、奉省禁煙委員會令飭各縣會迅將遴用各職員呈報本會

分別核委備案由

七、奉省禁煙委員會指令據報解烟民執照費洋四千元已予

核收由

八、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知公務員革除婚喪喪費安浪費暫行規

程經中央政治會議刪改備案飭即遵照由

九、奉省禁煙委員會東電烟民登記及請戒烟限期已過總數若

千限徵日前電報毋誤未登記者仰遵電速捕由

十、奉省禁煙委員會指令核定本縣土膏店十二家所有梅根

之大生土膏店營業地點毗連平望廟港之永和土膏店營業
地點毗連震澤不必設立其餘各家仰即轉飭備具第一期照
費及印收呈省領取執照由

(乙)臨時報告事項

一、據本會派員徐以燧縣公安局科長林鏡密赴第二四六等

區會同公安局檢查私土呈報辦理情形由

二、據本會派員朱吐經會同縣公安局科長吳向晨密赴第三

五八九等區檢查私土呈報辦理情形由

三、據第四五六八公安分局呈報遵令辦理土販積存私土登

記情形並附繳登記私土暨保結由

四、查本會先後辦理烟民登記及請戒人數合共五八六四人

五、據縣公安局及第二三九七九公安分局呈報遵令查緝土販

情形並附呈保結由

(丙)討論事項

一、戒烟所開辦費修理項下經費不敷應用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就規定二百五十元之預算將貧民戒烟病房先行設備

其餘房屋另行請款建築該所大門應與養老所共同出入以

便管理

二、據徐品珊申請擬在吳淩設立售吸所可否准予申請應請

公決案

議決：查該民申請地點核與原定相符應准予申請

三、本縣私土登記雖經派員分區檢查但土販仍屬隱瞞不報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登記時期延長一星期在展限內嚴令各公安分局切實訓導各該地土販將餘存私土如數登記如再觀望定于嚴辦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

錄

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聘任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鄭 福(當然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倪荷一(本縣戒烟所所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嚴爾康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奉省禁烟委員會代電飭將登記烟民每日吸量分別列表統計具報以憑稽考等由已遵令統計造報

三、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本縣戒烟所木質鈴記一顆仰即查收轉給具報等因已轉發在案

四、奉省禁烟委員會令准頒發治興士膏行牌照憑證及營業日報表仰即填具印收呈報等因業已遵令具報並轉發各在案

五、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戒烟執照時效一律自十月一日起

算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頒發本會秘書股長等委狀四件已分別轉給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為奉省政府令各縣會對於緝獲烟犯得檢照毒品犯辦理委託各縣政府就地處理轉令知照

八、據縣戒烟所所長倪荷一呈報奉委視事及啓用鈴記日期並於本月二十日起開始施戒各等情已分別轉報在案

九、本月十九日召集各土膏行店承辦人來會談話并由本會秘書詳細解釋有關土膏行店各項章程分別飭知早日籌備齊全聽候發給照證以便開始營業

十、派員分赴各區辦理換發烟民限期戒烟執照

十一、據平望第一公安分局呈報辦理掉換八月底以前登記烟民甲種執照情形並繳回臨時收據等件

算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頒發本會秘書股長等委狀四件已分別轉給

分別轉給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為奉省政府令各縣會對於緝獲烟犯得檢照毒品犯辦理委託各縣政府就地處理轉令知照

八、據縣戒烟所所長倪荷一呈報奉委視事及啓用鈴記日期並於本月二十日起開始施戒各等情已分別轉報在案

九、本月十九日召集各土膏行店承辦人來會談話并由本會秘書詳細解釋有關土膏行店各項章程分別飭知早日籌備齊全聽候發給照證以便開始營業

十、派員分赴各區辦理換發烟民限期戒烟執照

十一、據平望第一公安分局呈報辦理掉換八月底以前登記烟民甲種執照情形並繳回臨時收據等件

十二、據震澤黎里兩公安分局所先後押送戒民九名來會即經轉送戒烟所施戒至其餘仍未遵解之各局所已於派代電催趕速拘解

(乙) 討論事項

一、委員長交議查本會應發各烟民正式執照業經填寫完竣并分別派員十人前往各區限期辦理換照事宜惟查各區期限滿後而此項執照設仍未換畢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議決：一、未換執照由各公安分局所向烟民收集臨時收據彙送本會掉換

二、換照期限准展期一月至十一月底止逾期不換者作為無效

二、委員長交議查烟民身體強弱年齡大小烟癮深淺均與戒烟時日之長短殊有密切關係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每烟民戒絕日期暫定一星期至兩星期

三、總務股簽早查自九月份起奉頒預算規定并無特別費一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呈省請示

四、牌照股簽呈據吳淞洽成土膏店申請人張魯臣呈以吳淞

地處偏僻烟民為數甚微且多自願購藥戒絕又與浙江胡漢

毗連私土充斥將來難免不受暗累請將洽成乙等土膏店降

為丙等以輕負擔等情可否准予降等請 公決案

議決：據情轉呈核示

五、秘書處建議查稽核查緝兩股股長係由會計主任暨縣公

安局長兼任惟各以本職繁重不克辦理會公關於到文未及

過目對於會內情形亦多隔閡實為工作障礙可否規定兩股

股長每日到會一次親自批閱文件後再交各該股員辦到以

利會務進展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查緝股建議查甲種烟民能否到售吸所吸烟乙種烟民能

否在家燈吸均未奉有明文規定應如何取緝而利查緝之處

請 公決案

議決：呈省請示

七、查緝股建議查本縣烟民登記期限早經截止城鄉土膏行

店售吸所行將次第成立難免有奸商誘民無照私吸私售此

後查緝工作自應加緊進行惟以本縣地面遼闊行店吸戶散

處各地查緝事務頗屬繁難查緝責任亦甚繁重茲為增加查

緝效能起見擬請各分局所主管人員以查緝員名義並酌

給津貼以資鼓勵而收實效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由鄭委員擬具津貼預算送會呈省核示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

錄

日期 本年十一月二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費承祿(聘任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鄭 福(當

然委員林鏡代) 沈建勳(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

兼委員)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倪荀一(本縣戒烟所所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唐乃康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關於各縣禁烟委員會預算每

等二級均無特別費用規定由

三、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准予在盛澤鎮添設土膏店一

家仰將申請承辦該土膏店申請保證書及照費一併呈核等

因已遵辦

四、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發江蘇省烟民戒烟規則及調驗規則

各一份已轉戒烟所遵照

五、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縣禁烟會逐月經費報銷應遵廳令交由會計主任彙稽核股長先加審核再為呈報已遵辦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關於烟土外包應否適用小印花仰候另文指示現在可暫由縣方特製小戳記加蓋以杜流弊已遵辦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訓令規定鴉片犯毒品犯口糧及解費仰按月造報核發已遵辦

八、關於烟民送所施戒後計發送二十二名

(乙) 討論事項

一、委員長交議據總務稽核兩股會簽據本會股員應俊八呈復驗收戒烟所購辦各項器具藥品等件尙屬相符惟房屋修理工程略有不實并附簽意見等情究應如何核銷案

議決：既據派員呈報驗收該所購辦各項器具藥品等件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所有裝修工程不實之處由倪所長參照原價酌予核減

二、牌照股簽呈查本會辦理烟民換領戒烟執照時間有烟民因原領收據遺失攜帶證明文件來會要求換發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加具妥保方准換發

三、牌照股簽呈據縣公安局呈送烟民吳鶴孫繳銷吸烟執照暨醫師證明書聲稱已經戒絕永不吸食等情查該烟民報請登記尙未換領執照即報戒絕應如何核辦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令具妥保再行核辦

四、牌照股簽呈據報第五區張廖鄉鄉長金潤身化名黃三畏

陳混申請承辦售吸所請查究等情前來即經令飭該區公安分局調查屬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由委員長傳訊核辦

五、查緝股建議案查前為增進查緝效能起見擬給予各分局所主管人員以查緝員名義並酌給津貼以資鼓勵一案業經提請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由鄭委員擬具預算呈省核示在案茲為健全組織嚴密查緝起見擬請增加縣局督察長及第一第二兩科長亦予以查緝員名義查緝本區及密查各區查緝員勤惰操守責任以重烟禁而杜流弊擬就預算一併提請審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呈省核示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

錄

日期 十一月九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沈建勳(聘任委員) 凌莘子(聘任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兼委員長) 鄭 福(當然

委員)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倪荷一(本縣戒烟所所長)

主席 徐幼川 紀錄 唐乃康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修正各縣禁烟委員會經常費預算等次表仰于十一月份起遵照實行由

三、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爲准續江警備司令部函准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第六案規定之處理烟案辦法發生疑義經奉省府核示轉飭知照由

四、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順粵等十二家土膏店照證表件仰查收轉給具領等因已分別轉發具領

五、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依照本會前頒土膏行店批購烟土辦法及照字第八十四號訓令土膏行不得售賣烟膏仰轉飭遵照由

六、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頒傳吸所照證表件仰查收填發並補具印收呈報等由已分別遵奉

七、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烟民贖領乙種執照一經發覺責令補費換領甲種執照如抗不履行即拘送戒烟所勒令戒絕至鄉鎮長區長如有匿報徇私應照部頒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按照情節輕重酌予辦理由

八、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對於無照私吸烟犯應分別處置由

九、奉省禁烟委員會令飭查拿無照烟館由

十、奉省禁烟委員會令知二成戒烟經費支銷及積存數目限文到一月內造報嗣後應按月造冊二份分呈仰遵辦由

十一、奉省禁烟委員會飭具報戒烟所成立日期助理醫師護士事務員名單暨規定各項報告以憑核發十月份經常費等由已轉遵辦

十二、奉省禁烟委員會指令本會呈請核示甲乙兩種烟民吸食處所疑義奉令開凡甲種烟民除旅行期中不得在舊吸所吸食乙種烟民應參照濠文斟酌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長交議在未奉明令規定土膏行或店分包土時擬暫由行分包并由會輪流派員分赴各該行監視開箱分包加蓋加蓋分包小戳記藉杜流弊而利進行

議決：在奉奉明令以前暫由會派員駐行監視開箱分包加蓋戳記

二、委員長交議查土膏行分設各區監視難週且各土膏店購土不便可否令其一併移設城區案

議決：照案通過呈省核示

三、牌照股簽呈以本縣核定之售吸所七十三家除已有七十一家業已遵章繳納證費外尙餘越溪及嚴墓兩家仍未繳送前來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越溪及嚴墓兩家暫予撤銷其餘各家限本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開設並通知各土膏店於前一日(十四日)開始營業

四、查緝股簽呈本縣舟車碼頭是否需要設立檢查所請 公決案

五、查緝股簽呈本縣保安隊特務隊對於禁烟是否有查緝責任請 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由本縣公安機關負責檢查暫緩設所遇必要時得函請保安隊協助辦理

六、秘書處建議查此次辦理煙民登記之各出力人員擬分別予以獎勵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由委員長查明在職人員擇尤傳令嘉獎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委員長交議本會常會擬改為兩週舉行一次仍定星期五午後二時舉行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吳江縣禁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

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凌莘子(聘任委員) 沈建勳(聘任委員) 費承祿

(聘任委員) 鄭 福(當然委員) 徐幼川(當然委員) 兼委

員長)

列席者 汪幼亭(本會秘書) 倪荷一(戒烟所所長)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奉省禁煙委員會令飭轉知土膏行請領烟土時應於憑單

上註明烟土種類並仰將用過之購土證照呈省核銷由

三、奉省禁煙委員會訓令為調驗紅九雅片人犯口糧應在該

項口糧下分別開支仰知照由

四、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知各縣處理煙案應按週具報以前如

有未報者應詳為列表補報由

五、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知緝獲毒犯所支口糧及解費其他機關動支准予併案造報由

六、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知處置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勾通販運烟土辦法仰遵照

七、奉鎮江警備司令部指令解釋處置煙犯法令疑義之點仰即知照由

八、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知烟民憑照換取旅行證應向原縣會換領如有不明規定未備新證者姑准先行驗明執照限期責令向原縣會補領仰遵照辦理由

九、奉省禁煙委員會發該縣戒烟所開辦費洋五百另一元封啓箱及烟土分包辦法飭即遵照由

十、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發該縣戒烟所開辦費洋五百另一元一角四分仰查收具報由

十一、奉省禁煙委員會令知規定審核及報送辦法由

十二、據公安第三分局長徐錫麒遵令傳解金潤身一名仰祈鑒核收訊由

十三、關於送戒烟所施戒烟民先後計三十二名口

(乙)討論事項

十四、關於戒烟所施戒烟民先後計二十名
一、委員長交議查各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賣土膏應如何規定價目案

議決：由總務稽核兩股召集兩行經理並指定店所經理各四人來會商討統一批售土膏價日後再行提交下次會議審核決定

二、委員長交議茲擬訂限令登記烟民分期戒絕計劃書草案
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建議省會核示

三、牌照股建議查本縣各區土膏行店售吸所均已先後呈報
開設營業爲便於查察及整齊觀瞻起見擬仿照吳縣辦法由
會一律製發搪瓷招牌分發懸掛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由總務股製辦令各行店所備價領取

四、查緝股簽呈（查無照烟民如有自願請求戒烟者應如何
規定請 公決案

議決：建議省會核示

五、查緝股簽呈查煙民吸食處所前以發生疑義曾經呈請省
會核示嗣奉指令解釋對於乙種烟民應參照本省取締吸戶
章程第十條及售吸所營業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察度當地實

際情形斟酌辦理等因并無肯切規定茲據惠民土膏店經理
朱鵬等呈請解釋乙種烟民是否准其憑照購買土膏各售吸
所以營業關係頗多懸揣疑義之談又現購土包至小五錢倘
有五錢以下另購（如煙民每日三分以最多之十日規定計
之定不過三錢）如何辦理乞賜一併解釋等情前來究應如
何核辦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一）土膏店土膏祇准售與甲種烟民及售吸所乙種烟

民遇必要時得向售吸所購買煙膏

（二）烟土分包以三錢起碼

六、稽核股簽呈茲擬訂指定本縣土膏店按月向行批土數量

平均分配表及土膏行店售吸所營業系統圖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石球楊仁山先生鴉片說書後

費承祿

石球楊仁山先生鴉片說：「世人修善。名曰白業。世人造惡。名曰黑業。鴉片者。黑業之所感也。何以言之。不觀夫雲棲施食備乎。伴減罪法時。觀銀鬼身中。所有罪業。猶如墨汁。以神呪之力。令其變白。從足心流出。下入金剛際。今時黑業強盛。觀此汁。從地涌出。化作罌粟花。鮮妍可愛。及其墜滿。割而出之。初見灰白。俄而變色。煮之熬之。則純黑矣。豈非銀鬼足下流出之墨汁乎。所最奇者。吸煙之商。名之曰館。不知命名者。何所取義也。體言思之。乃恍然曰。館者。殺人之具也。舉館欲殺人。必以口對人。而火門對己。乃吸煙則反是。誠舉館以自殺也。嘗觀世人終日營營。百計千方。莫非損人利己。惟吸鴉片一事。則專以害己。此所謂天壤間至公之道也。往者與英人講論煎法之巧。英人曰。熬煙之法。吸煙之具。皆造自華人。發信藥力招感。非凡凡所能思議者。大凡世間毒物。人皆畏而避之。鴉片之毒。甚於他物。生者為土。熟者為膏。少許入口。即時斃命。而嗜之者。一見此物。喜形於色。誠不解其何故也。名懷經中。以世人貪賦疑為三毒。始知內心之毒。與外物之毒。同類相牽。其力最太。斷無他力足以勝之。雖父母雖楚。妻孥而厲。至死不悟。或聞吸鴉片人。應得何報。答曰。觀現在形狀。便可知矣。口鼻之間。臭煙出入。面目焦枯。哈氣生氣。命終以後。必墮餓鬼道中。餓口經中。所說餓鬼。卽此類也。待其墨汁從足流出。又為後人所吸。展轉相引。無有已時。非遇佛法教導。往生淨土。其能脫此苦海乎。」

承祿謹按：仁山先生。學貫中西。兼通佛學。志行合一。得大解脫。歷來論煙害者多矣。莫能如先生之獨具隻眼者。我國煙害。自清道光初年。英人以印土入口。流毒嶺南各省。在道光十八年間。林文忠督兩廣時。曾奏請以大辟之罪治烟民。嗣以戰爭失利。與英人議和。訂立販賣鴉片條約。遂流毒海內近八十年。金錢生命之損失。不可以數計。近三十年。督辦禁烟。然朝令暮更。絕對不能澈底。故救救。今則中央厲申烟禁。我江蘇四年禁烟舉行辦法。尤為嚴密。水陸依法成立禁煙委員會。承祿謹家推舉。忝列委員。道隨委員長及諸委員之後。深懼越趨越無。幸賴委員長勞心焦思。努力工作。訂定限年禁絕計劃書。並嚴令公安人員。查緝私售私吸。不遺餘力。境內煙民。遵守法令而來會登記記者甚多。或有知識超卓。深知政府此次禁煙。具絕大決心。決不稍予通融。事前紛紛覓方或延醫戒絕者。亦不在少數。禁煙前途。殊抱樂觀。三十年前。清政腐敗。容許公然售吸。流毒蔓延。洎於全國。今在國民革命進程中。中央提倡拒毒運動。斷不能再與全世界共謀之毒物相妥協。以自趨於滅種亡國之途。我望今之吸煙者。應即大澈大悟。從火坑中躍入清涼世界。如再不覺悟。將如佛家所謂。墮入阿鼻地獄。永無超脫之日矣。豈不大可懼耶。先生之鴉片說。以善惡立論。不明真理者。謂近迷信。不知先生周遊列國。學問淵博之人。豈肯妄說。金剛經所云如實語者。真語者。不妄語者。不異語者。虛誕虛之。今有禁煙專號之刊行。敬錄是篇。以告吸煙者。希速速猛省。吉祥幸福。未可限量也。

附錄

吳江縣禁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一覽表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長	職務
鄭福	沈建勳	凌莘子	費承祿	徐幼川	姓名
	述安		仲菴		別字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山西 祁縣	吳江蘇	吳江蘇	吳江蘇	原籍 南昌	籍貫
三二	五二	三五	五〇	四三	年歲
特字 2666		蘇字 7399		贛字 2429	黨證 字號
畢業 中央政治 大學 行政系	畢業 前江蘇 震澤師 範傳習所		浙江農 業學堂 畢業	江西高 等師範 學校 本科畢 業	出身
曾任上海 市公安局 科員兼 警士教 練所教 官現任 吳江縣 公安局 局長	曾任本 縣禁煙 專員震 澤小學 校長教 育委員 會會長 現任縣 農會幹 事第三 學區教 育委員	歷任特 志振聲 各校校 務現任 吳江縣 黨部 執行委員	歷任吳 江縣公 署第一 科科員 第四科 科員 吳淞江 水利局 局長金 陵道一 科科員 兼代三 科副 區分局長 吳江縣 查放局 長公款 公產處 主任等 職	歷任江 西安徽 中等以 上學校 教職員 江西 黨務指 委會組 織部書 總司令 行營黨 政委員 長南昌 區分會 委員江 西瑞昌 縣長 軍事委員 會南昌 行營糧 食管理 局視察 長蘇省 政府視 察現任 吳江縣 縣長	簡歷
廿三年 九月十 六日	廿三年 六月十 四日	廿三年 六月十 四日	廿三年 六月十 四日	廿三年 六月十 四日	到差 日期
安局	縣公	震澤	吳江	縣政府	現任
	吳江	吳江	吳江	馬橋一 八八號	通訊 處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股員
楊駿	唐乃康	錢復春	應俊八	歐陽榮	楊涵春	鍾興宏	鄭福	沈曉雲	汪幼亭	沈曉雲	汪幼亭	汪幼亭
震昌				熾昌		昌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湖南	江蘇	江西	江蘇	江西	江蘇	江蘇	江蘇	南昌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三五	二九	三六	三八	二七	三四	二八	詳前	二五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蘇字 10908		詳前		皖字 812	皖字 812	皖字 812	皖字 812
業講武堂軍	大學預科	學校畢業	學校畢業	學校畢業	學校畢業	學校畢業	詳前	高中畢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局督察員	稽查員	曾充浙江南潯統捐局會計吳江興禁烟局	曾充江西新喻縣立小學校長縣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等職	歷充江西清江瑞昌等縣政府會計員現任吳江縣政府會計員	曾任上海市立浦東東濤小學庶務兼教員	曾任安徽專任教員兼級任專師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會計主任	詳前	書記吳江縣政府科員等職	會充安徽省蕪湖縣黨部幹事江西瑞昌縣黨部幹事瑞昌縣政府秘書江西民國日報	會充安徽省蕪湖縣黨部幹事江西瑞昌縣黨部幹事瑞昌縣政府秘書江西民國日報	會充安徽省蕪湖縣黨部幹事江西瑞昌縣黨部幹事瑞昌縣政府秘書江西民國日報	會充安徽省蕪湖縣黨部幹事江西瑞昌縣黨部幹事瑞昌縣政府秘書江西民國日報
三十七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南門	吳江廟前街	本會	本會	縣政府	縣黨部	縣政府		本會	號	號	號	號
廿一號	吳江廟前街	新喻樟村	王家巷	江蘇清江	吳江莘塔	南京正路四三二號		南昌元橋九號	儀徵	儀徵	儀徵	儀徵

吳江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縣政推行部份

甲、中心工作

一、實施併區 本縣併區一案，現奉 民政廳令，仍以周石泓為第二區長，蔣燾，為第三區長，凌應楨，為第四區長，周家里，為第五區長，周世銘，為第六區長，鈕善，為第七區長，丁琰，為第八區長，其原任第一區長王祖堃，辭職照准，新第一區長，着由縣選員，早請核委，當給本府令轉各區，限於本月底，成立新區公所，以便辦理併區，一切應辦事宜，并先行遴委陶昌華，代理第一區長，其原有第九區區公所文卷公物，暫由第一區接收，原有第十區區公所文卷公物，暫由第五區接收。

二、整理公安 本縣整理公安，前經擬具計劃，呈奉 民政廳指令，飭依照預算會議，核定數目，重編預算，當經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以憑核轉，俟整理完

附 錄

股 員	鄭培卿	男	吳江蘇	四〇	吳與初中肄業	曾充震澤區商會會計區農會書記吳江烟	廿三年七月十日	吳江縣前街	吳江震澤
書記員	吳增培	男	吳江蘇	二六	吳江中學畢業	曾充吳江縣第七公立小學教員吳江縣政	廿三年六月十日	吳江下塘	吳江下塘
書記員	徐士樞	男	浙江餘姚	三五	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餘姚第一區鄉鎮公所事務員及小學教員	廿三年七月十日	本會城隍廟家	餘姚北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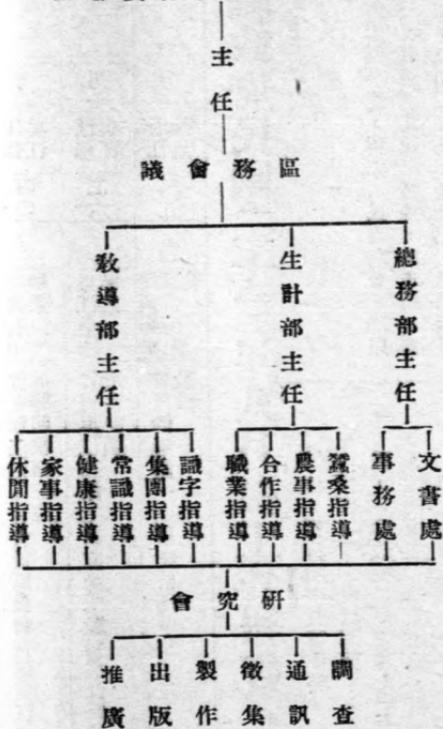
畢後，再行開辦教育長警。

三、警衛 (一) 改編訓練……

本縣遵令將各區原有保衛隊，一律改編為保安隊，由大隊部，派員分赴各區督編，汰弱留強，調集來城，編成兩中隊，以舊有水巡隊，仍舊為保衛隊一中隊，專服水上防務，擔任游巡等事，其調集之兩中隊，則施以嚴格之教育，加緊訓練，整飭紀律，貫輸學術，使各僑士兵，均明瞭有維護地方，捍衛國家之責任，(2) 聯防會哨……本縣前為維護蘇嘉路治安起見，經與浙江嘉興縣，合訂蘇嘉路會哨辦法，呈准兩省廳處備案，並於本月七日，二十日三十日，由本縣公安第三分局，保衛第一中隊，與嘉興公安第三分局，第三區團，先後在兩縣交界地方，新橋，盛溪橋，徐家漿灘等處，舉行會哨三次，(3) 清查戶口……案據湖濱各區僑籍清查戶口主任曹宗周呈，以天時亢旱，河水淺涸，辦理數月，尙難完

統系織組(甲)

吳江縣民衆教育實驗區



竣，而近以浙屬安長等縣，亢旱成災，人民紛來本縣
 湖濱各處傭工，其間份子，良莠不齊、深恐有礙治安
 ，自應早為防範，以消隱患，處此無法清查，勢難延
 緩之際，用特擬除辦法三項，由各該戶主，開列清單
 ，送交辦事處，俟彙齊後，再行呈請派隊，分別抽查
 ，以清匪源，而靖地方，等情，當查所擬辦法，尚屬
 可行，即經布告湖濱各區僑籍居民，一體遵照。
 四、開辦民教實驗區 在八月份開始時，由教育局長，
 特向省立教育學院高院長面商，派定該院畢業生張洪

來江，擔任民教實驗區主任，並請本縣縣類生張廷漢
 ，王鴻基，為幹事，另聘張鼎，盛敬身，為助幹，即
 於本月十五日，齊集大廟港萬年庵，勘定該庵為辦事
 處，先將房屋修理，並購置應由器具，組織區務會議
 ，擬定組織系統，按照系統，分工進行劃區調查事宜
 ，擬定進行計劃大綱，順序推行，一俟各項手續，辦
 有頭緒，即行定期，開成立大學，茲先將組織系統，
 及劃區情形，列表如左：

(乙) 劃區

(一) 集中區

區別	所轄區域	戶數	人口
基本施教區	大明鄉	七一〇	二八二三
第一推廣區	富羅鄉	六八五	二三八〇
第二推廣區	榮溪鄉	七二〇	二五二〇
第三推廣區	廟港鎮	六八五	二二〇〇
第四推廣區	張廖鄉	五四五	二〇四三
第五推廣區	廖西鄉	六一〇	二二五〇
第六推廣區	西五鄉	六八二	二六五二
第七推廣區	西草田鄉	一七四	六一〇
第八推廣區	南善鄉	二二二	八四二

(二) 擴充區

甲、吳溪

乙、橫壩

丙、七都

丁、十一都

五、衛生 據公安局開單呈報，如左：

甲、整理巷街溺池，取締不准池外便溺。

乙、取締糞行，規定倒糞時間，限於早晨八時以前出清，逾時糞船，不得停泊城內。

丙、取締沿河居民，不得任意在河內洗刷馬桶，以潔飲料。

丁、逐日派警，督率清道夫，清除街道，洒灑衛生藥水。

戊、取締北塘街菜攤，侵佔公路，及污穢。

已、督飭莘塔，橫壩，分別整潔街道，添置垃圾箱。

六、整頓田賦經徵 根據整頓田賦經徵計劃，縣府應於八月份，委派各督徵，及各分處人員，成立各經徵分處，查委派各督徵一項，業於上月三日，一律委出，並限令將前領催經辦各年份稅款、賬冊、印串、印收、印摺等，尅日接收，並定期成立經征分處具報，惟據各督征報稱，因前各領催，以追繳欠戶關係，一時無暇造冊移交，嗣經縣府，復又嚴催各該督征及領催，限期交接具報，又原有第六分處督征金觀會，因病辭職，經縣府改委金自立充任，接收具報，再本月份，仍繼續督飭經徵總處造串部，刻日趕造征串，以備開征，此外，縣府以近月來征數殊欠起色，已令經征總處，將各督征、領催、民欠數開列呈報，一面用比卯辦法，限令催繳，稍有貽誤，即行拘辦，因之各督征、領催，繳款較前踴躍，月達三萬餘元，在此旱災嚴重，農村破產，且變時際淡月，月終有此收數，誠屬不遺餘力，除仍督飭嚴行催繳外，謹此報告。

七、統一地方雜稅徵收 本縣雜捐，經奉令成立地方捐款征收處，統一征收後，頗稱便利，本月份，督飭該處辦理例行稅收事宜，暨隨時注意整理外，並派員分赴各區，查清契稅，以裕稅收，再原擬規定各區徵收員，徵起款項，就地撥給各區，充公安，及其他經費者，現亦改定辦法，所有征起數，概繳征收處，由征收處繳縣，轉解金庫，以符實行統收支定案。

八、建築公園 召集第三次公園籌備會議，着手收用公私管有基地，次第籌備，以期早觀厥成。

九、疏浚河港 本月份內，已有一、五、七、九、十、

等區呈報，已浚河港，業經派員驗收土方完畢。

十、整頓市政 取締本城北塘街危險房屋一案，業已令飭公安局，限期修理，以免危險，而壯觀瞻。

十一、建築小菜場 該場地點，業已勘定本城北塘街，費家白場，現正着手籌備中。

十二、推行度量衡 度量衡新器，早經推行，並實施檢查，在案。現奉 省令，推行新量器一案，業經轉令各區長，及米業公會，切實遵章奉行，並由檢定員，分赴各區，嚴行檢查，以符功令，而資劃一。

十三、推廣優良稻麥種 據農業推廣所報告，查推廣稻種時期，須至十一月份辦理，其麥種，定明年四月份，分發推廣，俟辦理後，再行報告。

十四、蠶桑指導 飼育秋蠶，在吳江為新興事業，農民有待於指導者，尤為迫切，加之本年天氣元早，河水乾涸，秋收勢難起色，亟應竭力提倡，飼養秋蠶，以補農民秋收之不足，惟在此絲市低落，秋收減色時期，不能不偏重於指導員之深入民間，廣為宣傳，增進其自動能力，引起其育蠶興味，一面訂定貸給秋種辦法，以裕養蠶資本，所有實施工作，分述於下：

甲、調查 自八月十一日起，本區派指導員赴鄉，調查各鄉區農村情形，蠶戶生活，經濟狀況，秋種需

要數量，及桑株有無病虫害，桑園面積等，以為指導，及救濟之標準，而作事業實施之張本。

乙、宣傳 自八月十五日起，分赴各鄉區，宣傳飼育秋蠶利益，貸給秋種辦法，並召集農民演講，與各鄉村領袖，個別談話，引起其注意。

丙、確定秋蠶指導區域 本區調查，宣傳工作，至二十二日止，告一結束，當將各指導地點，分別確定，計第一區吳模，第三區溪南鄉，第五區北陸，東莊橋，烏家壩，月字圩，盛家港，第七區鈕家灣，同時分派指導員俞月和，鍾張勤等，十四人常駐鄉間，指導蠶戶，辦理貸種，申請登記手續。

丁、開始消毒 秋種數量，由各區區公所確定後，自八月廿四日起，分赴各鄉，開始免費消毒工作，所用藥品，採用昇汞，漂白粉，二種，受消毒蠶戶，第一區吳模鄉，一三一戶，第三區溪南鄉，二三〇戶，第五區北陸，一一七戶，東莊橋，一九七戶，烏家壩三二九戶，月字圩，一〇四戶，盛家港，一四四戶，第七區，三〇五戶，合計一五三一戶，消毒蠶具，計一四四〇件，消毒蠶室，計一五三一間，用去藥量，計昇汞一二〇〇克，漂白粉，六〇〇磅左右，依照預定工作順序，於八月廿八日，消毒工作完畢，一面函知各蠶種配發處，依本縣實需秋種數量，轉知各製種場，浸酸日期，及八月三十日，送到日期，以便定期分發。

戊、分發秋種 各製種場蠶種，於八月廿九，三十，兩日，分批送到，依照貸種辦法，先期通知各鄉長，及蠶業合作社理事，辦理貸種手續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分領轉發蠶戶，計一、三、五、六各區，合計秋種二六九六張。

十五、推行第一區合作教育 因適赴震澤工作，故未能兼顧，擬於下月份補行。

十六、整理二區原有合作社 臨時變更整理七區原有合作社。

十七、土地 本縣圖根隊第十四組報告，第二區圖根工作，業於八月份設置齊全，計圖根點二十三點，水準點六點。

十八、整理棉案，繼續整理一二三科卷宗，惟以主辦人員工作忙迫，一時未易兼顧，現正設法補救，俾早廢事，至屬府卷房極形狹小，卷櫥亦不敷用，現擬於原卷房之西偏空地，添建數間，以資應用，卷櫥亦擬添置若干架，以便皮藏，而昭慎重，一俟規劃有緒，即當專案呈請核示。

十九、推行新生活運動 前因天氣亢旱，鄉民屢水猶恐不及，所有訓練鄉鎮長副，業經提交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辦，業經通令各區知照，并飭先期籌備，以重新運，而利進行。

乙、一般工作

附 錄

一、民政事項

(一)公安 甲、為禁煙總登記事，召集各公安分局長，及各分駐所巡官，訓話。

乙、民政廳令派警務督察員張達，蒞縣觀察，並會同指揮公安局長，照章切實整理，以資改進，等因，已令行公安局遵照。

(二)自治 甲、奉令鄉鎮公所圖記，非關公文，不得蓋用等因，業經令行各區，轉飭遵照。

乙、第一區現任區長王頌會報，交代情形。

(三)保甲 (略)

(四)保衛 令總隊部為各區公所結束後，各分隊改編手續，尚未完竣，分隊長職務，仰仍負責辦理。

(五)禁煙 令所屬各機關，限九月一日以前，填送禁煙切結，以憑彙轉。

(六)衛生 (略)

(七)救濟 甲、省廳准撥抽水機五架，已於本月二日運到，現經令飭各區，遵照本縣第十七次政務會議，決議分配辦法，來縣具領應用。

乙、據第八區長呈報，該區太平鄉等，發現螟虫，即經令飭農業推廣所派員查勘，指導撲滅，一面呈報省廳察核，續據八十兩區呈報，發現類似蝗虫，復經令飭推廣所檢別，並派員指導，設法撲滅，以免蔓延。

丙、奉縣政廳便代電，限文到十日內，將被災區域，災民人數，損失數量，切實查明，造冊具報，並擬救濟

計劃，一併呈候核轉，等因，業經令飭各區，遵限查明具報，以憑彙轉。

(八)倉儲 甲、令催第二、三、四、六、九、十、等區，應繳第一期積穀款，以備集中購穀。

乙、民政廳調查積穀委員于炳勳，於八月十三日到縣，並調查本縣早情，已將本縣辦理積穀，暨防旱情形，及現有積穀，穀款，數目，詳細列表，送交于委員，以資參考。

(九)其他 (略)

二、財政事項

(一)新式會計制度 擬定關於實行新式會計制度，應注意事項十三條，呈應備案。

(二)交代 造送王任移交總分各冊，分別函送呈報。

(三)攤捐 地方捐款徵收處，業經組織成立，呈報財政廳備案。

(四)預算 本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費預算，業經遵照財政廳令，編造呈送，在案。茲奉指令，修正備案。

(五)田賦 奉 財政廳訓令，以徵收地價稅，仍改稱田賦，等因，奉經轉飭田賦經徵總處，遵照辦理。

(六)經徵 分電各前領催，及各督征，速將經手各年銀米冊申，分別移交。

三、教育事項

(一)教費 甲、派科員汪幼亭，姚鶴齡，出席第三次教費稽核委員會議。

乙、教育廳訓令，飭查吳歡實況，如果吳情較重，收數比上年相差約二成者，應將本年度預算，所列新增事業，臨時修理，添置建築，及其他不急要之運動會，研究會，童子軍大露營，刊物等費，一律停止開支，學生稀少，或成績不良之校館等，分別裁并，並將教育局行政經費，及裁併所剩各校館等經費，酌定折發成數，從速擬具緊縮計劃預算，呈核，等因，業經令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尅日呈候轉報。

四、建設事項

(一)建築倉庫 倉庫地點，業經奉令改設平望，所有該項公私管有基地，現已從事收買，開始填基，並定期招標建築，以期早日完成。

(二)徵工浚河 省政府令飭調查本縣各區徵工浚河工程統計情形，業已調查竣事，彙填總表，並攝製徵工浚河影片，呈送察考。

(三)修葺敵樓 本縣平望，與八拆間之敵樓古蹟，大半坍塌，前經區長會議議決重修，業已派員查勘，並繪圖設計，尅日開始興修，保留古蹟。

(四)檢驗自由車 佈告各區，自九月一日起，辦理自由車檢驗登記，並取補違章行駛，以免發生危險。

(五)電氣 本縣無線電收音家學員劉國華，現已畢業回籍服務，實施收音工作。

(六)調查 關於東南交通周覽會，各項調查事宜，業經令飭各區，分別查明具報。

(七)徵集物品 案奉江蘇全省物品展覽會，令飭徵集本縣絲巾，紡綢，及七里絲等，著名土產，業經召集農商及教育機關，分類負責徵集，逾期解省陳列。

五、土地事項

(一)土地查報 奉財政廳令，以本縣為第二期舉辦土地查報縣份，業經擬定本縣土地查報辦法，及查報施行細則，呈廳備核。

六、司法事項

(一)民事 本月份，審結民事案二十件。

(二)刑事 本月份，審結刑事案四十六件。

七、其他事項

(一)編輯月刊 編輯四、五、六、等三個月，「吳江縣政」創刊號；暨七月份，第二期，新生活運動專號，均已出版。

(二)風俗 省政府令頒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奉經抄發辦法，令飭公安局，及各區公所遵照，切實取締，一面提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令行教育局，轉飭各學校，一律取締。

(三)視察 省府新視察鶴聲到縣，視察衛生，救濟，倉儲

本縣各區區長八月份工作感想及指示辦法

第一區無

第二區

工作感想 本月至感興味而至忙碌之工作，莫如赴鄉指導

附錄

，醫院，報館等項，由第一科長，陪同至各機關，及第二，第三等區，考察各方情形。

(四)紀念會 八月二十七日，召集城區黨政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

(五)各項工作 呈省政府，暨各廳處會，呈報處理各項工作發生種種感想，彙案列表，請予察核。並將各項工作困難情形，造具應行請示事項表，請予核示遵行。

(六)新生活運動 甲、奉省政府令頒公務員新生活公約，飭令切實奉行，業經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乙、准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將本縣辦理新生活運動，填表函復等由，業經依式填表，函送查照。

丙、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送省促進會組織大綱，及職務名單，到縣。業經轉令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體知照。

公文處理部份

一、收文八百九十四件。

二、發文一千八百二十七件。

三、撰擬文稿八百四十三件。

救旱：雖處炎日之下，而心地爽快者，乃厚水機管中，源源不絕之水，足以救垂萎之田禾于俄頃也。甚矣，科學救國之不可不講求也。而封建，迷信，種種舉動之無

聊，無益，從此次救旱中，更給愚昧之農村，一種深切之證明，甚望當局之更有以提倡也。

指示方法 科學救國，自屬要圖；打破迷信，亦屬當務之急。此外，該區急應注意之工作，即為租風；本府已定為該區之特殊中心工作，望從速設計，先事預防，使本年度該區佃農，不受田租之處分，即該區長之成功也。勉旃勉旃！

第三區

工作感想 1 近為預防秋季痢疾計，特編印宣傳品，分赴各鄉宣傳。2 鑒於農民生產之衰落，會同民衆教育館，辦理飼育秋蠶，俾增生產。3 各鄉烟民登記，並不踴躍，特陪全應股員，分赴鄉間，切實勸導。4 本區廢歷中元節，例有童子賽會之舉；本年旱災為患，尤恐徒勞民財，不得不先予禁止，以維治安。

指示方法 所列工作感想，頗同工作報告，不合！特予糾正。嗣後務須注意！

第四區

工作感想 此次各區保衛團，因經費關係，奉令縮編；由三中隊，而改為兩中隊，集中平望，吳江兩地訓練。將來分駐防地，當然不敷分配。就本區地勢而論；南接浙境，東濱汾湖，西北通太湖；港汊紛歧，隨處險要，素為盜匪出沒之區。猶憶十八年春間，駐黎水上公安第二分隊，偶然奉令出巡，盜匪乘隙來鎮洗劫，損失頗鉅。迨平望駐軍，聞警趕來，匪已遠颺，無補事實。現在團

部撤銷，防務空虛，無怪乎市民之惶恐萬狀矣。補救之策，當然從速召集地方紳商，組織守望所。但守望所所丁，未經訓練，缺乏相當防禦力量，故仍須請求保安隊，常撥一分隊駐鎮，以扼江浙要衝，而資鎮懾也。

指示方法 查該區駐有保安第八大隊特務隊巡船兩艘，連同當地公安警察，尚能努力維持，治安自屬不成問題。現本府規定：以辦理守望為該區之特殊中心工作，實寓有深意；該區長應即仰體斯旨，切實辦理，不得以請兵為卸責地步也。

第五區

工作感想 1 今年亢旱成災，河道乾涸，田土拆裂。雖經督率農民，開港引水；無如烈日高張，氣候酷熱，蒸發極速，隨厚隨涸，夜以繼日，仍難挽救，且農家蓋藏已盡，日夜勞作，不能果腹，情殊堪憫。前本所召集各機關代表，暨地方紳商，會商開辦臨時免借米局，以資救濟。不圖正在籌備間，忽有鄉民數百，聚衆暴動。迨全縣水陸警團派隊鎮懾，拿獲首要，人心稍定。借米局方面，現仍繼續進行。惟是，社會經濟低落，籌備款項，殊非易易。現各鄉人口衆多，以每戶貸與食米二斗計，約計需銀二萬元之鉅，平均尚不足每戶一旬之糧。以云救濟，猶杯水之于車薪耳。向望省廳縣府，有以援助之一？奉令推派秋種，貸給農民。雖經竭力提倡，而天時亢旱，桑葉枯萎，飼料既感缺乏；且男女老幼日夜屏水，更無餘力，以育秋蠶。現聲請貸種者仍屬寥寥。

對於農村生產力量，又不免因此減少。

指示方法 1 查各區災情，業經本府令飭調查具報在案。應候各區呈送到府後，本府當覺列總表，並擬具救濟計劃，呈請省廳核示；俟指令到縣，再行飭知。2 應即設法提倡其副業，以資補救。所陳屬於實情者半，藉故推諉者亦半，督促推行，尙賴我輩努力也。

第六區

工作感想 1 籌備改編保安隊。2 指導組織守望所。3 調查秋收成色。4 調查各鄉都圖圩甲。5 督促各鄉，切實查辦吸戶登記。

指示方法 該區不遵照填報工作感想，實屬不合！下月務宜注意！

第七區

工作感想 本區嚴墓鎮，由改良會設立浙西區蠶業指導所，派員指導，兼銷春蠶秋蠶種，春種每張售銀六角；秋種每張售銀二角五分或二角。本區十分之六，毗連浙境烏鎮，新塍，南潯，等鎮，到處兜售廉價蠶種，致本省統制蠶種，受莫大影響。本縣蠶種公賣，受若輩反宣傳，致無知農民，多數疑慮。雖經派員將模範區，改良區，先行統制，反覆宣傳；結果，羣疑莫釋。欲收統一之功，江浙應如何聯絡？以趨一致，而收統制宏效。

指示方法 欲收統制之效，非江浙聯絡一致不為功，的為確論。但該區派員宣傳，將模範區與改良區混為一談；蠶種統制，與兩行統制，相提並論；殊與本縣實際情況

不合。且浙江秋種廉價，亦非事實；如此宣傳，無怪羣疑莫釋。該區長嗣後應督率所屬人員，遇事加以研究，本縣長有厚望焉。

第八區

工作感想 1 本區因旱災而不及插種田畝，為數甚多，已插種者，厚水困難，亦有枯死者。補種者以時令關係，究竟有收與否，尙難確定。是以查勘災况，頗費時日。2 本年秋收成色，希望甚少。3 平南路，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嘉湖路工程處，有即日興工之說；惟以本年災情甚重，農民損失甚鉅，未屆秋收，即行築路，前途頗呈危險。3 最近本區少數各鄉農民，亦有類似震澤借米情形，經本所先事設法，得未釀成風潮，惟本所辦法，祇能應付少數；為各鄉相繼而來，恐亦無法避免。

指示方法 1 未插種田畝，應設法指導，補種小麥，以維民食。2 本府已將此種情形，呈請建廳，轉咨浙江，請其先築橋樑涵洞，俟秋收後，再填土力。3 積穀備荒，古有明訓；故本府以辦理積穀，為該區之特別中心工作，寓有深意。該區自應努力辦理，以慰災民。



編者啓事

【一】本刊報告調查及統計等欄之各項數字，均係以各區之報告及檔案之記載爲根據，雖按之實際，或不無出入；然積之既廣，實悉有所本。

【二】本報承蒙縣黨部及各公法團供給多數有價值之材料，足爲本刊增光篇幅。惟後來稿件，輒因全稿已編次付印，未克一一採入，不勝遺珠之憾！用此道歉；並致謝忱。

【三】本刊擬於次期，編行區政專號；本縣各公法團及各界人士，如有以稿件見取者，希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逕送本府編輯處，以期便捷，而便編次。

本報定價

本期定價

每本大洋二角

外埠郵費每本一分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編輯者 吳江縣政府編輯處

發行者 吳江縣政府庶務處

印刷者 文新印書館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1 鴉片烟是中華民族的公敵！

2 鴉片烟是耗費金錢損害精神的惡魔！

3 鴉片烟是一種毒品，青年人千萬不可嘗試！

4 吸食鴉片是可恥的事情，應該早下決心戒絕！

5 吸食鴉片的就失去了做人的條件！

6 吸食鴉片，既害自己，又害子孫！

7 吸食鴉片是無益的事；應該趕快戒絕，來做有益的事！

8 吸食鴉片的是沒有志氣的人！

9 要做身體強壯精神飽滿的人，就不能吸食鴉片烟！

10 要做守法的國民，就不能吸食鴉片烟！

11 善惡要分明，既知道吸食鴉片是惡事，就不該嘗試！

12 戒絕鴉片，事，祇要有決心！

13 能夠立定，絕鴉片烟的人，我們承認他有

勇氣有志

14 自愛愛人，自己不吸鴉片，還要勸人家戒絕

鴉片！

15 勸導戒烟，是朋友應盡的責任！

16 防止烟毒流入我們鄉村城鎮，是我們大家應負的責任！

17 一鄉一村首先戒絕鴉片烟，是一鄉一村之榮譽！

18 我們鄉村裏有一個吸食鴉片烟的人，就是大家的

恥辱！

19 已吸鴉片者限期戒絕！

20 新吸鴉片者槍斃！